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2015 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3月23日通过了本行《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会议应参会9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其中，李哲平董事、袁明董事分别委托王联章董事、吴小庆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本行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中国香港审计准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常振明、行长李庆萍、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方合英、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芦苇，保证本行2015年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利润分配预案：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利润及股息分配”部分披露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拟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行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现金分红2.12元人民币(税前)。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提示：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报告中本行、本公司、中信银行均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存在对本行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本报告详细描述了本行在经营管理中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及本行采取的应对措施，具体请查阅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管理”和“前景展望”相关内容。

股份代号:601998

公司简介

本行成立于1987年，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为中国经济建设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2007年4月，本行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A+H股同步上市。2009年，本行收购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本行英国伦敦代表处开业，澳大利亚悉尼代表处进入筹备阶段，标志着本行新一轮国际化战略正式启动。2015年12月，本行认购台湾中国信托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获中国银监会批准，有望成为首家赴台参股金控公司的内地金融机构。

目前，本行并表总资产超5万亿元，在2015年5月《福布斯》公布的“全球企业2000强”排名中，本行排名第94位；在2015年7月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世界1,000家银行”排名中，本行一级资本排名第33位，总资产排名第46位，已成为资本实力雄厚、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国际化金融机构。

在国内经济新常态和金融市场化的时代背景下，本行以“最佳综合融资服务银行”为发展愿景，充分发挥中信集团金融与实业并举的独特竞争优势，坚持“诚信、创新、协作、卓越”的核心价值观和“合规、智慧、团队、高效”的经营管理理念，向企业客户和机构客户提供公司银行业务、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机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理业务、托管业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向个人客户提供零售银行、信用卡、消费金融、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出国金融、电子银行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全方位满足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

截至2015年底，本行在国内128个大中城市设有1,353家营业网点，拥有员工5万余名。本行下设4家附属公司，在中国内地设有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香港设有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原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在香港、澳门、纽约、洛杉矶、新加坡和中国内地设有41家营业网点，拥有员工1,900余名。

目录

2	释义
4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6	财务概要
8	董事长致辞
12	行长致辞
16	荣誉榜
18	公司业务概要
22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	经济、金融和监管环境
22	财务报表分析
43	业务综述
58	风险管理
75	资本管理
75	并表管理
75	利润及股息分配
77	重大投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 资产重组事项
77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77	结构化主体情况
78	前景展望
79	社会责任管理
80	董事会报告
92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0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18	公司治理报告
137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273	备查文件
274	股东参考资料
276	组织架构图
277	境内外分支机构名录

释义

BBVA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西班牙对外银行)
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之间
本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本行/本公司/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本行董事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制银行	包括中信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恒丰银行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华夏基金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商业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社保基金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天安财险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中信金控	中国台湾中国信托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证监会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信诚基金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诚人寿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信诚资产管理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银投资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原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央行/中央银行/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元	人民币元
中国财政部/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烟草	中国烟草总公司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产业基金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出版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地产	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8月更名前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国际资产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国金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12月改制更名前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信乐益通	中信乐益通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旅游	中信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泰富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2014年8月更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兴业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原中信嘉华银行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中国)	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2014年8月更名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结合财务报告披露口径，本报告所涉及的本集团、本行的地理区域¹定义为：

“长江三角洲”指本行上海、南京、苏州、杭州、宁波等5家一级分行以及子公司临安中信村镇银行所在的地区；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指本行福州、厦门、广州、深圳、东莞、海口等6家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环渤海地区”指本行北京、天津、石家庄、济南、青岛、大连等6家一级分行以及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所在的地区；

“中部地区”指本行合肥、郑州、武汉、长沙、南昌、太原等6家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西部地区”指本行重庆、南宁、贵阳、呼和浩特、银川、西宁、西安、成都、乌鲁木齐、昆明、兰州、拉萨等12家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东北地区”指本行哈尔滨、长春、沈阳等3家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此外，“总部”指本行总行机关和信用卡中心；“香港”包括信银投资和中信国金及其子公司。

¹ 报告期内，本行一级分行变动情况为：新设立拉萨分行；无锡、唐山分行分别并入南京、石家庄分行。根据本行财务报告披露口径，本行大连分行列入“环渤海地区”。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公司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缩写“CNCB”)
法定代表人:	常振明
授权代表:	李庆萍、王康
董事会秘书:	王康
联席公司秘书:	王康、甘美霞(FCS, FCIS)
证券事务代表:	王珺威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100010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100010
互联网网址:	bank.ecitic.com
联系电话/传真电话:	+86-10-85230010/+86-10-85230079
电子信箱:	ir@citicbank.com
香港营业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
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信息披露网站:	刊登A股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H股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 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信银行董监事会办公室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境内审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邮编: 200021)
境内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燕、吴卫军
境外审计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22楼
境外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淑贞
A股股份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H股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
股份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银行 60199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099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康	王珺威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联系电话	+86-10-85230010	+86-10-85230010
传真	+86-10-85230079	+86-10-85230079
电子信箱	ir@citicbank.com	ir@citicbank.com

| 上市以来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本行自2007年4月在上交所、香港联交所上市至报告期末，分别于2012年11月23日、2014年12月8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过两次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经营范围为：（一）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17年9月8日）。（二）一般经营项目：无。

报告期末至报告披露日前，本行于2016年1月27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增加“黄金进出口”业务。

财务概要

经营业绩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增幅(%)	2013年
营业收入	145,134	124,716	16.37	104,558
营业利润	54,637	54,404	0.43	52,285
利润总额	54,986	54,574	0.75	52,54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1,158	40,692	1.15	39,175
归属于本行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893	40,499	0.97	38,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35)	34,150	-	(136,228)
每股设计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8	0.87	1.15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8	0.87	1.15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87	0.87	-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87	0.87	-	0.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3)	0.73	-	(2.91)

项目	2015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2,992	37,046	37,415	37,68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0,928	11,658	10,340	8,232
归属于本行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36	11,506	10,312	8,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17)	69,297	1,441	(60,456)

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增减	2013年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A)	0.90%	1.07%	(0.17)	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5%	16.84%	(2.29)	18.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4.46%	16.76%	(2.30)	18.36%
成本收入比	27.85%	30.32%	(2.47)	31.41%
信贷成本	1.51%	1.06%	0.45	0.62%
净利差	2.13%	2.19%	(0.06)	2.40%
净息差	2.31%	2.40%	(0.09)	2.60%

规模指标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增幅(%)	201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总资产	5,122,292	4,138,815	23.76	3,641,193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528,780	2,187,908	15.58	1,941,175
总负债	4,802,606	3,871,469	24.05	3,410,468
客户存款总额	3,182,775	2,849,574	11.69	2,651,678
同业拆入	49,248	19,648	150.65	41,95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总额	317,740	259,677	22.36	225,60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49	5.55	16.94	4.82

资产质量指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幅(%)/ 增减	2013年 12月31日
正常贷款	2,492,730	2,159,454	15.43	1,921,209
不良贷款	36,050	28,454	26.70	19,966
贷款减值准备	60,497	51,576	17.30	41,254
不良贷款比率	1.43%	1.30%	0.13	1.03%
拨备覆盖率	167.81%	181.26%	(13.45)	206.62%
贷款拨备率	2.39%	2.36%	0.03	2.13%

注：正常贷款包括正常类和关注类贷款；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资本充足率指标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减	2013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12%	8.93%	0.19	8.78%
一级资本充足率	9.17%	8.99%	0.18	8.78%
资本充足率	11.87%	12.33%	(0.46)	11.24%
杠杆率	5.26%	5.19%	0.07	4.81%

其他补充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¹⁾ (%)	标准值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性覆盖率 ⁽²⁾	≥100	87.78	111.64	-
流动性比例	≥25	44.97	51.82	46.40
其中：人民币	≥25	42.48	52.59	43.45
外币	≥25	89.27	40.45	106.78
存贷款比例	≤75	75.63	73.08	72.79
其中：人民币	≤75	76.28	74.44	72.35
外币	≤75	65.37	56.47	79.83

注：(1) 以上数据均按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计算，除流动性覆盖率指标外，其他指标均为本行口径。

(2)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2018年底前达到100%，在过渡期内，应当在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达到60%、70%、80%、90%。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根据国内外会计准则计算的2015年末净资产与报告期净利润无差异。



常振明
董事长

董 事 长 致 辞

2015年，面对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本行积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强研判，开拓创新，实施新战略规划，强化风险内控，深化各项改革，推进经营转型，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总体保持了健康平稳的发展态势。

在此，本人向广大股东报告，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总资产达5.12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3.76%；总负债达4.80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4.05%；客户存款总额为3.18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1.69%；全年实现归属于股东净利润411.58亿元，比上年增长1.15%；平均总资产回报率0.90%，加权平均净资产回报率14.55%，经营效益保持平稳增长。不良贷款率为1.43%，拨备覆盖率为167.81%，资产质量可控。年末资本充足率11.87%。在2015年7月英国《银行家》公布的“世界1,000家银行排名”中，本行总资产排名第46位，较上年提高2位。

2015年，本行加快战略布局，持续开创发展新格局。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完成了向中国烟草定向增发，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认购台湾中信金控部分股权已获得银监会批准，有望成为首家赴台参股金控公司的内地金融机构；收购BBVA持有的中信国金股权，实现了对中信国金的全资控股；成立了中信金融租赁公司，实施信用卡和资产管理公司化改制；增资信银投资，打造成为本行境外全牌照投行平台；海外机构建设取得突破，伦敦代表处挂牌成立。

本行始终将风险管理工作放在突出位置，持续推动风控体制改革，强化全面风险管控。一年来，本行董事会结合外部形势变化趋势，加快推进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制建设，制定风险管理专项政策，完善相关制度，增强风险管理的全面性、前瞻性和指导性。本行全年资产质量保持相对稳定，拨备覆盖率高于监管规定。

董事长致辞

我国经济正步入增速调整、结构优化、模式转换的新常态，将考验银行的资本管理、流动性管理和不良资产处置等方面的抗压能力。国家一方面推进“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的供给侧改革，另一方面加强金融改革和综合监管改革，这些将为银行业的长期发展带来机遇和挑战。本行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市场形势和监管政策变化，履职尽责，强化风险文化和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本行风险管控能力，确保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开拓创新，努力从同质化竞争中寻找创新突破口。本行与百度共同发起设立直销银行并报监管机构审批，积极探索金融机构和互联网公司跨界合作的创新模式。本行秉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通过创新工作机制，努力跨越新旧动能转换期、新旧模式转型期、新旧路径交替期，实现了各项业务的创新与稳健发展。在国内外媒体和行业协会举办的年度各类评比中，本行荣获了“2015年度最具创新力银行”、“2015年度十佳互联网金融创新机构”、“年度金牌创新力银行”、“年度金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诸多奖项。

一年来，本行董事会持续加强自身建设，认真落实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大力推进制度建设，修订完善公司章程，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成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本行的各项重大议题进行深入研究和科学决策，指导本行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报告期内，本行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顺利完成了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履行对各利益相关方的责任，积极响应国家战略，落实政府要求，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支持绿色、循环、低碳经济发展。同时，本行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保护消费者权益，积极回报社会，主动参与慈善和公益活动。2015年，本行加强了绿色信贷理念宣传，加大对绿色信贷的支持，创新发展绿色中间贷款，严控“两高一剩”贷款风险，支持淘汰落后产能，践行节能减排，并通过优化内部业务流程，形成了支持“绿色银行”发展的工作机制。

展望2016年，本行将继续紧跟国家深化改革的步伐，充分认识“宏观经济要稳、产业政策要准、微观政策要活、改革政策要实、社会政策要托底”五项政策给银行业实际发展带来的重要支持，进一步深化战略转型、推进业务创新、强化风险控制、激发经营活力，力争以优秀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和社会各界的信任与支持。



常振明
董事长
2016年3月23日



李庆萍
行长

行长致辞

2015年，本行制定了新的三年发展规划，确立了更具自身特色的发展战略。报告期内，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金融形势，本行坚决落实各项战略部署，深化体制改革，激发经营活力，全面推进经营转型，成功经受住了严峻挑战，较好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 经营转型不断加速，业务结构持续优化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净收入1,451.34亿元，同比增长16.37%；拨备前利润950.23亿元，同比增长21.44%；不良贷款率小幅上升，超额完成不良处置计划，资产质量总体可控。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总资产超5万亿元，客户存款和贷款总额分别比上年末增长11.69%和15.58%，保持在股份制银行中的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在新发展战略指引下，本行加快经营转型，业务结构实现持续优化。一年来，本行活期存款占比进一步提高，主动负债余额大幅增长，负债来源更加多元化；批发业和产能过剩行业贷款占比进一步下降，抗风险能力增强；中间业务收入占比持续提高，零售和金融市场板块营业净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收入结构更加均衡，可持续发展动力增强。

| 战略导向引领发展，产品创新取得突破

报告期内，本行以建设“最佳综合融资服务银行”为目标，采用“商行+投行”、“银行+非银”、“表内+表外”、“境内+境外”的经营模式，为客户提供综合融资服务。本行整合特色产品和服务，推出“交易+”品牌，成为国内首家建立交易银行专属品牌的商业银行。本行全面升级“出国金融”产品服务体系，品牌美誉度进一步提高。本行与百度联合发起设立百信银行并报监管机构审批，积极探索与互联网公司跨界合作的创新模式。

报告期内，本行取得各级财政代理业务资格逾400项，实现了所有省级国库集中收付资格和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地区的全覆盖；零售创新产品“房抵贷”发展迅速；信用卡经营效益再创新高。本行金融市场即期外汇交易做市规模、跨境人民币收付汇、银行间市场信用类债券发行、票据资管交易等业务表现均处于同业领先地位。

重点区域快速发展，平台建设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本行联合中信集团下属公司投融资近7,000亿元支持国家“一带一路”建设，与多个地方政府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本行持续加大对京津冀一体化的支持，涵盖基础设施、城镇化和产业转移等重点领域。本行积极推进上海自贸区分行建设，努力实现重点区域重点业务快速发展。

一年来，本行加快国内机构网点布局，实现了对国内全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网点全覆盖，实施“小型化、智能化、多业态”网点发展战略，积极推动网点建设转型。本行加快电子渠道发展，推出全新手机银行、个人网银和微信银行，客户体验与市场竞争力明显提升。新一代核心系统成功上线，业务处理效率大幅提升。海外机构建设取得新突破，挂牌成立伦敦代表处。

体制机制改革取得成效，风险管控能力明显提高

报告期内，本行加快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搭建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风险管控能力进一步提高。本行进一步强化制度建设和授权管理，加强了合规审核、整改和问责工作，制定了审计体制改革方案，将审计关口前移，及时进行风险警示，有效发挥审计职能作用。

本行加快创新体制改革，成立产品创新管理委员会，不断释放产品创新活力，取得了积极成效。一年来，本行积极推动人力资源改革，持续完善岗位和绩效体系，通过考核体制改革增强发展动力，有效调动机构和员工的积极性。

党建工作营造新气象，文化建设进入新阶段

报告期内，本行全面部署“从严治党、从严治行”各项工作任务，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2015年，本行正式建立企业文化体系，制定企业文化建设三年规划，企业文化建设进入新阶段。本行大力开展创先争优和建功立业竞赛活动，增强员工凝聚力。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回报社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对外捐赠1,559.11万元，用于扶贫、救灾、助学及对弱势群体的资助；进一步加大扶贫支持力度，决定每年捐赠600万元，专项用于西部地区扶贫，并派干部驻点开展精准扶贫。

2016年是中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本行深化战略实施的关键之年。“善弈者谋势，不善弈者谋子”。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本行将认真研究市场，做到因势而谋、应势而动、顺势而为。具体来说，要重点做好八方面的工作：一是保持定力，狠抓战略执行；二是解放思想，加快创新发展；三是深化转型，主动应对市场变化；四是加强协同，打造中信联合舰队；五是严控风险，构建科学风险管理体系；六是精细管理，优化考核和资源配置；七是强身健体，提高专业化水平；八是加强党建，深化企业文化建设。

借此机会，本人谨代表中信银行管理层，对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各界朋友的关心支持，对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指导帮助，对全体干部和员工的付出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伟大的事业需要伟大的精神，本行将紧紧围绕战略发展目标，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旺盛的干劲、更加务实的作风，为把中信银行建设成为“最佳综合融资服务银行”而努力奋斗！



李庆萍
执行董事、行长
2016年3月23日

荣誉榜

- 1月
 - 在银率网“第六届消费者360度银行测评”中，本行获得“银行产品消费者满意度奖”。
- 2月
 - 在英国《银行家》杂志评出的“全球银行品牌500强”排行榜中，本行品牌价值48.97亿美元，排名第52位。
- 4月
 - 本行被上海清算所评选为“2014年度优秀结算成员奖”、“2014年度外汇清算优秀奖”、“2014年度场外利率金融衍生品清算优秀奖”。
- 5月
 - 本行被中国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研究中心评选为“2015年度中国上市公司资本品牌价值百强”。
 - 在中国《银行家》杂志举办的“2015中国金融创新奖”评选中，本行获得“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
 - 在德意志银行金融机构作业质量评选中，本行获得“2014年度美元、欧元付款直通率奖”。
 - 在《福布斯》杂志公布的“全球企业2000强”排名中，本行排名第94位。
 - 本行获得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2014年度中国银行业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和“2014年度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最佳绿色金融奖”。
- 6月
 - 本行获得澳洲联邦银行“2014年度澳元付款高直通率奖”。
 - 在《中国证券报》举办的“2014年度中国上市公司金牛百强奖”评选中，本行获得“2014年度金牛上市公司百强”和“2014年度金牛最强盈利公司”称号。
- 7月
 - 在中华英才网举办的第十三届“大学生最佳雇主”评选中，本行获得“银行业最佳雇主”奖项。
 - 在英国《银行家》杂志推出的“世界1,000家银行”排名中，本行一级资本排名第33位，总资产排名第46位。
 - 在摩根大通全球金融机构作业质量评选中，本行获得“2014年度美元清算质量认证”。
 - 本行信用卡中心被中国信息化推进联盟客户关系管理专业委员会评选为“中国最佳呼叫中心”。



9月

- 在《每日经济新闻》主办的“中国高端理财实力榜”评选中，本行私人银行获得“私人银行品牌奖”。
- 在中国《银行家》主办的“2015年全国性商业银行单项奖”评选中，本行被评为“最佳财富管理商业银行”。

11月

- 本行被《中国经营报》评选为“2015年卓越竞争力对公业务银行”。
- 在《21世纪经济报道》举办的“中国汽车金融服务”评选中，本行被评为“2015年最佳对公汽车金融服务银行”。
- 本行获得《每日经济新闻》“2015年普惠金融优秀品牌奖”。
- 本行获得香港会计师公会“2015年度最佳公司治理信息披露金奖”。

12月

- 本行手机银行在“中国互联网经济论坛金i奖”评选中被评为“2015年中国最佳手机银行”。
- 在《金融时报》和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举办的“2015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评选中，本行被评为“2015年度最具创新力银行”和“2015年度十佳互联网金融创新机构”。
- 在金融界网举办的“2015领航中国”年度评选中，本行获得“杰出资产托管奖”。
- 在《经济观察报》举办的“2014—2015年度中国卓越金融奖”评选中，本行被评为“年度卓越外汇金融服务银行”。
- 在东方财富网举办的“东方财富风云榜”评选中，本行被评为2015年“最具创新力银行”和“最佳互联网金融银行”。
- 在中国金融认证中心举办的“中国电子银行金榜奖”评选中，本行获得“2015年中国最佳网上银行用户体验奖”。
- 在《金融理财》杂志社和北京金牌财富研究院举办的第六届金融理财“金貔貅奖”评选中，本行被评为“年度金牌创新力银行”和“年度金牌股份制商业银行”。
- 本行被《贸易金融》杂志评选为“2015年度最佳外汇金融银行”。
- 在《中华工商时报》举办的“2015年度创新中国特别奖”评选中，本行被评为“最佳跨界合作银行”。



公司业务概要

|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国内经济新常态和金融市场化的时代背景下，本行以“最佳综合融资服务银行”为发展愿景，充分发挥中信集团金融与实业并举的独特竞争优势，全力打造综合化服务平台，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向企业和机构客户提供公司银行业务、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机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理业务、托管业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向个人客户提供零售银行、信用卡、消费金融、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出国金融、电子银行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全方位满足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具体信息参见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参见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财务报表分析”。

|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2015年3月，本行制定了2015-2017年战略规划，确立了更加清晰、更具有自身特色的发展战略。报告期内，本行坚决落实各项战略部署，深化体制改革，激发经营活力，全面推进经营转型，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 新战略引领发展新格局。本行以“最佳综合融资服务银行”为发展愿景，加强全资产经营，从以信贷投放为主向客户综合融资服务转变，形成综合化融资服务新格局。本行入股台湾中信金控获银监会批准，有望成为首家赴台参股金控公司的内地金融机构，本行通过中信金融租赁进一步拓展了业务领域，把信银投资打造成为本行境外全牌照投行平台，形成了平台化发展新格局。本行在海外机构建设和海外业务上也取得突破，大力加强了与中信银行(国际)的跨境业务联动，形成了国际化发展新格局。
- 创新发展塑造市场新形象。本行与百度联合发起设立百信银行，加强与互联网公司跨界合作开发创新产品，持续提升互联网金融领域影响力。本行围绕企业交易行为和交易链条，推出“交易+”品牌，全面升级“出国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品牌美誉度进一步提高。本行“大单品”新形象进一步提升，“政府综合金融”、“资产托管”优势明显，金融市场即期外汇交易做市规模稳居同业第一，跨境人民币收付汇量排名股份制银行首位，票据资管交易量市场排名第一。
- 积极打造增长新引擎。一是打造资产业务新引擎，本行联合中信集团下属公司投融资近7,000亿元支持国家“一带一路”建设，与多个地方政府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持续加大对京津冀一体化的支持。二是打造跨境业务新引擎，跨境并购、股权投资融资等业务快速发展。三是打造渠道布局新引擎，加快重点地区网点布局，加快实施“小型化、智能化、多业态”网点发展战略和电子渠道发展，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和市场竞争能力。

- 体制改革激发新活力。本行加快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搭建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风险管控能力进一步提高。进一步优化授信审批流程，提高了信审质量和效率。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和授权管理，进一步增强审计独立性。成立产品创新管理委员会，释放产品创新活力。本行通过考核体制改革增强发展动力，有效调动机构和员工的积极性。本行适应利率市场化改革新形势，推动存贷款管理向表内外全面资产负债管理的转变。本行积极推动人力资源改革，规范完善岗位和绩效体系，加大竞争性人才选拔力度，加快国际化人才培养。
- 协同发展开创新局面。本行加强了中信集团层面的协同牵头工作，成立了银证、银信、银保等六大协同工作小组，实现了“一带一路”、PPP等一批重大项目的落地。中信集团下属企业在本行存款余额、代发工资人数以及交叉销售集团金融子公司产品增长迅速。本行与中信集团子公司联合为客户提供多元化融资，加强内部公私联动，开展联动营销，新增客户及业务成效明显，形成了互利共赢的协同新局面。
- 信息科技建设迈上新台阶。本行成功实现了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上线，全业务、全机构一次性切换投产成功，业务处理效率成倍提升，存贷款产品开发速度提高50%以上；远程集中授权项目实现了前台操作与后台授权隔离，在防控风险的同时，进一步减少了授权主管人数，节省了人力成本。



战略导向引领发展，
产品创新取得突破

用卡体验区 User Experience Area

本行以建设“最佳综合融资服务银行”为目标，采用“商行+投行”、“银行+非银”、“表内+表外”、“境内+境外”的经营模式，为客户提供综合融资服务。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济、金融和监管环境

2015年，世界经济仍处于调整期，主要经济体复苏进程不一，货币政策继续分化，美国步入加息周期，欧洲政策保持宽松，新兴市场增速放缓。全球经济发展的不确定因素较多，地缘政治冲突和金融市场波动进一步加剧。

2015年，国内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总体保持在合理区间，但处于转方式、调结构的关键阶段。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6.9%，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1.4%，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5.2%。截至2015年末，广义货币(M2)余额比上年末增长13.3%。全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15.4万亿元，比上年减少4,675亿元。年末全部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135.7万亿元，增加15.0万亿元。全部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94.0万亿元，增加11.7万亿元。全年人民币平均汇率为1美元兑6.2284元人民币，比上年贬值1.4%。

2015年，政府监管部门积极支持实体经济提质增效，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通过深化改革开放增添市场活力。央行五次降准、五次降息，全面放开存款利率上限，出台存款保险制度，推出大额存单发行，利率市场化基本实现。同时，综合运用常备借贷便利(SLF)、中期借贷便利(MLF)等货币创新工具，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商业银行法》修正案，取消存贷比监管，银监会更重视流动性覆盖率(LCR)和净稳定资金比例(NSFR)等指标。银监会修订《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以健全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二、财务报表分析

概述

报告期内，本集团面对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围绕战略实施，深化经营转型，加快改革创新，坚守风险底线，整体上实现平稳、健康发展。

经营效益保持增长。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本行股东的净利润411.58亿元，比上年增长1.15%；拨备前利润950.23亿元，比上年增长21.44%；实现利息净收入1,044.33亿元，比上年增长10.23%；实现非利息净收入407.01亿元，比上年增长35.78%。

业务规模较快发展。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51,222.9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3.76%；客户贷款总额25,287.8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5.58%；客户存款总额31,827.7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1.69%。

资产质量总体可控。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360.5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5.96亿元，上升26.70%，不良贷款率1.43%，比上年末上升0.13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67.81%，比上年末下降13.45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2.39%，比上年末上升0.03个百分点。

利润表项目分析

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增减额	增幅(%)
利息净收入	104,433	94,741	9,692	10.23
非利息净收入	40,701	29,975	10,726	35.78
营业收入	145,134	124,716	20,418	16.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33)	(8,827)	1,206	13.66
业务及管理费	(40,427)	(37,812)	2,615	6.92
资产减值损失	(40,037)	(23,673)	16,364	69.13
营业外收支净额	349	170	179	105.29
税前利润	54,986	54,574	412	0.75
所得税	(13,246)	(13,120)	126	0.96
净利润	41,740	41,454	286	0.69
其中：归属本行股东净利润	41,158	40,692	466	1.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入	9	4	25
租金收入	68	80	87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	2	2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转回损益	92	70	57
政府补助	87	94	139
其他净损益	76	(1)	2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9	249	330
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额	(90)	(52)	(74)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利润影响净额	269	197	256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65	193	247
影响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	4	9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451.34亿元，比上年增长16.37%。其中，利息净收入占比72%，比上年下降4个百分点；非利息净收入占比28%，比上年提升4个百分点。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利息净收入	72.0	76.0	82.0
非利息净收入	28.0	24.0	18.0
合计	100.0	100.0	100.0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1,044.33亿元，比上年增加96.92亿元，增长10.23%。利息净收入增长主要源于生息资产规模的持续扩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下表列示出本集团生息资产、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情况。资产负债项目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生息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2,327,333	136,077	5.85	2,074,393	130,975	6.31
债券投资	471,232	18,190	3.86	347,377	13,992	4.0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0,289	7,502	1.47	506,580	7,554	1.49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款项	221,356	4,250	1.92	276,146	9,834	3.56
买入返售款项	102,603	3,998	3.90	231,483	12,194	5.27
应收款项类投资	878,034	45,638	5.20	503,898	31,087	6.17
其他	8,284	6	0.07	3,916	3	0.08
小计	4,519,131	215,661	4.77	3,943,793	205,639	5.21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3,003,860	64,749	2.16	2,766,590	67,268	2.4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及拆入款项	981,227	36,534	3.72	764,241	37,818	4.95
卖出回购款项	23,057	561	2.43	23,280	839	3.60
同业存单	71,480	2,957	4.14	13,693	654	4.78
已发行存款证	7,365	121	1.64	12,497	236	1.89
应付债券	101,304	5,304	5.24	75,244	3,726	4.95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其他	28,549	1,002	3.51	9,618	357	3.71
小计	4,216,842	111,228	2.64	3,665,163	110,898	3.02
利息净收入		104,433			94,741	
净利差 ⁽¹⁾			2.13			2.19
净息差 ⁽²⁾			2.31			2.40

注：(1) 等于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之差。

(2) 按照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计算。

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受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变动而引起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对比2014年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合计
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15,961	(10,859)	5,102
债券投资	4,991	(793)	4,19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	(107)	(52)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	(1,951)	(3,633)	(5,584)
买入返售款项	(6,792)	(1,404)	(8,196)
应收款项类投资	23,084	(8,533)	14,551
其他	3	—	3
利息收入变动	35,351	(25,329)	10,022
负债			
客户存款	5,766	(8,285)	(2,5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	10,741	(12,025)	(1,284)
卖出回购款项	(8)	(270)	(278)
同业存单	2,762	(459)	2,303
已发行存款证	(97)	(18)	(115)
应付债券	1,290	288	1,578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其他	702	(57)	645
利息支出变动	21,156	(20,826)	330
利息净收入变动	14,195	(4,503)	9,692

净息差和净利差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息差为2.31%，比上年下降0.09个百分点；净利差为2.13%，比上年下降0.06个百分点。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2,156.61亿元，比上年增加100.22亿元，增长4.87%。利息收入增长主要由于生息资产规模扩张所致。本集团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由2014年的39,437.93亿元增至2015年的45,191.31亿元，增加5,753.38亿元，增长14.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为1,360.77亿元，比上年增加51.02亿元，增长3.90%。其中，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为1,314.48亿元，比上年增加43.28亿元，增长3.4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按期限结构分类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短期贷款	1,178,627	65,540	5.56	1,158,337	73,784	6.37
中长期贷款	1,148,706	70,537	6.14	916,056	57,191	6.24
合计	2,327,333	136,077	5.85	2,074,393	130,975	6.31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短期贷款	1,154,142	64,712	5.61	1,135,848	72,830	6.41
长期贷款	1,039,810	66,736	6.42	828,859	54,290	6.55
合计	2,193,952	131,448	5.99	1,964,707	127,120	6.47

按业务类别分类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	1,630,940	97,956	6.01	1,508,473	96,338	6.39
贴现贷款	89,753	3,214	3.58	74,347	3,782	5.09
个人贷款	606,640	34,907	5.75	491,573	30,855	6.28
合计	2,327,333	136,077	5.85	2,074,393	130,975	6.31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	1,521,013	94,192	6.19	1,421,570	93,169	6.55
贴现贷款	82,866	2,842	3.43	66,107	3,516	5.32
个人贷款	590,073	34,414	5.83	477,030	30,435	6.38
合计	2,193,952	131,448	5.99	1,964,707	127,120	6.47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债券投资利息收入181.90亿元，比上年增加41.98亿元，增长30.00%，主要由于债券投资平均余额由2014年的3,473.77亿元增至2015年的4,712.32亿元，增长35.6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75.02亿元，比上年减少0.52亿元，减少0.69%。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款项利息收入42.50亿元，比上年减少55.84亿元，下降56.78%，主要由于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款项平均余额减少547.90亿元，平均收益率下降1.64个百分点所致。

买入返售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买入返售款项利息收入为39.98亿元，比上年减少81.96亿元，下降67.21%，主要受买入返售款项平均余额减少1,288.80亿元及平均收益率下降1.37个百分点影响。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为456.38亿元，比上年增加145.51亿元，主要由于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规模持续扩张所致。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1,112.28亿元，比上年增加3.30亿元，增长0.30%。利息支出增长主要来源于付息负债规模扩大抵消五次降息累计影响所致。本集团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由2014年的36,651.63亿元增至2015年的42,168.42亿元，增加5,516.79亿元，增长15.05%。平均成本率下降0.38个百分点。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647.49亿元，比上年减少25.19亿元，下降3.74%。其中，本行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627.00亿元，比上年减少25.79亿元，下降3.95%，主要由于客户存款因五次降息使得平均成本率下降0.27个百分点所致。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存款						
定期	1,499,194	46,324	3.09	1,350,745	46,486	3.44
活期	999,091	7,454	0.75	896,846	6,550	0.73
小计	2,498,285	53,778	2.15	2,247,591	53,036	2.36
个人存款						
定期	352,878	10,453	2.96	395,557	13,788	3.49
活期	152,697	518	0.34	123,442	444	0.36
小计	505,575	10,971	2.17	518,999	14,232	2.74
合计	3,003,860	64,749	2.16	2,766,590	67,268	2.43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存款						
定期	1,427,532	45,206	3.17	1,291,735	45,223	3.50
活期	973,182	7,429	0.76	874,670	6,525	0.75
小计	2,400,714	52,635	2.19	2,166,405	51,748	2.39
个人存款						
定期	302,079	9,576	3.17	354,200	13,111	3.70
活期	136,070	489	0.36	110,370	420	0.38
小计	438,149	10,065	2.30	464,570	13,531	2.91
合计	2,838,863	62,700	2.21	2,630,975	65,279	2.4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利息支出为365.34亿元，比上年减少12.84亿元，下降3.40%，主要由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平均成本率下降1.23个百分点，抵消平均余额增加2,169.86亿元影响所致。

卖出回购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卖出回购款项利息支出为5.61亿元，比上年减少2.78亿元，下降33.13%，主要由于卖出回购款项平均成本率下降1.17个百分点所致。

同业存单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存单利息支出29.57亿元，比上年增加23.03亿元，增长352.14%，主要由于本集团当期新发行同业存单所致。

已发行存款证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已发行存款证利息支出为1.21亿元，比上年减少1.15亿元，下降48.73%，主要由于存款证平均余额减少51.32亿元所致。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应付债券利息支出53.04亿元，比上年增加15.78亿元，增长42.35%，主要由于本集团当期新发行人民币债券所致。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其他负债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其他负债利息支出10.02亿元，比上年增加6.45亿元，增长180.67%，主要由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平均余额增加所致。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407.01亿元，比上年增加107.26亿元，增长35.78%。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增减额	增幅(%)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674	25,313	10,361	40.93
投资收益	3,127	2,585	542	20.97
汇兑净收益	2,300	827	1,473	178.1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19)	1,061	(1,580)	—
其他业务收入	119	189	(70)	(37.04)
非利息净收入合计	40,701	29,975	10,726	35.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356.74亿元，比上年增加103.61亿元，增长40.93%。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376.39亿元，比上年增长39.55%，主要由于银行卡手续费、代理手续费及理财服务手续费等项目增长较快。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增减额	增幅(%)
银行卡手续费	13,419	8,358	5,061	60.55
顾问和咨询费	6,972	5,638	1,334	23.66
结算业务手续费	1,747	2,213	(466)	(21.06)
理财服务手续费	5,808	3,958	1,850	46.74
代理手续费	3,711	1,795	1,916	106.74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2,228	1,522	706	46.39
担保手续费	3,131	3,178	(47)	(1.48)
其他	623	310	313	100.97
小计	37,639	26,972	10,667	39.5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65)	(1,659)	(306)	18.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674	25,313	10,361	40.9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收益为31.27亿元，比上年增加5.42亿元，主要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已实现收益增加。

汇兑净收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汇兑净收益为23.00亿元，比上年增加14.73亿元，主要由于本期外币结售汇业务交易损益变动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5.19亿元，主要由于衍生产品重估价值变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400.37亿元，比上年增加163.64亿元，增长69.13%。其中，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351.20亿元，比上年增加130.46亿元，增长59.10%。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增减额	增幅(%)
客户贷款及垫款	35,120	22,074	13,046	59.10
表外项目	(95)	4	(99)	—
证券投资	53	(7)	60	—
其他 ^(注)	4,959	1,602	3,357	209.55
资产减值损失总额	40,037	23,673	16,364	69.13

注：包括拆出资金、应收利息、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其他资产的减值损失。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用404.27亿元，比上年增加26.15亿元，增长6.92%，其中员工成本和物业及设备支出分别较同期增长5.82%和12.61%。

报告期内，本集团成本收入比为27.85%，比上年下降2.47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增减额	增幅(%)
员工成本	22,387	21,156	1,231	5.82
物业及设备支出及摊销费	8,763	7,782	981	12.61
其他	9,277	8,874	403	4.54
业务及管理费用合计	40,427	37,812	2,615	6.92
成本收入比	27.85%	30.32%		下降2.47个百分点

所得税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为132.46亿元，比上年增加1.26亿元，增长0.96%。本集团有效税率为24.09%，比上年上升0.05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51,222.9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3.76%，主要是由于本集团贷款及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增长；负债总额48,026.0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4.05%，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已发行债务凭证增长。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客户贷款及垫款	2,468,283	48.2	2,136,332	51.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12,207	21.7	653,256	15.8
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 ⁽¹⁾	580,896	11.3	415,740	10.0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1,189	10.0	538,486	13.0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净值	199,579	3.9	162,171	3.9
买入返售款项	138,561	2.7	135,765	3.3
其他 ⁽²⁾	111,577	2.2	97,065	2.3
资产合计	5,122,292	100.0	4,138,815	100.0
客户存款	3,182,775	66.3	2,849,574	73.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	1,117,792	23.3	707,940	18.3
卖出回购款项	71,168	1.5	41,609	1.1
已发行债务凭证	289,135	6.0	133,488	3.4
其他 ⁽³⁾	141,736	2.9	138,858	3.6
负债合计	4,802,606	100.0	3,871,469	100.0

注：(1)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

(2) 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

(3) 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其他负债等。

贷款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及垫款总额25,287.8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5.58%。贷款及垫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48.2%，比上年末降低3.5个百分点。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1,767,422	69.9	1,565,318	71.6
贴现贷款	92,745	3.7	68,043	3.1
个人贷款	668,613	26.4	554,547	25.3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528,780	100.0	2,187,908	1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60,497)		(51,5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2,468,283		2,136,332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贷款及垫款总额23,645.5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4.59%。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1,627,573	68.8	1,465,078	71.0
贴现贷款	87,219	3.7	59,888	2.9
个人贷款	649,764	27.5	538,512	26.1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364,556	100.0	2,063,478	1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59,682)		(51,1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2,304,874		2,012,342	

有关贷款业务风险分析参见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

应收款项类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11,130.9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596.80亿元，增长70.35%，主要是由于对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增加。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资金信托计划	139,971	12.6	108,535	16.6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825,016	74.1	452,319	69.2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147,605	13.3	78,859	12.1
企业债券	—	—	13,199	2.0
其他	500	—	500	0.1
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	1,113,092	100.0	653,412	1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885)		(156)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	1,112,207		653,256	

注：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基础资产主要为票据、信贷及同业等资产，其中信贷类资产占比26.4%。

证券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证券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总额5,810.97亿元，比上年增加1,652.19亿元，增长39.73%。

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组合分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价值	占比(%)	价值	占比(%)
债券投资				
持有至到期债券	179,971	31.0	177,998	42.8
可供出售债券	297,580	51.2	183,382	4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36	1.5	12,746	3.1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57	0.4	838	0.2
债券投资总额	488,544	84.1	374,964	90.2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投资基金	446	0.1	462	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	2	—
投资基金总额	447	0.1	464	0.1
权益工具投资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80	0.1	1,769	0.4
长期股权投资	976	0.2	870	0.2
权益工具投资总额	1,556	0.3	2,639	0.6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26	2.6	13,923	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314	12.9	23,888	5.8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总额	90,540	15.5	37,811	9.1
理财产品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	—	—
理财产品投资总额	10	—	—	—
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总额	581,097	100.0	415,878	100.0
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减值准备	(201)		(138)	
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净额	580,896		415,740	
持有至到期债券中上市证券市值	180,341		169,845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债券投资4,885.4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135.80亿元，增长30.29%，主要是由于本集团结合市场利率及流动性管理需要，主动调整债券投资结构及配置规模。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债券投资分类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价值	占比(%)	价值	占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62,834	33.3	147,570	39.4
政府	165,203	33.8	85,258	22.7
政策性银行	50,994	10.4	44,306	11.8
公共实体	4	—	68	—
其他 ^(注)	109,509	22.5	97,762	26.1
债券合计	488,544	100.0	374,964	100.0

注：主要为企业债券。

境内外债券投资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价值	占比(%)	价值	占比(%)
中国境内	460,526	94.3	362,717	96.7
中国境外	28,018	5.7	12,247	3.3
债券合计	488,544	100.0	374,964	100.0

持有外币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外币债券总额62.74亿美元(折合人民币407.41亿元)，其中本行持有13.93亿美元，占比22.20%。本集团外币债券投资减值准备金额为0.2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64亿元)，均为本行持有债券计提的减值准备。

重大金融债券投资明细

下表为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重大金融债券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债券名称	账面价值	到期日	年利率(%)	计提减值准备
债券1	4,000	28/02/2017	4.20%	—
债券2	4,000	18/08/2029	5.98%	—
债券3	3,186	23/04/2017	4.11%	—
债券4	2,682	23/04/2019	4.32%	—
债券5	2,210	06/05/2017	1.83%	—
债券6	2,047	17/01/2018	3.12%	—
债券7	2,000	14/03/2017	3.45%	—
债券8	1,931	17/07/2018	3.59%	—
债券9	1,795	20/03/2024	6.60%	—
债券10	1,794	04/06/2017	2.71%	—
债券合计	25,645			

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期初余额	138	205
本年计提 ⁽¹⁾	53	(7)
核销	—	—
转入/(转出) ⁽²⁾	10	(60)
期末余额	201	138

注：(1) 等于本集团合并利润表中确认的减值准备支出净额。

(2) 转入/(转出)包括将逾期债券投资减值准备转出至坏账准备、出售已减值投资转回减值准备以及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衍生工具分类与公允价值分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604,523	1,291	995	298,961	977	754
货币衍生工具	1,600,764	11,489	10,119	978,918	6,406	6,208
其他衍生工具	23,985	1,008	304	50,769	843	385
合计	2,229,272	13,788	11,418	1,328,648	8,226	7,347

表内应收利息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2015年 12月31日
应收贷款利息	8,667	136,077	(134,401)	10,343
应收债券利息	6,485	18,190	(16,793)	7,882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11,190	45,638	(43,865)	12,963
应收其他利息	1,173	15,756	(15,471)	1,458
合计	27,515	215,661	(210,530)	32,646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1,390)	(2,941)	2,197	(2,134)
应收利息净额	26,125	212,720	(208,333)	30,512

抵债资产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抵债资产原值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045	446
—其他	85	458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37)	(156)
—其他	(33)	(9)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60	739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客户存款

本集团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总额31,827.7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332.01亿元，增长11.69%；客户存款占总负债比重66.3%，比上年末降低7.3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	1,194,486	37.5	969,511	34.0	938,894	35.4
定期	1,446,939	45.5	1,365,914	48.0	1,198,043	45.2
其中：协议存款	101,333	3.2	102,886	3.6	99,205	3.7
小计	2,641,425	83.0	2,335,425	82.0	2,136,937	80.6
个人存款						
活期	178,917	5.6	147,658	5.2	127,430	4.8
定期	362,433	11.4	366,491	12.8	387,311	14.6
小计	541,350	17.0	514,149	18.0	514,741	19.4
客户存款合计	3,182,775	100.0	2,849,574	100.0	2,651,678	100.0

本行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客户存款总额29,948.2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952.29亿元，增长10.94%。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	1,163,000	38.9	945,128	35.0	919,663	36.4
定期	1,366,291	45.6	1,300,408	48.2	1,143,519	45.2
其中：协议存款	100,512	3.4	102,040	3.8	98,340	3.9
小计	2,529,291	84.5	2,245,536	83.2	2,063,182	81.6
个人存款						
活期	160,207	5.3	133,223	4.9	113,377	4.4
定期	305,328	10.2	320,838	11.9	352,929	14.0
小计	465,535	15.5	454,061	16.8	466,306	18.4
客户存款合计	2,994,826	100.0	2,699,597	100.0	2,529,488	100.0

客户存款币种结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人民币	2,854,718	89.7	2,528,282	88.7
外币	328,057	10.3	321,292	11.3
合计	3,182,775	100.0	2,849,574	100.0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环渤海地区 ^(注)	809,760	25.4	733,731	25.7
长江三角洲	730,304	22.9	662,812	23.3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498,538	15.7	423,903	14.9
中部地区	472,675	14.9	429,345	15.1
西部地区	408,822	12.9	373,237	13.1
东北地区	77,792	2.4	77,525	2.7
境外	184,884	5.8	149,021	5.2
客户存款合计	3,182,775	100.0	2,849,574	100.0

注：包括总部。

按剩余期限统计的存款分布情况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即期偿还		3个月到期		3-12个月到期		1-5年到期		5年后到期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1,154,801	36.3	574,729	18.1	593,216	18.6	317,785	10.0	894	—	2,641,425	83.0
个人存款	179,314	5.6	244,703	7.7	72,135	2.3	45,106	1.4	92	—	541,350	17.0
合计	1,334,115	41.9	819,432	25.8	665,351	20.9	362,891	11.4	986	—	3,182,775	100.0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即期偿还		3个月到期		3-12个月到期		1-5年到期		5年后到期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1,123,318	37.5	514,617	17.2	573,061	19.2	317,401	10.6	894	—	2,529,291	84.5
个人存款	160,604	5.4	191,723	6.4	68,045	2.2	45,071	1.5	92	—	465,535	15.5
合计	1,283,922	42.9	706,340	23.6	641,106	21.4	362,472	12.1	986	—	2,994,826	100.0

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15年1月1日	46,787	49,296	(1,833)	69,841	95,586	7,669	267,346
(一)净利润	—	—	—	—	41,158	582	41,74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5,417	—	—	227	5,644
(三)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¹⁾	—	(400)	—	—	—	(6,395)	(6,795)
(四)普通股股东投入资本 ⁽²⁾	2,148	9,740	—	—	—	—	11,888
(五)利润分配	—	—	—	18,076	(18,076)	(137)	(137)
2015年12月31日	48,953	58,636	3,584	87,917	118,668	1,946	319,686

注：(1) 2015年8月27日，本行收购西班牙对外银行(BBVA)持有的中信国金29.68%股权，中信国金成为本行全资子公司。由于本行和中信国金全资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分别持有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99.05%和0.95%的股权，上述交易使得本行对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的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增至100%。本行已按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 2015年12月31日，本行向中国烟草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21.48亿股，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后净收入为118.88亿元；发行完成后，中国烟草总公司持有本行4.39%股权。

主要表外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表外项目及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		
— 银行承兑汇票	631,431	712,985
— 开出保函	133,567	124,008
— 开出信用证	92,164	134,766
—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200,933	188,338
— 信用卡承担	149,138	124,106
小计	1,207,233	1,284,203
经营性租赁承诺	14,799	14,084
资本承担	7,232	8,413
用作质押资产	143,182	71,219
合计	1,372,446	1,377,919

现金流量表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208.35亿元，比上年增加549.85亿元，主要由于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增加导致的现金流出，抵销吸收存款和同业业务增加导致的现金流入后，呈净流出。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1,425.54亿元，比上年增加942.69亿元，主要由于债券投资净流出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1,542.29亿元，比上年增加1,098.35亿元，主要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发行同业存单及债券净流入现金增加所致。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	比上年增幅(%)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20,835)	—	
其中：同业业务 ^(注) 增加现金净流入	399,532	(1.17)	
吸收存款增加现金流入	323,142	63.90	公司存款增加
发放贷款及垫款增加现金流出	(358,952)	51.39	各项贷款增加
应收款项类投资增加现金流出	(459,657)	30.09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142,554)	195.23	
其中：收回投资现金流入	638,920	56.05	出售及兑付债券增加
支付投资现金流出	(775,111)	73.62	债券投资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154,229	247.41	
其中：发行债务凭证现金流入	310,966	217.88	发行同业存单及债券
吸收投资现金流入	11,888	—	非公开发行股票
偿还债务凭证现金流出	(153,296)	285.70	偿还到期同业存单及债券

注：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资本充足率与杠杆率分析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报告期末本集团各级资本充足率均达到新办法的监管要求。报告期末,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9.12%,比上年末上升0.19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为9.17%,比上年末上升0.18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为11.87%,比上年末下降0.46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幅(%)/ 增减	2013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16,159	262,786	20.31	228,311
一级资本净额	317,987	264,582	20.18	228,380
资本净额	411,740	362,848	13.47	292,212
加权风险资产	3,468,135	2,941,627	17.90	2,600,49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12%	8.93%	上升0.19个百分点	8.78%
一级资本充足率	9.17%	8.99%	上升0.18个百分点	8.78%
资本充足率	11.87%	12.33%	下降0.46个百分点	11.24%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幅(%)/ 增减	2013年 12月31日
杠杆率水平	5.26%	5.19%	上升0.07个百分点	4.81%
一级资本净额	317,987	264,582	20.18	228,380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6,044,069	5,096,499	18.59	4,746,753

注:(1) 2013年数据为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11年第3号)的规定计算的杠杆率;2014年后数据为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银监会令2015年第1号)的规定计算的杠杆率。

(2) 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银监会令2015年第1号),有关杠杆率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相关网页 bank.ecitic.com/eabout/inves/in_4_4.shtml。

主要会计估计与假设

本集团在应用会计政策确定相关资产、负债及报告期损益,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报表时,会作出若干会计估计与假设。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假设是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进行的,并且对这些估计设计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会持续予以评估。本集团作出的估计和假设,均已适当地在变更当期以及任何产生影响的以后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受估计和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包括: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所得税、退休福利负债、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等。

会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30%以上主要项目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	比上年末/ 上年增幅(%)	主要原因
贵金属	1,191	189.78	贵金属业务增加
拆出资金	118,776	74.21	境内同业拆出款项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13,788	67.61	货币类衍生金融工具业务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3,770	78.49	可供出售债券及同业存单增加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12,207	70.26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加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68,544	55.25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增加
拆入资金	49,248	150.65	境内拆入款项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11,418	55.41	货币类衍生金融工具业务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1,168	71.04	卖出回购票据增加
已发行债务凭证	289,135	116.60	金融债及同业存单增加
其他负债	41,652	59.79	待清算款项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3,58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重估储备增加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121	(97.9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份权益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674	40.93	中间业务快速发展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19	—	衍生金融工具重估值变动
资产减值损失	40,037	69.13	组合基准信贷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分部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业务分部报告数据主要来源于本集团管理会计系统。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业务分部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分部 营业收入	占比 (%)	分部 税前利润	占比 (%)	分部 营业收入	占比 (%)	分部 税前利润	占比 (%)
公司银行业务	71,292	49.1	19,886	36.2	65,266	52.3	25,372	46.5
零售银行业务	34,004	23.4	4,297	7.8	25,231	20.2	1,324	2.4
金融市场业务	45,049	31.0	36,977	67.2	36,239	29.1	31,464	57.7
其他业务	(5,211)	(3.5)	(6,174)	(11.2)	(2,020)	(1.6)	(3,586)	(6.6)
合计	145,134	100.0	54,986	100.0	124,716	100.0	54,574	100.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地区分部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按地区划分的分部经营状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地区分部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总资产 ⁽¹⁾		总负债 ⁽²⁾		税前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1,099,815	21.5	1,090,635	22.7	9,427	17.2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752,965	14.7	751,135	15.6	(157)	(0.3)
环渤海地区	1,114,688	21.8	1,099,277	22.9	11,354	20.6
中部地区	617,426	12.1	609,986	12.7	8,280	15.1
西部地区	557,507	10.9	551,901	11.5	5,855	10.6
东北地区	93,262	1.8	92,311	1.9	198	0.4
总部	2,622,096	51.3	2,354,458	49.0	17,819	32.4
香港	241,411	4.7	215,502	4.5	2,210	4.0
分部间调整	(1,984,859)	(38.8)	(1,962,609)	(40.8)	—	—
合计	5,114,311	100.0	4,802,596	100.0	54,986	100.0

注：(1) 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2) 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地区分部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 ^(注)		总负债		税前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832,355	20.2	828,692	21.4	6,468	11.9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567,700	13.7	564,494	14.6	2,260	4.1
环渤海地区	916,047	22.2	906,031	23.4	8,516	15.6
中部地区	510,466	12.4	503,804	13.0	7,716	14.1
西部地区	468,004	11.3	460,468	11.9	8,316	15.2
东北地区	89,173	2.2	88,544	2.3	331	0.6
总部	1,946,061	47.1	1,742,187	45.0	18,135	33.3
香港	199,498	4.8	178,132	4.6	2,832	5.2
分部间调整	(1,399,806)	(33.9)	(1,400,883)	(36.2)	—	—
合计	4,129,498	100.0	3,871,469	100.0	54,574	100.0

注： 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业务综述

公司金融业务

经营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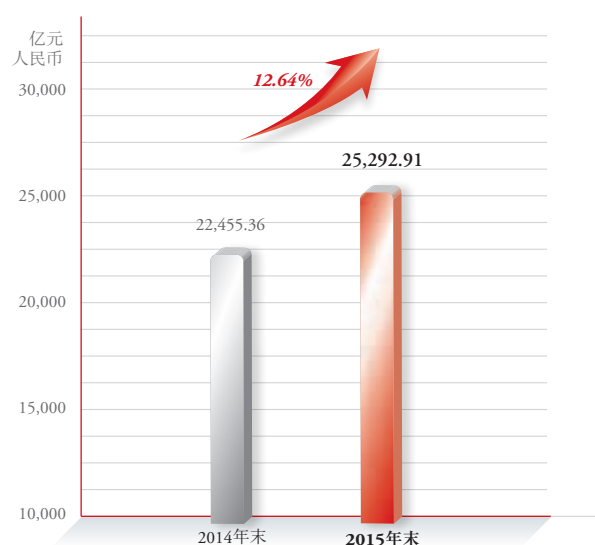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金融板块践行“最佳综合融资服务银行”战略，坚定不移地做大做强公司金融业务，旗帜鲜明地引领全行公司金融业务走健康快速发展之路。打造“大资管+大交易”双轮驱动服务模式，对现有公司金融产品进行整合，加大产品和业务模式创新力度，强化营销和服务渠道互通互融，构建“大资管+大交易”的公司金融产品服务体系，发挥资源整合优势，提升公司金融综合服务能力。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公司金融营业收入679.83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48.72%；公司金融非息收入51.04亿元，占本行非息收入的13.35%。

面对经济下行和同业竞争加剧的巨大压力，本行迎难而上，抢抓机遇，对公存款总量规模和增量均位列可比同业首位，进一步拉开了与后者的距离，市场领先地位得到巩固和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类存款客户数55.39万户，比上年末增长11.45%；公司类存款余额25,292.9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2.64%。报告期内本行对公结算存款日均增量超过900亿元，增量占比超过40%；机构客户存款日均余额和时点余额双双突破八千亿元大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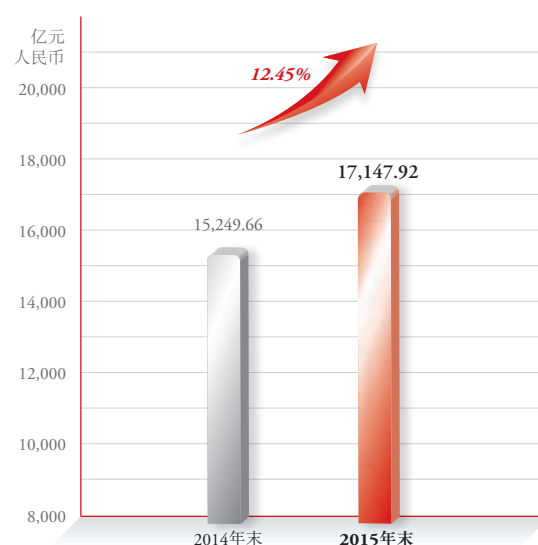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加强对公司业务的行业指导和投向管理，重点引导资产投向国民经济转型发展的重点行业、支柱行业 and 新兴行业。进一步梳理了资管产品体系，成功实现“中信资宝(招财宝模式)”、联合贷款等创新产品落地。同时完善信贷资源管理模式，强化优质资产营销和储备，积极有效应对“资产荒”，为对公资产业务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贷款余额17,147.9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898.26亿元，增长12.45%；其中，人民币一般性对公贷款余额15,979.0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871.38亿元，增长13.27%。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塑造公司业务品牌新形象，围绕企业交易行为和交易链条，整合6个子品牌、150余个基础产品和16项特色产品，向市场推出了以“不止于金融”为理念的“交易+”品牌，成为国内首家建立交易银行专属品牌的商业银行。在《贸易金融》与中国贸易金融网联合评选的“第五届中国经贸企业最信赖的金融服务商”中，本行凭借交易银行领域的良好市场形象和卓越影响力，荣获“2015年度最佳交易银行品牌奖”。

公司类存款余额



公司贷款余额



1 指包括本行在内的9家国内中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中信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

公司银行客户分层经营

报告期内，本行对公客户划分为总分行两级战略客户、机构客户、普通企业客户、小企业客户五大类别。报告期内，本行与中国移动通讯集团、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20家客户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进一步建立了与客户的长效合作机制。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总行核心战略客户存款日均余额2,051.1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75.67亿元，增长15.53%；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净收入57.71亿元，比上年增加5.50亿元，增长10.54%。

机构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制定了《机构业务发展三年规划》，确立建设专业化、智慧型机构客户经营模式，深化与财政、社保、国土住建、烟草、医疗、教育等领域机构客户的合作关系，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央财经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推动近20家分行与所在区域的市（区）级人民政府、重点机构客户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作为首批试点银行实现财政部非税电子化、公安跨省缴纳交通违法行为罚款项目上线，在10余个城市实现政府性基金项目落地，20余家分行联合地方政府举办区域PPP推广活动，实现多个具有市场影响力的PPP重大项目落地，建立了本行在政府综合服务领域的品牌优势。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类机构客户合计2.58万户，机构客户存款日均余额8,382.04亿元，比上年增加1,297.43亿元，增速超过公司类存款平均水平，占公司类存款日均余额的36.30%。

贸易金融业务¹

报告期内，本行着重加大了电子供应链金融的应用推广力度，以海尔项目为依托，营销了青大附院、新秀丽等重点项目，服务线上客户超1,500户。进一步拓展了低成本融资渠道，并与多家银行签署了双保理业务合作协议。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实现了出口卖断型预支价金保理、不动产类融资租赁保理、平行进口汽车、品牌二手车等业务的成功落地。其中，汽车金融业务作为本行“交易银行”品牌体系中的“大单品”，在2015中国汽车金融颁奖典礼上蝉联“中国最佳汽车金融服务银行”称号，在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年会上斩获“汽车金融服务创新奖”，在2015年中国汽车“金引擎”评选中领衔“2015最佳对公汽车金融服务银行”，使本行成为唯一一家在以上3项权威评选中均获殊荣的银行，保持了行业领军者的地位。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累计融资量7,490.5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03.90亿元，增长5.70%；实现总存款余额1,793.2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70.55亿元，增长26.05%。

现金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推出了开放式在线理财产品“流动管家²”、委贷管家和跨境管家等多项“e财资”创新产品，启动了与中信银行（国际）跨境银银直联项目建设；上线了以中信集团、中国电信、中移动为代表的集团企业“e渠道”银企直联项目，推动本行成为“三大一高³”客户合作银行；通过“e财资”业务，为中小企业提供标准化资金管理解决方案，批量拓展了对公客户群体，并不断提升客户活跃度。本行推出了B2B电子商务“商贸通”、“集采通”、“招标通”、“募集通”、“惠民通”、“跨境通”、“银证通”等七大系列产品。凭借着先进的B2B电子商务产品体系和卓越的业务创新能力，本行荣获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2015年中国最佳电子商务业务创新奖”、中国互联网协会“2015年度中国互联网金融创新奖”。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现金管理客户数达29.64万户，比上年末增加6.58万户，增长11.03%。现金管理交易金额56.07万亿元，比上年增长47.36%，交易笔数达到4,812.05万笔，比上年增加302.27万笔，增长6.71%，笔数替代率达到64.33%。“流动管家”累计销售金额131.21亿元，持有金额16.04亿元；全行“流动管家”签约客户数5,390个，其中新客户数3,279个；与产品上线前相比，全部签约客户日均存款增量增加121.57亿元，产品销售获得中间业务收入1,085.00万元。B2B电子商务累计项目数217个，比上年末增加109个，交易会员达4.09万户；实现交易金额1,060.88亿元，交易笔数44.07万笔；带动企业客户日均存款12.53亿元。

1 贸易金融业务包括供应链金融、保理融资和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

2 流动管家是指通过本行现金管理客户端销售的一款开放式、非担险型对公理财产品。

3 “三大一高”指“大行业、大客户、大项目、高端个人客户”。

资产托管

报告期内，本行抓住市场机遇、紧贴市场热点，托管大单品优势得到进一步巩固，在公募基金、券商资产管理产品等领域继续保持领先优势。全年新上线16支公募基金，除余额宝外其他基金规模比上年增长101.86%，公募总规模达7,954.27亿元，排名股份制银行第一、全行业第三。券商资产管理产品规模达到1.35万亿元，比上年增幅30.25%，排名全行业第二。行内理财与地方商行理财齐头并进，规模达到7,748.92亿元，比上年增长53.58%，其中地方商行理财突破两千亿元，达到历史最高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托管资产规模达48,552.2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8.81%，其中，年金上线规模393.0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8.73%。企业年金客户数673户，比上年末增长17.45%；养老金个人账户数167,342户，比上年末增长71.89%。报告期内，本行实现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22.28亿元，比上年增长46.39%。

小企业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稳健发展小企业金融业务，多措并举防控和化解信贷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小企业信贷业务余额313.30亿元，比上年末下降117.37亿元，降低27.25%；小企业客户数为5,542户，比上年末下降2,079户。截至报告期末，不良贷款余额为8.54亿元，比上年末下降1.16亿元；但由于业务规模降低，不良率较年初上升0.48个百分点，至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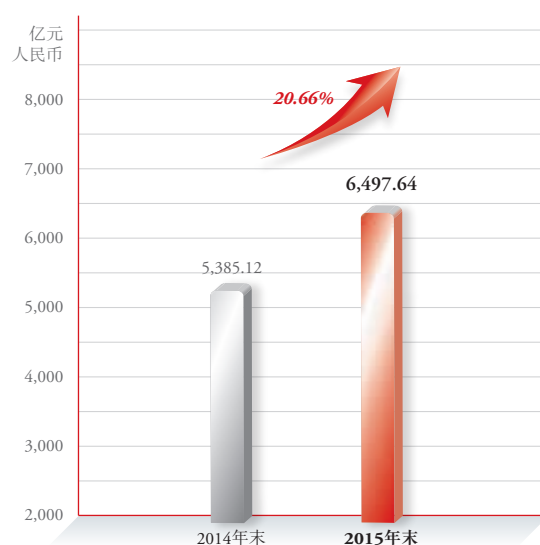
零售金融业务

经营概况

2015年是本行零售战略二次转型全面实施的关键之年，零售金融板块坚决贯彻本行新战略，牢固树立“客户经营”、“投入产出”和“持之以恒”三大理念，全面推进二次转型，致力于打造“客户体验一流、盈利增长一流、品牌形象一流”的零售银行。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客户数量达5,797.92万人，比上年末增长16.18%；个人存款余额4,655.3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53%；个人贷款余额6,497.6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0.66%；个人客户管理资产AUM¹10,787.6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7.51%。报告期内，销售个人银行理财产品29,325.03亿元，比上年增长42.15%；销售代理基金及券商集合理财产品5,338.62亿元，比上年增长220.10%；代理保险实收保费274.05亿元，比上年增长141.31%。报告期内，本行实现零售金融营业收入323.68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23.19%；零售金融非息收入171.93亿元，占本行非息收入的44.97%。

个人贷款余额



信用卡交易量



1 AUM为衡量个人客户管理资产规模的指标，包含本外币储蓄余额(含担险理财和个人结构性理财)、本外币理财余额、基金份额(含在途资金)、国债余额、保险实收保费(在系统完善前暂用首年保险年化保费)、第三方存管保证金、个人委托存款、交易贵金属保证金。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财富管理和私人银行

报告期内，本行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业务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持续完善产品、服务和营销支持体系；积极创新业务模式，丰富差异化产品体系，努力拓展海外市场，逐步完善海外业务平台；强化财富管理专业队伍建设，切实提升团队专业素质和综合经营实力。本行发挥中信集团金融优势，建立了中信财富指数，加大中信财富管理品牌的宣传工作，整合品牌、产品、服务、渠道等优势资源，积极拓展海外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管理资产AUM超过50万元的贵宾客户数量达428,296户，比上年末增加63,816户，增长17.51%；贵宾客户管理资产AUM7,558.4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86.69亿元，增长20.52%。本行管理资产AUM超过600万元的私人银行客户数量达17,069户，比上年末增加3,426户，增长25.11%；私人银行客户管理资产AUM2,595.6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80.04亿元，增长28.78%。

客户经营

报告期内，本行着力打造“中信红”综合营销体系，通过对分层、分群客户提供“产品配置+营销活动+积分回馈+品牌深化”的组合方式，满足客户多种金融需求，提升客户体验，强化“幸福梦 中信圆”服务理念，零售品牌美誉度不断提升。

在客群经营方面，本行继续坚持“三卡一金”的经营理念，主要通过香卡、幸福年华卡、菁英卡，围绕女性、中老年、年轻白领、出国金融四大特色客群开展客户分群经营工作，持续完善产品权益及金融产品组合。本行出国金融业务围绕产品、服务、渠道、队伍、系统、营销活动等方面提升和巩固业务优势，编制并发布了国内首个《出国留学中介评价指数白皮书》。

截至报告期末，经过多年的持续经营，本行香卡客户数突破600万户，幸福年华卡客户数达200万户，菁英卡首年发卡新增客户超200万户，“三卡一金”客户管理资产AUM余额占本行全部个人客户AUM余额的60%以上。



个人信贷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顺应国内消费升级的大趋势，把握个人贷款业务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完善了产品营销体系、风控运营体系和资源配置与评价体系。本行坚持“量”点与“亮”点产品并重，针对客户核心房产，创新优化“房产抵押综合授信贷款”产品，打通消费和经营用途，完善风险控制措施，做大业务“量”点。“房产抵押综合授信贷款”产品在同业竞争中表现出色，荣获中国《银行家》杂志“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本行积极发展家用车贷款、网络信用贷款、金融资产质押贷款等“亮”点产品，打造新的业务增长引擎，取得较好的市场效果。在推动产品营销体系建设的基础上，本行启动个人贷款业务“信贷工厂”建设，打造自动化、电子化的业务流程，并成功上线新零售信贷管理系统，强化了系统对业务的支持作用。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业务余额¹4,743.2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16.62亿元，增长14.94%；新获取个人贷款客户30.38万人，人均持有零售产品5.42个，比上年增加0.47个。

信用卡

报告期内，本行信用卡业务按照“智慧发展”的经营理念，依托互联网及大数据，积极探索、创新经营模式，通过跨界融合全面提升市场和品牌影响力。

本行通过账户创新拓宽获客渠道。国内首创信用卡家庭账户，突破传统获客和经营模式，以家庭分享为设计理念，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实现家庭成员之间的积分互转及权益共享；推出联合账户，突破“卡”经营理念，在业内开创“账户+”获客新模式，成功推出“凤凰知音中信账户+”和“中信飞常准账户+”。

本行积极布局移动互联网，目前自有或合作移动互联网平台数量超过9个。自有平台中“动卡空间”APP登录用户量累计达363.43万，社会化平台整体累计用户量突破3,000万，手机QQ、微信公众号平台用户量均逾千万，成为业内首家双平台用户破千万的金融机构。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推进跨界联结，携手百度、阿里巴巴、腾讯、京东、顺丰等合作伙伴开展一系列互联网金融创新，先后推出腾讯Q享卡、顺丰卡、淘宝V卡、京东小白卡、返利卡等5款核心产品，努力为客户提供极致体验，进一步巩固信用卡互联网金融领域先发优势。

本行为提升客户境外用卡体验，推出一系列境外服务，包括境外紧急代制卡、境外紧急取现、担保退税等。客户在境外丢失信用卡或者因消磁等原因无法使用信用卡时，即可通过本行客服热线申请此服务，本行在收到来电后24小时内可安排客户到指定银行提取现金或将代制卡邮寄至客户指定收件地址。

¹ 个人贷款业务范围包括向自然人发放的住房、商用房、家用车、商用车、教育、综合消费、个人经营和网络贷款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累计发卡3,037.54万张。报告期内，新增发卡577.96万张，比上年增长51.44%；信用卡交易量8,080.81亿元，比上年增长33.08%。报告期内，分期业务保持快速增长，全年分期交易金额突破千亿元大关，达1,012.19亿元，比上年增长72.63%，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90.53%。全年实现信用卡业务收入194.80亿元，比上年增长46.58%，经营效益再上新台阶。

电子银行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网络金融化”和“金融网络化”双向均衡发展，加速互联网金融领域战略布局，坚持金融创新，打造竞争优势。电子银行各项指标高速增长，跨界融合异军突起，综合贡献度全面提升。

金融网络化方面，电子渠道“高速公路”加速布局，产品上线率与客户体验大幅提升，渠道产能显著提高，综合贡献日益凸显，有效减轻了柜面服务压力，节约了经营成本，延伸了服务半径。一是手机银行快速迭代创新，持续丰富应用场景，荣获“2015中国最佳手机银行”等多个奖项。二是个人网银6.0成功上线，以网银颠覆者的形象为用户带来全新的使用体验，获得“2015年度网上银行创新口碑奖”等多项荣誉。三是微信银行2.0成功上线，成为客户经营的重要阵地。四是完成电子账户全面升级，大幅提升了本行在线获客能力。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网上银行客户数1,803.19万，比上年末增长29.66%；手机银行客户数1,272.73万，比上年末增长97.23%。报告期内，个人网上银行交易金额11.48万亿元，比上年增长28.06%；手机银行交易金额1.14万亿元，比上年增长8.82倍；个人电子银行业务笔数替代率96.13%，比上年上升2.98个百分点。



网络金融化方面，本行以互联网金融为突破口，重点发力移动金融，抢占收单市场。报告期内，一是推出互联网移动金融创新产品“信e付”，依托移动客户端提供供应链上下游企业间的在线订货、销售及收付款服务，实现了商流、信息流、资金流与物流的“四流合一”。二是推出跨境电子商务支付产品“跨境宝”，成为业内首家具备“全流程、全币种、全线上”跨境电商金融服务能力的商业银行。截至报告期末，跨境外汇支付业务交易规模43.47亿元。“双11”当日，本行在支付宝海淘业务份额超过60%，业务规模比上年增长3.5倍。三是推出了中信“云闪付”产品，持卡人通过本行手机银行客户端申请云卡，激活后即可通过该手机在有“银

联闪付”标识的POS机上进行刷卡消费。四是推出电子渠道专属理财，打造“中信理财夜”特色品牌，包括收益宝、稳健宝两大品类，满足不同客户差异化的理财需求。报告期内，手机银行理财产品代销规模近3,900亿元。

报告期内，为积极响应“互联网+”国家战略的创新与实践，本行与百度公司联合发起设立百信银行并正履行监管机构审批程序，预计未来可成为国内首家独立法人模式的直销银行，开创金融机构和互联网公司跨界合作的新模式。

金融市场业务

经营概况

2015年，本行金融市场板块紧紧围绕“最佳综合融资服务银行”战略定位，以多元化融资和多创营收为目标，积极面向“货币、资本和国际金融”三大市场，把握市场机遇，加大创新力度，优化业务模式，各项工作稳步推进，经营业绩持续提升。报告期内，本行金融市场业务营业收入446.61亿元，占全行营业收入的32.00%；实现非息收入166.68亿元，占全行非息收入的43.60%。

金融市场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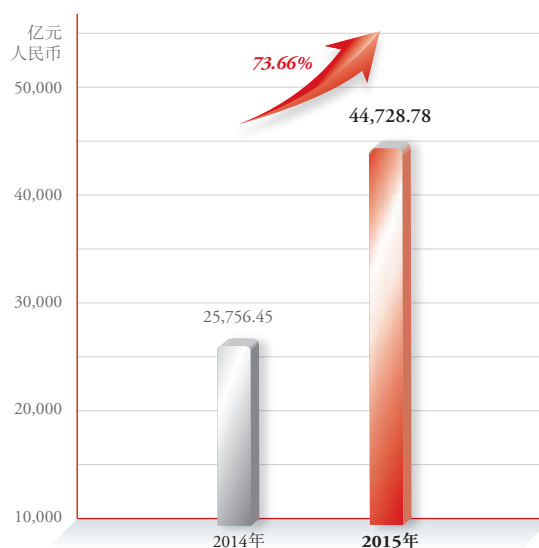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践行稳健的资金管理原则和策略，充分发挥人民币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资金融通功能，在满足全行流动性管理需要的同时，提升短期资金运营效益。灵活运用央行创新产品工具，正确传导货币政策意图，认真履行本行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职责。积极发展同业存单发行业务，加速推进大额存单创新产品，拓展主动负债来源。积极履行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核心成员职责，促进创新业务发展。

针对报告期内汇率市场的大幅波动，本行围绕企业融资保值、收付汇避险、负债管理等需求，通过即远期结售汇、期权等汇率类创新组合产品，为客户提供具有针对性、多层次的产品体系，扩大避险类产品的推广。本行积极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履行做市商职责，报告期内银行间外汇市场即期做市综合排名前三。本行继续推动黄金租赁业务与贵金属自营交易业务发展，报告期内黄金租赁业务和贵金属自营交易量均实现快速增长，黄金自营排名继续处于市场领先地位；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取得黄金进口资格，实现黄金进口业务零突破。

进出口收付汇量



理财产品募集规模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行通过积极开展多品种多期限债券做市与交易，进一步巩固银行间债券市场核心做市商地位。在深入理解宏观经济走势和政策导向的基础上，本行果断抓住市场趋势性机会，灵活运用多种交易策略，在确保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了良好的利率交易业绩。本行积极启发和引导客户的风险管理意识，利用利率产品为客户提供风险管理服务；积极拓展利率业务内涵，优化盈利模式，扎实推进投资顾问、债券借贷等创新业务。本行自营债券投资通过优化信用债投资授信流程、适当拉长资产久期，在降息周期中积极抓住市场机会增加资产配置，较好地提前锁定中长期资产收益。债券投资在努力提高资产回报的同时，积极支持全行业务发展、服务重点客户。

国际业务

报告期内，国际业务条线践行本行“最佳综合融资服务银行”发展愿景，坚持价值创造和轻型发展，发挥金融市场板块合力，认真贯彻落实全行新战略，多项工作取得新进展。自贸区创新融资业务快速增长，截至报告期末，与异地分行联动的四方协议模式FT¹放款业务、FT项下跨境并购贷款业务等多项创新融资实现首单突破。创新产品运用取得实效，跨境担保业务迅速发展，显著带动全行收入及负债业务增长；办理全国首笔多资金池模式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国际化经营及海外机构布局有序推进。本行伦敦代表处2015年4月注册成立，伦敦分行筹建工作启动，并已具备向中国银监会提交设立境外分行行政许可申请的条件；2015年11月，本行悉尼代表处设立申请获中国银监会行政许可，悉尼分行申设工作逐步推进²。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进出口收付汇量3,913.4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79%，保持同业领先，位列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一位。

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银行条线紧紧围绕“最佳综合融资服务银行”的发展愿景，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形势变化，加强产品创新，持续完善资本中介业务体系，不断提升盈利能力，实现了投资银行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本行推出房地产前端融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创新产品，进一步提升大型客户服务能力及投资银行业务盈利能力。报告期内，本行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净收入93.60亿元，比上年增长53.81%；实现轻资本收入32.56亿元，比上年增长30.45%；实现投资银行新增融资规模8,008.91亿元，比上年增长42.21%。

金融同业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金融同业业务坚持以客户服务为中心，实现质量、规模、效益均衡发展。本行通过完善分层营销体系建设，丰富产品种类，强化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了与主流金融机构业务合作的广度与深度。报告期内，本行不断提高与大型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水平，与二十多家大型金融机构签署总对总合作协议；持续深化对地方商业银行的综合服务，累计合作地方商业银行数量达728家；稳步增强对非银金融机构的专业服务能力，成功获得上海期货交易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业务资格，成为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全牌照银行，并取得中国期货业协会第八家商业银行联系会员资格，全年合作期货公司上线数较年初增长91.12%。

1 使自贸区外资产项目和自贸区内低成本资金成功实现对接。

2 2016年3月，本行悉尼代表处设立申请获得澳大利亚各相关监管机构审批许可。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本外币金融同业资产(包括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款项)余额1,630.76亿元，比上年增加335.77亿元，增长25.93%；本外币金融同业负债(包括同业存放和同业拆入款项)余额11,020.29亿元，比上年增加3,849.64亿元，增长53.69%。

业务专题：理财业务

2015年，本行致力于强化精细化管理和盈利能力，提升理财资源配置和流动性管理水平。本行以“理财业务回归资产管理本质”为目标，实现理财直融工具和净值型产品规模突破，积极推动股权类投资、双货币结构性及量化类产品等业务创新模式，引导理财向资管全面转型，为提高资管服务能力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全口径理财业务收入78.47亿元，比上年增长70.57%；为客户创造收益299.06亿元，比上年增长36.71%。

报告期内，本行全口径理财产品累计募集规模44,728.78亿元，比上年增长73.66%。其中，银行理财产品累计募集规模38,940.98亿元，代理理财产品累计募集规模5,787.79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全口径理财产品存续规模9,543.5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713.18亿元，增长63.69%。其中，银行理财产品存续规模8,537.03亿元，代理理财产品存续规模1,006.49亿元。

面对资产管理业务发展“黄金期”，本行明确了“先由总行部门转为资管事业部，再由资管事业部向子公司过渡”的总体方案。过渡期内，资管事业部参照公司化模式运营，人事、财务及风险管理相对独立。

服务品质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以强化总分行两级的培训、检查、评比通报和内外宣传为核心的服务工作推动体系，加强全行服务体系的建设。在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百佳示范单位评选活动中，本行取得了自建行以来的最佳成绩，9家营业网点获得殊荣，获评数量在股份制银行中排名第一，被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2015年度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工作突出贡献奖”。在2015年中国银行业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中，本行充分发挥媒体平台作用，通过营业网点、社区和企业宣传，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被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2015年度中国银行业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最佳成效奖”。在中国银监会首次消费者保护考核中，本行为股份制银行中唯一荣获年度最高评级(二级)的银行。

中信综合服务平台

报告期内，本行深入贯彻“最佳综合融资服务银行”战略，积极发挥与中信证券、中信信托、中信建投、信诚人寿、中信产业基金、天安财险、中信期货、中信兴业等中信集团所属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国际)、信银投资等本行子公司的业务协同平台作用，加强业务合作和信息共享，构建联合营销服务体系，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

- 加强渠道共享。本行加强了与中信证券、信诚人寿、天安财险、信诚基金、中信地产、中信旅游和中信出版等中信集团所属子公司的渠道合作，通过物理网点、网络银行渠道代销产品等方式，努力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零售客户增值服务平台。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物理网点和网络银行渠道代销中信证券、中信建投产品17支，代销金额12.95亿元；代销信诚人寿和天安财险产品70支，代销金额157.73亿元；代销信诚基金、华夏基金产品76支，代销金额2,547.36亿元；代为推介信诚资产管理公司的产品164.94亿元。此外，中信证券、信诚人寿、中信期货、信诚基金、中信地产、中信旅游和中信出版还通过网点互相开放，开展联合营销活动、宣传资料摆放等方式与本行共享机构网点资源。

- 加强业务合作。本行通过联合研发、联动营销等方式，与中信集团所属金融子公司在理财产品、第三方存管、托管、债券承销、企业年金和联名卡等业务领域深入合作，努力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

理财产品研发方面，本行联合中信证券、中信信托、信诚资产管理等中信集团所属金融子公司，为客户研发理财产品463支，销售金额2,817.53亿元。

第三方存管业务方面，本行与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和中信建投等证券公司共享第三方存管机构客户3,309户，共享个人客户56.91万户。

托管业务方面，本行与中信证券、中信信托、信诚基金、信诚人寿在券商资管、基金、信托、保险、PE、年金等领域开展广泛合作。截至报告期末，集团内合作项目托管余额达3,280.80亿元，报告期内实现托管业务佣金收入17,844.08万元，集团内合作年金客户601家，规模194.81亿元。

债券承销方面，本行通过承销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资产支持证券等工具，联合中信证券、中信建投为客户联席承销金额371亿元；本行作为主承销商，为中信有限承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30亿元。

联名信用卡合作方面，本行与信诚人寿合作推出的“中信信诚联名信用卡”累计发卡4.67万张；与中信乐益通合作推出的“中信乐益通联名卡”累计发卡20.25万张。

信息技术

报告期内，本行成功投产了十多个重大战略项目，全行科技应用能力得到极大提升。一是于5月10日按计划成功实现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全业务、全机构一次性投产。系统投产以来运行平稳，处理效率明显提高；以客户为中心的客户信息和账户结构设计，改善了客户和用户体验，柜面服务效率提高40%以上；参数化的产品设计，使一般新产品交付周期较原系统缩短近50%。二是企业级数据平台和环境建设已初步发挥成效，实现了全行信息共享，支持了零售业务的数据挖掘、分析与应用，提高了风险监测和反洗钱信息的准确度。三是全新改版了移动银行和个人网银系统，功能和客户体验跻身同业先进行列，交易量快速提升。四是全面完成了新资本协议合规达标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改造任务。五是积极响应国家安全可控战略，加速技术架构转型，研发了适用于银行应用特点的大数据平台和分布式数据库平台，实现了P2P资金监管、历史数据查询、个人综合对账、司法查询、冠字号查询等多项应用。



报告期内，本行调整了信息技术组织架构，成立了总行信息技术管理部、软件开发中心和数据中心。其中，信息技术管理部负责规划、架构、标准、制度、流程和IT风险管理，软件开发中心和数据中心专职于开发实施和系统运维，有力强化了IT管理和专业化分工。完成了“十三五”信息科技规划，提前布局本行未来新技术应用、技术架构转型、基础设施建设和业务应用能力建设工作。

境内分销渠道

分支机构

报告期内，在网点建设上，本行落实零售战略二次转型工作要求，顺应“小型化、智能化、多业态”的网点发展趋势，积极推动网点建设转型，优化网点结构布局。2015年，全行新建和在建精品、社区(小微)网点124家，占全部新建、在建网点总数的56.62%。同时，本行积极加强网点标准化建设，统一网点对外形象与服务标准，提高自助设备替代，进一步推动网点由交易结算型向营销服务型转变，初步形成以智慧(旗舰)及综合网点为基础，以精品、社区(小微)网点、离行式自助银行为补充的多业态网点网络服务体系，有效提升本行网点服务覆盖的深度和广度，充分发挥营业网点作为零售银行营销主渠道功能。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境内机构网点达1,353家，其中一级分行38家，二级分行88家，其他各类网点1,227家。2015年8月拉萨分行设立，据此，本行完成了国内分支机构战略布局，实现对国内全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网点全覆盖，网点遍布国内128个大中城市。

自助服务网点和自助服务设备

报告期内，本行自助设备建设坚持“控制增量、盘活存量、提升产能”的原则，在适度增建自助设备的同时，注重存量设备的产能提升及布局优化调整。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自助银行3,160家，比上年增长5.79%；共有自助设备11,044台，比上年减少0.75%。



网上银行平台

参见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零售金融业务”中“电子银行”部分。

电话银行平台

本行通过电话客户服务中心向客户提供电话银行服务。报告期内，本行客户服务中心服务热线电话总进线量12,600万通，其中转自助语音服务7,606万通，转人工服务4,994万通，20秒内人工服务电话接通率为83.79%，客户满意度为98.10%，客户投诉处理满意度为97.57%；客户服务中心通过主动外呼提供客户关怀、电话通知等服务，共联系客户44.93万人次。

子公司业务

中信国金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1924年12月以“The Ka Wah Savings Bank, Limited”名称在香港注册成立，1986年6月由中信集团收购，并于2002年收购当时的香港华人银行有限公司后重组成为投资控股公司。2009年10月中信银行收购中信国金70.32%的股份，2015年8月中信国金成为中信银行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国金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

中信国金的商业银行业务主要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开展。中信银行(国际)为香港成立及注册的持牌银行，在香港设有34家分行，在澳门、纽约、洛杉矶和新加坡各拥有1家分行，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在北京、上海和深圳拥有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中信国金继续全力协助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加强与母行的跨境联动，建设中信银行海外平台及发展人民币跨境业务。非银行金融业务方面，中信国金持有中信国际资产40%的股份，中信国际资产以私募股权投资为主线业务，配以基金管理和顾问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国金已发行股本75.03亿港元；总资产2,818.42亿港元，比上年末增长12.89%；净资产285.85亿港元，比上年末增长7.04%；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22.37亿港元，比上年下降25.78%。

- 中信银行(国际)。2014年后期开始出现的多项市场不利因素在2015年继续发酵，对中信银行(国际)年度业绩带来了严峻挑战，与去年同期的强劲表现相比出现一定回落，但整体而言仍取得令人满意的成绩。报告期内，中信银行(国际)营业收入58.34亿港元，比上年下降2.91%；实现净利润21.68亿港元，比上年下降22.60%。

配合国家“一带一路”、国内企业“走出去”、自贸区等重点战略措施，中信银行(国际)与中信银行及中信集团各子公司紧密协作，在跨境业务上取得新的突破。重点开发大客户、大行业、大项目，继续稳步增加结构融资业务的比重，扩大资产规模，提高信贷质量。同时，充分发挥海外分行的平台执行能力和盈利能力。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银行(国际)公司及跨境业务贷款1,288.55亿港元，比上年末增长15.58%，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息收入27.34亿港元，非息收入7.44亿港元，分别比上年增长6.62%和37.58%。

中信银行(国际)个人及商务银行客户存款于2015年10月底历史性超越1千亿港元。在跨境业务方面，于2015年3月推出针对两地高端客户跨境需要的“钻石财富管理”服务，标志着与本行跨境业务的有效对接。本行实施跨境见证开户业务和跨境联动业绩双算，进一步推动两行的零售业务联动。另一方面，中信银行(国际)成为香港首间推出微信银行服务和指纹查账服务的银行，有效节省客户登入手机银行的时间，大大提升了客户体验及中信银行(国际)在电子银行市场上的领先地位。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银行(国际)个人及商务银行客户业务存款1,026.01亿港元，比上年末增长16.54%，报告期内实现经营收入19.93亿港元，比上年增长9.10%。

- 中信国际资产。中信国际资产致力打造成为一家精品私募股权投资公司，以“PE+”模式的股权投资为主线业务和相对特色的基金管理业务及顾问为副线业务。同时，紧抓大农业行业和新三板的发展势头。在原河南农业基金的基础上，成功落实山东农牧产业基金和与中信集团共同合作的重庆逸百年现代农业基金。中信国际资产开展的一个新材料项目率先在2015年内成功挂牌新三板。

信银投资

信银投资的前身为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于1984年在香港注册成立，是本行在境外设立的子公司。报告期内，经监管部门批准，本行对信银投资进行了增资，金额约为14.90亿元人民币；公司完成更名，由“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更名为“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信银投资现注册资本18.89亿港元，其中本行持股99.05%，中信银行(国际)持股0.95%。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贷款业务(持有香港放债人牌照)、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等)，并通过旗下子公司开展境外投行类牌照业务及境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等。

报告期内，信银投资成功收购了香港证监会核准持牌机构信银(香港)资本有限公司(原名为“岩石亚洲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可开展香港证监会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及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牌照项下的受规管业务，未来将有效提升本行的综合化跨境投融资服务能力。按照“打造中信银行境外牌照业务与境内非牌照业务相结合的海外投融资平台”的发展定位，信银投资及其子公司继续加强与本行各地分行的业务联动，积极发挥自身债权融资与股权投资相结合的特点和优势，不断深化产品服务体系，实现跨境投融资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经营业绩的较快增长。

报告期内，信银投资实现税后净利润折合人民币10,768.02万元，比上年增长68.29%。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折合人民币52.8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03.89%；合并净资产折合人民币197,949.29万元，比上年末增长524.19%。合并资产管理规模达人民币283.00亿元(实缴口径)。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位于浙江省临安市，自2012年1月9日开始对外营业。临安中信村镇银行注册资本为2亿元，其中本行持股占比51%，其他13家企业持股占比49%，主要经营一般性商业银行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临安中信村镇银行总资产114,244.07万元，比上年末增长10.22%；净资产24,867.59万元，比上年末增长9.26%；客户存款余额77,358.70万元，比上年末增加3,367.41万元，增长4.55%；资本充足率为32.56%，拨备覆盖率为160.48%，拨贷比为2.98%。报告期内，临安中信村镇银行实现净利润2,108.11万元。

中信金融租赁

中信金融租赁于2015年2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筹建，注册资本40亿元，由本行独资设立，注册地为天津市滨海新区，2015年4月8日正式开业。

中信金融租赁是中信集团和本行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战略布局，按照“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发展战略，致力于在环保节能、清洁能源、养老健康、装备制造、城镇数字化改造、通用航空等六大领域有所突破。开业首年各项业务突飞猛进，在新能源领域做出特色。在已投放的业务当中，新能源领域金额占比达28.92%，且与多家新能源行业龙头企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实现强强联合，专业化程度得到监管机构和同业的高度关注和认可，在市场上树立起中信金融租赁的特色品牌。

中信金融租赁充分利用中信集团综合化平台优势，努力加强与集团子公司和本行各地分行协同联动，初步实现了联合营销、共防风险、互利共赢等多重目标，在拓宽自身客户渠道的同时也带动各分行理财业务、私募债、公司债等业务快速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金融租赁总资产为202.21亿元，其中租赁资产余额达到194.93亿元，总负债为161.01亿元，净资产为41.20亿元。报告期内，累计租赁投放规模达205.53亿元，实现营业净收入4.54亿元，实现净利润1.20亿元。



经营转型不断加速，
业务结构持续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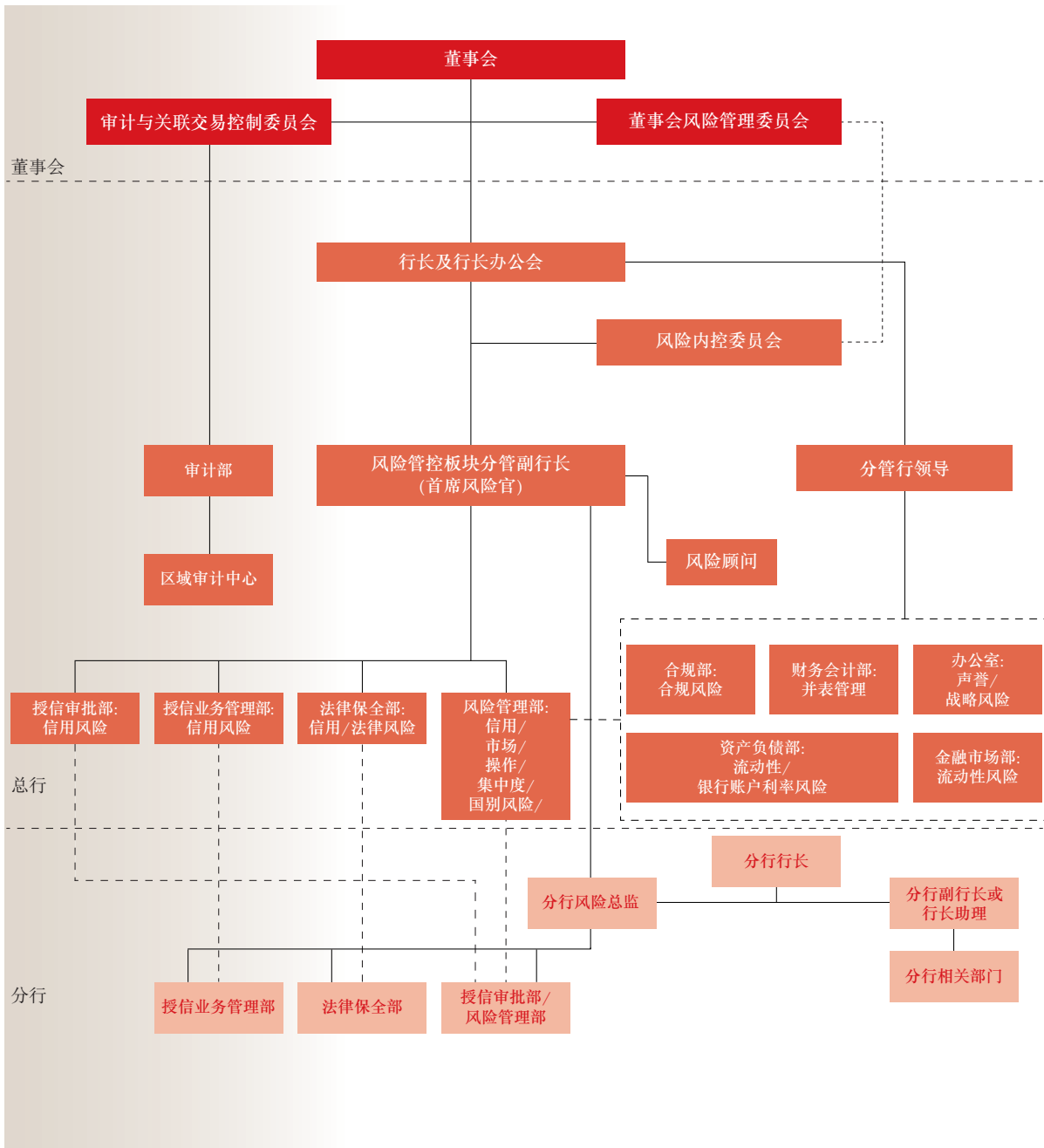
本集团实现营业净收入1,451.34亿元，同比增长16.37%；
拨备前利润950.23亿元，同比增长21.44%；不良贷款率
小幅上升，超额完成不良处置计划，资产质量总体可控。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架构

中信银行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图



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管理技术

报告期内，本行风险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稳步推进。在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建设方面，业务管理部门陆续设立风险管理岗位，与业务经办机构共同履行第一道风险防范线的职责。在风险管理能力提升方面，总行建立了分行机构风险管理综合评价体系和风险管理资质认证制度，强化了行业研究和授信政策管理工作。在风险管理激励约束机制方面，建立了分行重大风险管理问题质询机制，完善了对分行风险总监的考核管理机制。

本行根据全行战略要求及新资本协议实施规划，加快推进新资本管理办法实施，通过高效有序的项目群管理，如期完成了资本管理办法高级计量法系列实施项目，风险管理能力得到显著提升。第一支柱三大风险计量管理体系已全面搭建，各类计量工具在业务中的应用快速推广。第二支柱和第三支柱建设取得系列成果。数据管理体系和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群在新核心系统切换上线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各类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担保、承兑、贷款承诺等表内外授信业务，银行账户债券投资、衍生产品交易等业务，以及结构化融资、融资性理财等包含信用风险的其他业务。

公司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中国经济增速放缓。本行主动适应外部环境变化，秉承稳健的风险偏好，坚持合规经营，着力发展优质核心客户，积极应对金融创新，加强资产组合及重点领域风险限额管理，坚持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展。

行业方面，积极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以风险调整资本回报率(RAROC)和经济利润或经济增加值(EVA)最大化为目标，对行业实行分层管理，设置行业组合管理目标，引导行业结构调整优化，防范行业系统性风险和集中度风险。

区域方面，坚持差异化和特色化发展，加大对重点城市的资源投入。紧跟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加大对京津冀和“一带一路”重点区域的资源投入和创新支持，培育本行重要的利润增长点。以上海自贸区、深圳前海试验区等为突破口，做大做强经营管理水平好、市场竞争力强的重点城市分行。加快经济发达县域地区的布局。

客户方面，深化客户分层管理，实行战略客户名单制管理，做深做透一批高价值客户。对中小客户实行产业链模式，通过深化“授信服务+交易银行”的金融服务模式，围绕核心企业的上下游产业链，实现规模化批量开发。

房地产行业方面，本行坚持“总量控制、差别对待、优中选优、强化管理”的原则，对房地产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对房地产行业表内外各类授信实行总量限额管理。信贷投向主要满足刚性需求及部分改善性需求的商品住宅项目，严控单户面积过大、单价偏高的高端大户型住宅项目。择优支持国有背景、资质良好、运作模式规范、项目自身具有充足现金流的保障性住房项目，以及债务纳入政府债务范围的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坚持抵押和封闭管理，强化存量贷款风险监控和管理。

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方面，本行主要支持符合技术升级要求、碳排放约束和绿色标准领域的竞争力强的优质企业，主动退出经营状况不佳、市场竞争力不强、产能落后、环保不达标的企业，不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不对未取得合法手续的建设项目进行授信。

个人信贷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监管要求变化，严格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确保个人贷款业务合规经营、风险可控。本行通过建立标准化个人贷款流程、推动建设“信贷工厂”等方式，在保证风险控制的前提下，提高业务效率；主动调整业务结构，重点发展以核心房产为抵押的“房抵贷”大单品，化解经济下行带来的周期性风险；建设完成新零售信贷管理系统，设置系统风险控制节点，提高个人贷款业务的风险控制和质量监控能力；加强风险量化管理，推进评分卡的开发部署和应用，提高零售信贷自动化审批水平。

本行通过明确产品的审批标准，加强贷前调查和审批核查，严格授权管理，从业务的准入环节加强风险管理，严把风险入口；引入多元化贷后监控和管理措施，采取专项检查、系统监控、资产质量通报等手段，确保个人贷款业务的健康合规发展。

信用卡风险管理

本行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按照“调结构、控风险、增效益”原则，深化“全面、全过程风险政策体系”改革，健全“多维、全周期计量管理平台”建设，严守风险底线。贷前阶段，本行构建和实施综合信用评定体系，以授信评价全面升级带动信贷资源优化配置，依托互联网及大数据，开展跨界合作，深化授信模式，同时丰富和夯实客户群结构管理工具，深化客户群体结构调整。贷后阶段，本行继续完善预警机制，提前退出和压缩潜在高风险客户，同时加大对高价值客户的扶持力度，优化贷款结构配置；催收方面，本行坚持多管齐下，多策并举，在提升不良资产回收力度的同时，探索不良资产证券化。

金融市场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审慎开展有价证券投资业务，并推进利率风险产品创新，向客户提供避险增值服务。本币债券投资方面，本行以行业内优质企业为重点信用投资对象；外币债券投资方面，本行以中国优质发行人海外发行的债券为重点信用投资对象。

贷款监测及贷后管理

报告期内，我国宏观经济仍然处于“三期叠加”特定阶段，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错综复杂，银行业信贷资产质量面临巨大挑战。全行一手抓信贷资产质量指标的完成，确保全行资产质量的平稳运行，一手抓系统流程建设，推进风险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落地实施。报告期内，本行重点强化了以下工作：

实施“授信后全面管理体系建设”项目，落实风险管理体制改革方案要求和三道防线职责。全面启动授信后新流程建设项目，新流程项目从组织、政策、流程、系统、文化等五个维度着力推动全行授信后管理体系建设。构建了总分行风险预警组织体系和决策机制，充分发挥三道防线在授信后管理中的协同作用；建立了平行作业工作机制，强化业务管理部门作为信用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的职责；实施低质量客户名单制管理，提升了风险化解的针对性、有效性；优化了信息系统的重要功能模块，实现了对授信流程的有效支持。

切实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监测，积极防范化解系统性信用风险，包括：以“十大重点关注客户”作为风险监控化解工作机制的抓手，构建完善全行风险预警体系，切实提升风险预警化解能力；重点加大对钢铁、煤炭、造纸、造船、光伏等产能过剩等重点领域，房地产、批发、煤炭等行业风险，担保圈、集团客户等客户群体风险，保理、贸易融资、一般授信银行承兑汇票等重点业务的风险监测和排查；对零售信贷重点产品资产质量开展定期监测、分析及通报，监控逾期及不良化解情况；加大主动退出和结构调整力度，推动全行完成主动退出工作计划；按月监控各项组合限额管理指令性指标执行情况；强化综合融资授信业务¹投后管理，将7大类业务纳入风险监控范畴，建立风险监控月报和限额监控机制等。

¹ 即传统表内外业务之外的给予公司和个人客户综合融资方案的创新业务。

加大逾期贷款的化解和处置力度。2015年以来，总分行上下联动，风险板块协同业务部门，实施名单制管理，逐户制订化解方案，综合运用清收、重组、转让、核销等组合拳，全力压降逾期贷款和不良贷款，实现了全年资产质量控制目标。

切实推进信息化建设，构建面向本行未来战略发展的新一代授信业务系统。该系统将实现业务管理标准化和机构、客户、产品、流程四个“全覆盖”，全面提升授信业务流程的“控制、质量、效率、效益”。

信用风险分析

贷款分布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余额达25,287.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408.72亿元，增长15.58%。本集团环渤海、长三角和珠三角及海峡西岸地区贷款余额居前三位，分别为6,808.86亿元、5,536.16亿元和3,968.53亿元，占比分别为26.93%、21.89%和15.69%。从增速看，珠三角及海峡西岸、境外、环渤海、西部地区贷款增长最快，分别达到24.27%、19.53%、18.09%和16.20%，均超过平均增速。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553,616	21.89	512,214	23.41
环渤海地区 ^(注)	680,886	26.93	576,598	26.35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396,853	15.69	319,360	14.60
中部地区	348,882	13.80	306,274	14.00
西部地区	340,226	13.45	292,793	13.38
东北地区	68,949	2.73	64,071	2.93
中国境外	139,368	5.51	116,598	5.33
贷款合计	2,528,780	100.00	2,187,908	100.00

注：包括总部。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550,812	23.29	509,464	24.69
环渤海地区 ^(注)	660,803	27.95	573,158	27.77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394,884	16.70	317,718	15.40
中部地区	348,882	14.75	306,274	14.84
西部地区	340,226	14.39	292,793	14.19
东北地区	68,949	2.92	64,071	3.11
贷款合计	2,364,556	100.00	2,063,478	100.00

注：包括总部。

按产品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类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余额达17,674.2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021.04亿元，增长12.91%；个人贷款余额为6,686.1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140.66亿元，增长20.57%。个人贷款增长速度快于公司贷款，余额占比达到26.44%。票据贴现增长较快，增速达36.3%。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1,767,422	69.89	1,565,318	71.54
个人贷款	668,613	26.44	554,547	25.35
票据贴现	92,745	3.67	68,043	3.11
贷款合计	2,528,780	100.00	2,187,908	100.00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1,627,573	68.83	1,465,078	71.00
个人贷款	649,764	27.48	538,512	26.10
票据贴现	87,219	3.69	59,888	2.90
贷款合计	2,364,556	100.00	2,063,478	100.00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中，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排前两位，贷款余额分别为4,142.73亿元和2,606.75亿元，合计占公司贷款的比重为38.19%，比上年末下降4.92个百分点。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房地产业增长速度相对较快，分别比上年末增长76.35%、41.86%，均高于公司贷款平均增长率。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414,273	23.44	384,521	24.5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7,535	8.35	138,230	8.83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4,704	3.10	51,828	3.31
批发和零售业	260,675	14.75	290,107	18.53
房地产开发业	254,892	14.42	179,677	11.4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7,435	7.21	111,524	7.12
租赁和商业服务	147,798	8.36	83,809	5.35
建筑业	102,532	5.80	101,834	6.51
公共及社会机构	20,835	1.18	19,304	1.23
其他客户	236,743	13.39	204,484	13.06
公司类贷款合计	1,767,422	100.00	1,565,318	100.00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403,285	24.78	377,992	25.7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4,453	8.87	136,345	9.31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9,086	3.01	51,468	3.51
批发和零售业	245,419	15.08	275,963	18.84
房地产开发业	224,873	13.82	160,821	10.9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0,704	7.42	111,466	7.61
租赁和商业服务	146,115	8.98	83,514	5.7
建筑业	101,188	6.22	100,456	6.86
公共及社会机构	20,835	1.28	19,304	1.32
其他客户	171,615	10.54	147,749	10.08
公司类贷款合计	1,627,573	100.00	1,465,078	100.0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担保结构进一步优化，抵质押贷款余额14,501.1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369.48亿元，占比达57.34%，比上年末提升1.89个百分点；信用及保证贷款余额9,859.1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92.22亿元，占比38.99%，比上年末下降2.45个百分点。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492,822	19.49	392,960	17.96
保证贷款	493,095	19.50	513,735	23.48
抵押贷款	1,169,587	46.25	953,053	43.56
质押贷款	280,531	11.09	260,117	11.89
小计	2,436,035	96.33	2,119,865	96.89
票据贴现	92,745	3.67	68,043	3.11
贷款合计	2,528,780	100.00	2,187,908	100.00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467,932	19.79	368,639	17.86
保证贷款	435,395	18.41	469,234	22.74
抵押贷款	1,113,612	47.10	917,020	44.45
质押贷款	260,398	11.01	248,697	12.05
小计	2,277,337	96.31	2,003,590	97.10
票据贴现	87,219	3.69	59,888	2.90
贷款合计	2,364,556	100.00	2,063,478	100.00

公司类贷款客户集中度

本集团重点关注对公司类贷款客户的集中风险控制。报告期内，本集团符合有关借款人集中度的适用监管要求。本集团将单一借款人定义为明确的法律实体，因此一名借款人可能是另一名借款人的关联方。

本集团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2.48	2.75	3.41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4.60	12.14	14.68

注：(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合计余额/资本净额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5年12月31日		
行业	金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占监管资本 百分比(%)	
借款人A 房地产业	10,218	0.40	2.48	
借款人B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978	0.39	2.42	
借款人C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960	0.32	1.93	
借款人D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375	0.21	1.31	
借款人E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818	0.19	1.17	
借款人F 采矿业	4,520	0.18	1.10	
借款人G 制造业	4,514	0.18	1.10	
借款人H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435	0.18	1.08	
借款人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278	0.17	1.04	
借款人J 制造业	4,000	0.16	0.97	
贷款合计	60,096	2.38	14.60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最大十家公司类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合计为600.96亿元，占贷款总额的2.38%，占资本净额的14.60%。

贷款质量分析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及管理本集团信贷资产的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

2015年，本行持续加强贷款分类集中化管理，不断完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体制，在坚持“贷款回收的安全性”这一核心标准基础上，充分考虑影响信贷资产质量的各项因素，针对不同级别的贷款采取不同的风险管理措施。

本行坚持的贷款风险分类认定流程依次为业务部门执行贷后检查、分行授信主办部门提出初步意见、分行信贷管理部门初步认定、分行风险总监审定和总行最终认定。本行对风险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贷款实施动态分类调整。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2,402,338	95.00	2,091,293	95.58
关注类	90,392	3.57	68,161	3.12
次级类	20,876	0.83	14,618	0.67
可疑类	11,238	0.44	11,773	0.54
损失类	3,936	0.16	2,063	0.09
客户贷款合计	2,528,780	100.00	2,187,908	100.00
正常贷款	2,492,730	98.57	2,159,454	98.70
不良贷款	36,050	1.43	28,454	1.30

注：正常贷款包括正常类贷款和关注类贷款，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2,241,820	94.81	1,967,981	95.37
关注类	87,962	3.72	67,612	3.28
次级类	20,023	0.85	14,554	0.71
可疑类	10,833	0.46	11,335	0.54
损失类	3,918	0.16	1,996	0.10
客户贷款合计	2,364,556	100.00	2,063,478	100.00
正常贷款	2,329,782	98.53	2,035,593	98.65
不良贷款	34,774	1.47	27,885	1.35

注：正常贷款包括正常类贷款和关注类贷款，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正常类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3,110.45亿元，占比95%，比上年末下降0.58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222.31亿元，占比3.57%，较上年末上升0.45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和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本集团风险分类标准较为严格、审慎，存在不利还款因素的贷款，没有特殊原因都会认定为关注类；二是经济下行周期，实体经济经营陷入困境，资金链紧张，信用风险不断加大，导致关注类贷款上升。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按照监管风险分类标准确认的不良贷款余额为360.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5.96亿元；不良贷款率1.43%，比上年末上升0.13个百分点。本行不良贷款持续上升的原因，主要是受经济大环境的影响，亲周期性的行业、企业经营状况恶化，互担保圈风险加剧扩散等，导致违约概率加大，信用风险加剧，形成较多不良贷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努力改善贷款质量，进一步加大了对不良贷款的处置力度，通过清收和核销等手段，消化不良贷款本金454.85亿元，处置速度快于往年。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不良率继续呈“双上升”趋势，与当前的宏观经济形势相符合。本集团已于年初对贷款质量的变化趋势做了充分的预期和应对准备，采取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不良贷款的变动处于本集团所控制的范围内。

贷款迁徙情况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本行贷款五级分类迁徙情况。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正常类迁徙率(%)	2.67	3.21	1.51
关注类迁徙率(%)	31.77	30.16	27.20
次级类迁徙率(%)	59.66	58.23	45.98
可疑类迁徙率(%)	41.39	38.19	17.94
正常贷款迁徙至不良贷款迁徙率(%)	1.48	1.03	0.67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正常贷款向不良迁徙的比率为1.48%，较去年同期上升0.4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由于经济下行周期，受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借款人违约概率加大，导致从正常迁徙到不良的贷款增加。可疑类贷款的迁徙率比去年同期也有明显上升，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加大核销处置力度所致。

逾期贷款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即期贷款	2,453,880	97.04	2,111,964	96.53
贷款逾期：				
1-90天	36,998	1.46	43,034	1.97
91-180天	9,794	0.39	8,986	0.41
181天及以上	28,108	1.11	23,924	1.09
小计	74,900	2.96	75,944	3.47
客户贷款合计	2,528,780	100.00	2,187,908	100.00
逾期91天及以上的贷款	37,902	1.50	32,910	1.50
重组贷款	8,482	0.34	13,724	0.63

注：(1)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贷款。

(2) 重组贷款是指原已逾期或降级但对金额、期限等条件重新组织安排的贷款。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即期贷款	2,293,468	96.99	1,990,328	96.46
贷款逾期：				
1-90天	33,853	1.44	40,913	1.98
91-180天	9,542	0.40	8,705	0.42
181天及以上	27,693	1.17	23,532	1.14
小计	71,088	3.01	73,150	3.54
客户贷款合计	2,364,556	100.00	2,063,478	100.00
逾期91天及以上的贷款	37,235	1.57	32,237	1.56
重组贷款	8,472	0.36	13,204	0.64

注：(1)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贷款。

(2) 重组贷款是指原已逾期或降级但对金额、期限等条件重新组织安排的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逾期贷款749亿元，比上年末减少10.44亿元，占比较上年末下降了0.51个百分点。其中3个月以内短期性、临时性的逾期贷款占到49.4%；逾期91天及以上贷款379.0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9.92亿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资金回笼周期延长，银行压缩贷款规模，融资难度加大等因素，造成借款人资金链紧张甚至断裂。

本集团对贷款重组实施严格审慎的管控。截至报告期末，重组贷款84.82亿元，比上年末减少52.42亿元，占比较上年末减少0.29个百分点。

按产品划分的不良贷款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公司贷款	28,008	77.69	1.59	22,823	80.21	1.46
个人贷款	8,022	22.25	1.20	5,614	19.73	1.01
票据贴现	20	0.06	0.02	17	0.06	0.02
合计	36,050	100.00	1.43	28,454	100.00	1.30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公司贷款	26,751	76.93	1.64	22,268	79.86	1.52
个人贷款	8,003	23.01	1.23	5,600	20.08	1.04
票据贴现	20	0.06	0.02	17	0.06	0.03
合计	34,774	100.00	1.47	27,885	100.00	1.35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不良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51.85亿元，不良贷款率比上年末上升0.13个百分点；个人不良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24.08亿元，不良贷款率比上年末上升0.19个百分点。不良贷款增加主要是由于中小民营制造业企业、贸易类企业、产能过剩行业信用风险增加较多所致。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长江三角洲	8,838	24.52	1.60	9,240	32.47	1.80
环渤海地区	8,869	24.60	1.30	7,151	25.13	1.24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7,685	21.32	1.94	5,140	18.07	1.61
中部地区	5,212	14.46	1.49	3,453	12.14	1.13
西部地区	2,668	7.40	0.78	1,276	4.48	0.44
东北地区	1,753	4.86	2.54	1,923	6.76	3.00
中国境外	1,025	2.84	0.74	271	0.95	0.23
合计	36,050	100.00	1.43	28,454	100.00	1.30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长江三角洲	8,789	25.27	1.60	9,231	33.10	1.81
环渤海地区	8,869	25.50	1.34	7,108	25.49	1.24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7,483	21.52	1.89	4,894	17.55	1.54
中部地区	5,212	14.99	1.49	3,453	12.38	1.13
西部地区	2,668	7.68	0.78	1,276	4.58	0.44
东北地区	1,753	5.04	2.54	1,923	6.90	3.00
合计	34,774	100.00	1.47	27,885	100.00	1.35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环渤海、长三角和珠三角及海峡西岸地区，不良贷款余额共计253.92亿元，合计占比为70.44%。从不良贷款增量看，珠三角及海峡西岸地区增加最多，为25.45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0.33个百分点；中部、西部地区不良贷款增长较快，较上年末分别增长了51%、109%。不良贷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珠三角及海峡西岸地区民营钢贸企业风险集中暴露；二是中、西部地区产能过剩行业、中小企业信用风险加剧。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不良贷款的分布情况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制造业	10,329	36.88	2.49	8,758	38.37	2.2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5	0.98	0.19	323	1.42	0.23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19	0.42	0.22	83	0.36	0.16
批发和零售业	12,136	43.33	4.66	11,025	48.31	3.80
房地产开发业	249	0.89	0.10	96	0.42	0.05
租赁和商业服务	54	0.19	0.04	82	0.36	0.0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2	0.69	0.15	—	—	—
建筑业	1,944	6.94	1.90	548	2.40	0.54
公共及社会机构	0	0.00	0.00	—	—	—
其他客户	2,710	9.68	1.15	1,908	8.36	0.93
合计	28,008	100.00	1.59	22,823	100.00	1.46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制造业	10,169	38.01	2.52	8,470	38.04	2.2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3	1.02	0.19	323	1.45	0.24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19	0.45	0.24	82	0.37	0.16
批发和零售业	11,901	44.49	4.85	10,924	49.05	3.96
房地产开发业	223	0.83	0.10	87	0.39	0.05
租赁和商业服务	54	0.20	0.04	82	0.37	0.0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2	0.72	0.16	—	—	—
建筑业	1,944	7.27	1.92	548	2.46	0.55
公共及社会机构	0	0.00	0.00	—	—	—
其他客户	1,876	7.01	1.09	1,752	7.87	1.19
合计	26,751	100.00	1.64	22,268	100.00	1.52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批发零售业和制造业两个行业，不良贷款余额合计占比达到80.21%；两行业不良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分别增加11.11亿元和15.71亿元，不良贷款率比上年末分别上升0.86和0.22个百分点。不良贷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经济下行期，实体经济和与其相关的上下游流通环节抗风险能力弱，生产经营普遍陷入困境，信用风险加剧，不良贷款增多，不良贷款率上升。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比上年末减少0.48、0.28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下降0.04、0.03个百分点。

贷款损失准备分析

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化

本集团按照审慎、真实的原则，及时、足额地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损失准备包括两部分，即按单项方式评估的准备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准备。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期初余额	51,576	41,254
本期计提 ⁽¹⁾	35,120	22,074
折现回拨 ⁽²⁾	(592)	(460)
转出	32	2
核销	(26,239)	(11,610)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600	316
期末余额	60,497	51,576

注：(1) 等于在本集团合并损益表中确认为本集团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净额。

(2) 等于已减值贷款现值经过一段时间后的增加金额，本集团确认为利息收入。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期初余额	51,136	40,861
本期计提 ⁽¹⁾	34,523	21,924
折现回拨 ⁽²⁾	(582)	(457)
转出	2	1
核销	(25,972)	(11,489)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575	296
期末余额	59,682	51,136

注：(1) 等于在本行合并损益表中确认为本行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净额。

(2) 等于已减值贷款现值经过一段时间后的增加金额，本行确认为利息收入。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604.9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9.21亿元。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对不良贷款余额的比率(即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对贷款总额的比率(即贷款拨备率)分别为167.81%和2.39%，拨备覆盖率比上年末下降13.45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比上年末上升0.03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集团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351.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30.46亿元。计提增加的原因为：一是本集团主动应对经济下行期的风险，着力增强风险对冲能力；二是本集团加大了不良贷款的核销处置力度，尽可能多的补充损失准备，以做好核销前的准备。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等各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风险限额管理等方式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将市场风险控制可以在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包括重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风险。本行利率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遵循稳健的风险偏好原则,在可承受的利率风险范围内,实现利息净收入和经济价值的稳步增长。

本行持续完善利率风险管控制度,创新管理方法,改进利率风险管控工具,搭建了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架构,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在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及报告路线,不断提升管理水平。本行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综合管理部门为资产负债部。在此管理架构下,本行定时监测外部宏观形势与内部业务结构变化情况,主动进行利率敏感性缺口管理,防范利率风险的过度集中。

报告期内,受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影响,境内利率市场化加速推进,市场利率波动加大,金融机构利率风险管理面临更大挑战。本行沉着应对这些挑战,积极使用价格调控等主动管理手段,持续提升市场化、自主化、差异化定价能力,深入推进贷款基础利率(LPR)报价应用;综合运用利率敏感性缺口、净利息收入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计量各类利率风险,开展定期分析和净利息收入预测,合理摆布资产负债组合期限结构、产品结构,将利率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利率缺口情况如下: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总资产	129,889	2,382,200	1,622,052	827,850	160,301	5,122,292
总负债	119,197	2,875,474	1,331,484	404,031	72,420	4,802,606
资产负债缺口	10,692	(493,274)	290,568	423,819	87,881	319,686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总资产	143,570	2,183,703	1,589,333	810,829	156,860	4,884,295
总负债	98,247	2,712,875	1,293,161	395,954	72,420	4,572,657
资产负债缺口	45,323	(529,172)	296,172	414,875	84,440	311,638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主要通过外汇敞口分析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本行外汇敞口由交易性敞口和非交易性敞口组成，其中，交易性敞口主要来自外汇交易业务所形成的外汇头寸，非交易性敞口主要来自外币资本金和外币利润等。本行通过将外币资产与相同币种的负债相匹配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来管理汇率风险。对于可能存在汇率风险的业务，本行设置相应的外汇敞口限额，将本行承担的汇率风险控制可在承受水平。

本行汇率风险主要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影响。2015年8月以来，受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形成机制调整、人民币加入SDR货币篮子和国内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影响，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出现较快贬值且波动幅度明显加大，全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累计贬值4.5%。在市场波动加大的情况下，本行严格控制外汇相关业务的风险敞口，加强日常风险监控和预警报告，将所承担的汇率风险控制可在承受范围内。

截至报告期末，外汇敞口情况如下：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表内净头寸	52,343	(5,888)	(16,805)	29,650
表外净头寸	8,141	1,257	27,960	37,358
合计	60,484	(4,631)	11,155	67,008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表内净头寸	22,458	15,049	(22,767)	14,740
表外净头寸	8,172	1,227	27,967	37,366
合计	30,630	16,276	5,200	52,106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和相关管理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本行保持稳健的流动性风险水平，通过实施审慎、协调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

本行实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总行负责制定本集团、法人机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等，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境内分行根据总行要求，在授权范围内负责所属辖区的资金管理；境内外附属机构在本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根据属地监管机构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并予以实施。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针对内外部形势变化，本行积极推动和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流动性总体适中偏松。报告期内本行主要采取如下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一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组织结构，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流动性限额管理，定期进行压力测试，择机进行应急演练，确保流动性风险管理应急计划的有效性；二是合理摆布资产负债结构，保证各项主要资产负债平稳增长、协调发展，资金来源运用基本匹配；三是加强主动负债管理，确保货币市场、同业存单、同业存款等融资渠道畅通，积极拓展大额存单等创新业务品种，多元化主动负债来源，支持资产业务开展；四是做好日常流动性管理，动态调整流动性组合管理策略，加强流动性备付管理，保持合理的备付水平，提高日间资金管理效率。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数值
流动性覆盖率	87.8%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464,437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529,112

截至报告期末，流动性缺口状况如下：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1,445,557)	(72,739)	190,827	646,227	505,851	495,077	319,686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1,414,135)	(27,416)	169,077	587,221	482,406	514,485	311,638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报告期内，为全面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本行主要采取了以下管理措施：一是调整操作风险管理职责分工，根据风险管理体制改革的相关要求，将操作风险牵头管理职责调整到负责全面风险管理的部门，以强化操作风险管理能力；二是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本行全面修订了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管理制度，完善了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和方法论，进一步加强了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管理；三是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借助于操作风险管理优化项目，本行对操作风险管理系统进行了全面优化，强化了操作风险管理监测、报告等功能，提升了操作风险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反洗钱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监管要求，加强反洗钱风险与内控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加强反洗钱组织机制建设，充分发挥反洗钱领导小组决策机构作用，推动将反洗钱风险与内控管理措施嵌入业务条线制度流程之中；持续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出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风险管理政策》、《中信银行洗钱风险自评估管理办法》和《中信银行客户洗钱与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分类管理办法》，完善风险控制措施；做好洗钱风险全流程管控，在研发创新金融产品过程中强化反洗钱合规审核，积极开展反洗钱风险监测，做好岗位资格准入等反洗钱培训，定期向人民银行报送洗钱类型分析和年度报告，认真履行大额和可疑数据报告义务；着力推进系统工具建设，顺利实现反洗钱风险管理新系统上线投产运行，标志本行反洗钱信息科技水平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资本管理

本行实施全面的资本管理，主要涵盖监管资本、经济资本和账面资本的管理，具体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规划、资本配置、资本考核管理等。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行资本管理的核心之一，反映了本行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行以中国银监会2012年6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为依据计算、管理和披露本行与本集团资本充足率。报告期内，各级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同时，本行稳步推进新资本管理办法实施工作，在合规达标自评、实施成果运用等方面，取得了新进展，为下一步实施申请工作奠定了基础。

本行实施轻资本发展战略，不断完善资本规划、资本配置、资本考核、资本计量与监测的全流程管理体系。从经营环境、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出发，在综合平衡资本供给与需求基础上，前瞻性地制定资本规划，确保资本能够充分抵御风险，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围绕价值银行目标，持续实施以“经济利润”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的经济资本考核体系，完善资本约束与配置机制，着力引导全行在资本约束下合理摆布资产结构，切实推进经营模式转变，促进本行健康、可持续发展。

并表管理

本行继续推进并表管理各项工作，协助境内外并表子公司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开展日常业务。报告期内，本行完成了对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的筹建工作，继续完善并表管理制度体系，根据中国银监会最新监管指引对《中信银行并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细化了本集团公司治理、全面风险、资本管理及内部交易等各个方面的内容，深化了并表管理工作的内涵。同时，进一步强化对子公司各类重大事项的管控，为子公司的公司治理及业务发展起到了支持与保障作用，本集团的全面风险管控迈入了新的阶段。

利润及股息分配

为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对本行利润的分配基础、分配原则、期限间隔、分配方式和分配条件、网络投票方式等股利政策进行了明确要求，规定了一般情况下本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同时为股东参与分配方案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行上市以来未曾采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派息	现金分红	合并报表中	分配比例 ^(注)
	金额(元) (含税)	金额(含税)	归属于本行 股东的净利润	
2012年度	1.500	7,018	31,032	22.62%
2013年度	2.520	11,790	39,175	30.10%
2014年度	—	—	40,692	—

注：分配比例为当期现金分红金额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比值。

本行2015年度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境内、外财务报表的税后利润均为人民币396.72亿元。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期末应计提人民币39.68亿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140亿元；不提取任意公积金。

综合考虑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维护本行可持续发展以及监管部门有关资本充足率的要求等多方面因素，本行拟分派2015年年度股息总额人民币103.74亿元，占当年实现净利润的26.15%，占合并后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25.21%。以A股和H股总股本数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2.12元(税前)，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实际派发的股息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继续用于补充资本，支持本行发展战略实施，增强抵御风险能力，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2015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55%，预计2016年度将保持一定的回报贡献水平。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简称“方案”)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红标准和分配比例明确。方案经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充分讨论酝酿后，提交2016年3月23日召开的本行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获得通过，将提交本行拟于2016年5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期将于股东大会通过方案后两个月内向本行股东支付2015年度股息。本行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本行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本行实际情况，兼顾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该项议案。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本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方案提交本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将按照有关监管要求，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1%以下、1%-5%、5%以上3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1%以下的股东，还将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A股股东表决结果。本方案的制定及实施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重大投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12月23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信银行收购BBVA所持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本行收购BBVA持有的中信国金2,213,785,908股普通股股份。上述股权收购交易事项经本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5年8月20日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并于8月27日完成交易。本次股权收购后，本行已持有中信国金100%股权。详情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bank.ecitic.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和证券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		初始投资 金额	占该公司		报告期所有者				
	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期初账面价值	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1	00762	中国联通(HK)	7,020,000.00	—	3,167,237.31	—	3,281,515.00	(114,277.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现金购买
2	V	Visa Inc.	7,509,605.39	—	103,321,332.97	295,249.53	81,808,091.52	21,513,241.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赠送/红股
3	MA	Mastercard International	201,629.69	—	4,792,750.59	25,214.15	3,994,613.45	798,137.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红股
4	03996	中国能源建设(HK)	324,698,781.12	0.82%	334,909,434.62	—	—	10,210,653.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现金购买
合计			339,430,016.20		446,190,775.49	320,463.68	89,084,219.970	32,407,754.40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数量(股)	占该公司		报告期所有者			
			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13,750,000.00	87,500,000	2.99%	113,750,000.00	4,812,5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现金购买
SWIFT	161,127.66	35	—	419,784.6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红股
Joint Electronic Teller Services	4,335,347.33	16 (Class B)	—	4,315,989.2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红股
Electronic Payment Services Company (HK) Ltd.	14,263,759.80	2	—	13,573,874.0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红股
合计	132,710,234.79			132,059,647.88	4,812,500.00	—		

注：除上表所述股权投资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子公司信银投资还持有净值为0.70亿元的私募型基金。

结构化主体情况

未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有关情况，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59”。

| 前景展望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6年是我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中国经济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时期。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指出，2016年经济工作将坚持稳中求进，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抓好“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今后一段时期，积极财政政策有望加大力度，稳健货币政策强调适度灵活，为结构性改革营造适宜环境。

经济新旧动能转换带来新机遇。“十三五”开局之年，基建项目、棚户区改造、PPP项目将成为新的增长点，国家推进传统产业兼并重组，企业并购机会将明显增多，投行业务前景非常广阔。同时，服务业占GDP比重持续提高，现代物流、医疗卫生等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随着消费成为经济主引擎，旅游、文化、教育等领域消费将呈现“爆发式”增长；我国正步入老龄化社会，养老保障、养老消费、养老投资等机遇显现。这些机遇都将成为商业银行新的业务增长点。

国家区域战略拓宽发展空间。国家“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四大自贸区建设齐头并进，极大拓展和优化了我国经济的空间布局，带动区域消费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在城镇化建设、园区开发和交通等领域将产生大量金融需求。

人民币国际化加快“走出去”步伐。随着人民币加入SDR，全球官方机构增持人民币储备，海外清算中心、离岸中心建设加快，人民币在外汇交易、投融资方面的使用范围将逐步扩大，居民海外资产配置和财富管理需求也将明显增大，这有助于商业银行加快国际化发展步伐。

“互联网+”将改变商业银行运营模式。互联网金融正以低门槛、无边界、体验好的特点快速改变客户接受金融服务的习惯，对传统银行业务形成冲击的同时，也为商业银行提供了弯道超车的机遇。

公司发展战略

2015年3月，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了《中信银行2015-2017年战略规划》并正式实施。规划期内，本行将围绕“一个中心、两个导向、三大板块、四大目标、五个定位、六大支点”的战略指引，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展，努力建设成为业务特色鲜明、盈利能力突出、资产质量较好、重点区域领跑的最佳综合融资服务银行。

具体而言，“一个中心”即是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两个导向”即是以价值创造和轻型发展(轻资本、轻资产)为导向；“三大板块”即是形成公司银行板块、零售银行板块、金融市场板块三大业务板块和盈利点；“四大目标”即是努力实现核心经营目标、结构调整目标、客户拓展目标、渠道建设目标等四大战略目标，走在竞争前列；“五个定位”即是坚持公司大客户、零售中高端、同业广覆盖的客户定位，坚持以公司银行为主体、零售银行和金融市场为两翼的“一体两翼”业务定位，坚持聚焦京津冀、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以及北上广深的区域定位，坚持新经济、服务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的行业定位，坚持物理网点多元化、电子渠道移动化、第三方渠道平台化的渠道定位；“六大支点”即是以中信平台为依托，实施综合化经营战略；以大单品为龙头，实施特色化经营战略；以大资管为抓手，实施中间业务发展战略；以互联网金融为突破口，实施渠道一体化战略；以人民币国际化为契机，实施国际化经营战略；以创新体制改革为重点，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等六大战略支点。

经营计划

2015年，本行围绕战略实施制定了积极进取的发展目标，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效益、质量、规模等指标全面达成经营目标。

2016年，本行将积极促进经营业绩提升，提高投入产出效率；强化质量控制，防范化解风险；资产与负债规模预计将保持稳定增长；业务结构、客户结构与盈利结构持续优化。本行将努力增收节支，力争实现营业净收入、非息收入较快增长，合理开支费用。另一方面，受经济增速放缓、息差持续收窄、风险暴露等因素影响，商业银行效益提升仍将面临较大压力。

可能面对的风险

2016年可能面对的风险，一是工业领域去产能、去杠杆进程加快，煤炭、钢铁、石化、有色、建材等行业企业普遍陷入困境，破产、兼并、逃债等情况可能明显增多；二是房地产市场回稳基础不牢，地区、客户、产品等的分化将进一步加剧，市场调整压力较大；三是虽然国家实施了地方政府债置换，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但因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地方财政收入增速持续放缓，地方融资平台尤其层级较低的平台债务风险仍未完全缓解。

本行将严控风险，构建科学风险管理体系。继续深入推进风险管理体制改革，加强风险文化建设，完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不断增强风险防控的前瞻性和敏感性，加大逾期贷款压降力度，加快处置存量不良贷款，积极防范新增不良，不断优化信贷结构，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

社会责任管理

有关本行报告期内社会责任和公益活动的信息，请查询本行于本报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bank.ecitic.com)发布的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董 事 会 报 告

主要业务

本行从事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

业务回顾

本集团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业务回顾参见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主要客户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最大五家客户占本行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总额不超过30%。

利润及股息分配

参见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利润及股息分配”。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和仲裁。这些诉讼和仲裁大部分是由于本集团为收回贷款而提起的，此外还包括因客户纠纷等原因而产生的诉讼和仲裁。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的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无论标的金额大小)共计111宗，本金总金额为人民币3.54亿元。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计师已出具《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重大关联交易

本行在日常业务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交易具体数据参见A股财务报表附注第52条“关联交易”。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收购了BBVA持有的中信国金29.68%的股份。有关情况参见本行于2015年8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关联交易交割完毕的公告》(临2015-37)，和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完成收购中信国金股份之关联交易》公告。除已披露者外，本行没有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类关联交易。

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本行高度重视对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测与管理，通过采取加强流程化管理、严把风险审批关、强化关联授信贷后管理等措施，确保关联授信业务的合法合规。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关联公司的授信余额为227.76亿元，其中，对中信集团及其子公司授信余额为204.39亿元；对BBVA授信余额为23.37亿元。对关联股东的授信业务质量优良，均为正常贷款。就交易数量、结构及质量而言，对本行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行关联授信业务均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定价不优于同类授信业务。同时，本行严格按照上交所、银监会等监管要求，履行审批和披露程序。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形。本行与本行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发生的关联贷款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产生负面影响。

非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2014年，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之间、本行与BBVA及其联系人之间就七大类持续关联交易签订了框架协议，并于2015年初获批了2015-2017年度交易上限。2015年，相关业务均在已获批的本年度上限内有序开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相关规定，上述持续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如下：

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的非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第三方存管服务

根据本行于2014年12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第三方存管服务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之间开展的第三方存管服务不优于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支付本行的服务费取决于相关的市场定价并定期复核。2015年，本行第三方存管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交易年度上限为0.6亿元，截至报告期末的实际发生金额为0.29亿元，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资产托管服务

根据本行于2014年12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资产托管服务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之间开展的资产托管、账户管理和第三方监管服务不优于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双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取决于相关的市场价格等因素并定期复核。2015年，本行资产托管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8亿元，截至报告期末的实际发生金额为2.41亿元，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

根据本行于2014年12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财务咨询顾问服务及资产管理服务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之间开展的财务咨询顾问服务及资产管理服务没有固定的价格或费率，可根据提供服务的规模、费率及服务期限进行计算，由双方公平对等谈判确定不优于适用于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及费率。2015年，本行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4亿元，截至报告期末的实际发生金额为1.42亿元，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资金交易

根据本行于2014年12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资金交易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在日常业务中根据适用的一般市场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资金交易。该等交易定价原则：双方将采用通行的市场价格或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中一般适用的费率。具体而言，对于外汇及贵金属交易、贵金属租赁、货币市场交易、债券交易等业务，双方将根据公开的市场价格确定双方交易采用的价格；对于债券代理结算业务，双方将根据行业通行的规定确定费率；对于金融衍生品业务，双方将根据所交易产品的市场活跃程度、可取得的市场公开报价及本行对于各项风险的管理要求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2015年，本行与中信集团资金交易框架协议项下交易损益的年度上限为30亿元，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入资产的年度上限为28亿元，计入负债的年度上限为43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资金交易总协议项下实际发生交易产生的损益为0.84亿元，计入资产公允价值为0.61亿元，计入负债公允价值为0.11亿元，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综合服务

根据本行于2014年12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向本行提供的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保险及企业年金、商品服务采购、外包服务、增值服务、广告服务、技术服务及物业租赁等。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在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服务将采用通行的市场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交易中适用的费率，并通过公平对等谈判确定。2015年，本行综合服务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14亿元，截至报告期末的实际发生金额为9.01亿元，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资产转让

根据本行于2014年12月与中信集团签署并经本行2015年1月股东大会批准的资产转让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的资产转让交易不优于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格按照以下原则确定：(1)对于普通类型资产转让，根据监管要求，信贷资产转让应符合整体性原则，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信贷资产时以贷款本金作为交易价款，除了考虑市场供求外，重点考虑转让后本行承担的义务等因素；(2)对于资产证券化类资产转让，本行向关联方转让信贷资产时以贷款本金作为交易价款，同时参考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披露的中国银行间市场同类产品收益率，结合与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转让利率，具体条款(如价格、数额、总价以及价款支付等)将于单笔交易具体协议签署时确定；以及(3)目前没有转让价格的，若未来有国家法定价格，则参照国家规定的价格进行定价。2015年，本行资产转让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620亿元，截至报告期末的实际发生金额为223.78亿元，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理财与投资服务

根据本行于2014年12月与中信集团签署并经本行2015年1月股东大会批准的理财与投资服务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在日常业务中适用一般市场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本行向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理财与投资服务，包括非保本理财和代理服务、保本理财以及自有资金投资，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向本行提供理财中介服务，如信托服务和管理服务等。双方将通过公平谈判的方式，根据理财服务种类及服务范围的不同，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定价，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实时调整。2015年，本行理财与投资服务框架协议项下非保本理财与代理服务费年度上限为25亿元，保本理财服务的客户理财本金时点余额年度上限为300亿元，客户理财收益年度上限为12亿元，投资资金时点余额年度上限为440亿元，本行投资收益及向中介机构支付的服务费年度上限为44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该框架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非保本理财与代理服务费为5.53亿元，保本理财服务的客户理财本金时点余额为27.68亿元，客户理财收益为0.81亿元，投资资金时点余额为87.83亿元，本行投资收益及向中介机构支付的服务费为6.05亿元，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本行与BBVA及其联系人的非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资金交易

根据本行于2014年12月与BBVA签署的资金交易框架协议，本行与BBVA及其联系人在日常业务中采用通行的市场价格或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中一般适用的费率进行资金交易。具体而言，对于外汇及贵金属交易、贵金属租赁、货币市场交易、债券交易等业务，双方将根据公开的市场价格确定双方交易采用的价格；对于债券代理结算业务，双方将根据行业通行的规定确定费率；对于金融衍生品业务，双方将根据所交易产品的市场活跃程度、可取得的市场公开报价及本行对于各项风险的管理要求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2015年，本行和BBVA资金交易框架协议项下交易损益的年度上限为20亿元，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入资产的年度上限为14亿元，计入负债的年度上限为13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资金交易框架协议项下实际发生交易产生的损益为3.83亿元，计入资产公允价值为1亿元，计入负债公允价值为1.12亿元，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资产转让

根据本行于2014年12月与BBVA签署的资产转让框架协议，本行与BBVA及其联系人的资产转让交易，包括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向BBVA及其联系人通过保理形式(包括进口双保理及出口双保理)出让相关资产中的权益等。本行与BBVA及其联系人的资产转让交易不优于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格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本行与BBVA资产转让框架协议项下的资产转让的定价基于通行的市场价格，根据交易具体情况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2015年，本行资产转让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7亿元。截至报告期末的实际发生金额为零。

共同对外投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债权债务/担保类关联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及担保事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I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且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重大资产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常规的表外项目之一。报告期内，本行除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对中信银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集团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保函为主，保函是经批准的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银行业务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开出的保函的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1,335.67亿元。

本集团始终高度重视对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根据该项业务的风险特征，制定了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报告期内，本集团该项业务运作正常，没有出现违规担保的情形。我们认为，本集团对担保业务风险的控制是有效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哲平、吴小庆、王联章、袁明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签署其他重大合同。

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2015年7月8日，中信集团作出承诺：近期境内股票市场出现异常波动，为了促进资本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各类股东合法权益，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中信集团承诺不会减持所持有本行股票，并将择机增持本行股票。为履行上述承诺，中信集团控股的中信股份于2016年1月22日通过下属子公司在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中信银行H股10,313,000股，并计划于2017年1月21日前继续择机增持本行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的5%（含本次已增持股份）。中信集团承诺，在中信股份（含下属子公司）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2012年4月16日，中信有限作出承诺：中信有限自收购中信银行股份交割之日起五年之内，将不会转让本次收购中信银行股份（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批准向中信股份关联方转让中信银行股份，或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进行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情形除外）；中信有限如到期后转让股份将就转让行为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提前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2013年2月25日，中信有限收购本行股份的交易完成交割。中信有限以上承诺自2013年2月25日起生效。

2010年9月23日，BBVA作出承诺：作为中信银行的战略投资者，BBVA视其对中信银行的投资为长期投资，BBVA有意于配股完成之日起至少五年内持有本次配股所获得的股份，但发生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或对BBVA具有管辖权的任何监管或政府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施加的任何要求，申请、被申请或被宣告破产或丧失清偿债务能力，或发生对BBVA的经营或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宏观经济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客观情况）的除外。2011年，BBVA认购本行H股配股股份1,163,097,447股，并于2011年8月1日完成交割。BBVA以上承诺的有效期限自2011年8月1日起生效。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除上述承诺外，本行未发现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或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承诺。本行在报告期内无履行完毕的或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聘任与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15年度境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15年度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自2015年度审计开始，本行聘用上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行审计师，两家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均为1年，A股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胡燕和吴卫军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均为1年。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就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不包括境外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本行内部控制审计）支付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费共计930万元人民币；本集团境外子公司向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审计服务费共计687万元港币；本集团境内子公司向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财务报表审计费为68万元人民币。

本行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提供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本行就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支付给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费共计100万元人民币。

除上述提及的审计鉴证业务外，报告期内，本行向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其他非审计业务服务费用约为388万元人民币。

|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2015年3月，本行因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相关章程修订议案已经2015年5月26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于2015年8月取得中国银监会核准并正式生效，其中涉及优先股的条款将自本行首次优先股发行完成之日起补充完整并生效。

2015年8月，本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行政许可、《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对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梳理，形成了公司章程修订案，并已经2015年10月召开的本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5年12月取得中国银监会核准并正式生效。

上述章程修订的相关情况参见本行于2015年5月6日、9月10日和2016年1月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bank.ecitic.com)发布的相关公告。投资者可于上述网站查询本行当前生效的公司章程全文。

|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本行募集的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所有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提高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和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 公司及相关主体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发生，亦无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本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或要求限期整改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未发现其履职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 公司及相关主体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 储备

本行截至报告期末的储备变动详情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37-42”。

| 可供分配利润的储备

本行可供分配利润的储备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捐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对外捐款总额约为1,559.11万元人民币。

| 固定资产

本行截至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变动详情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18”。

| 退休与福利

本行提供给员工的退休福利详情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30”。

| 股本及公众持股量

本行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动情况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36”。根据已公开资料，本行董事会认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

| 股份的买卖或赎回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任何股份。

| 优先认股权安排

中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并未对上市公司的股份优先购买权作出强制性规定，本行公司章程也没有关于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增加注册资本，可以采取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向现有股东配售或派送新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相关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 发行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况参见本报告“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债权证发行

报告期内，本行债权证发行情况参见本报告“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股票挂钩协议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优先股相关情况”章节披露外，本行未订立或存续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 主要股东权益

参见本报告“股份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 税项减免

A股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对于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并且股权登记日在2015年9月8日之前的，自个人投资者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股权登记日止，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上市公司按5%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未超过1年（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按5%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在个人投资者转让股票时根据上述通知要求作相应调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对于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并且股权登记日在2015年9月8日之后的，自个人投资者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股权登记日止，持股超过1年的，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含1年）以内的，上市公司暂不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在个人投资者转让股票时根据上述通知要求作相应调整。

对于居民企业股东，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H股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号)的规定，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其境外居民个人股东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根据相关税收协定及税收安排规定的相关股息税率一般为10%，为简化税收征管，在香港发行股票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时，一般可按1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事宜。对股息税率不属10%的情况，按以下规定办理：(1)低于10%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可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定待遇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2)高于10%低于20%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协定实际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审批事宜；(3)没有税收协定国家居民及其他情况，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20%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号)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2008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统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行派付的股息缴税。

本行股东依据上述规定缴纳相关税项和/或享受税项减免。

公司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任何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主要风险

本行面对的主要风险参见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

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的重大事件，均已作为临时报告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bank.ecitic.com)进行了披露，具体披露日期可查询下述“信息披露索引”。

信息披露索引

序号	报告名称	披露日期
1	中信银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2015/12/31
2	中信银行关于副行长杨毓先生任职资格获批的公告	2015/12/18
3	中信银行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5/12/17
4	中信银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2015/12/17
5	中信银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5/12/17
6	中信银行关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2015/12/12
7	中信银行董事辞任公告	2015/12/12
8	中信银行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15/11/28
9	中信银行关于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2015/11/19
10	中信银行重大事项复牌提示性公告	2015/11/18
11	中信银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5/11/18
12	中信银行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5/11/14
13	中信银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资料	2015/11/14
14	中信银行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2015/10/31
15	中信银行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5/10/28
16	中信银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5/10/28
17	中信银行第三季度季报	2015/10/28
18	中信银行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5/10/23
19	中信银行关于完成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5/10/23
20	中信银行监事会主席辞任公告	2015/10/17
21	中信银行副行长辞任公告	2015/10/17
22	中信银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10/16
23	中信银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5/10/16
24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5/10/14
25	中信银行H股—2015年中期报告	2015/9/30
26	中信银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5/9/19
27	中信银行关于优先股发行方案及公司章程修订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5/9/10
28	中信银行公司章程(2015修订)	2015/9/10
29	中信银行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8/29
30	中信银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5/8/29
31	中信银行关于收购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关联交易交割完毕的公告	2015/8/27
32	中信银行关于收购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5/8/26
33	中信银行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5/8/19
34	中信银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5/8/19
35	中信银行半年报摘要	2015/8/19
36	中信银行半年报	2015/8/19
37	中信银行监事辞任公告	2015/8/14
38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5/8/5
39	中信银行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公告	2015/8/1
40	中信银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2015/8/1
41	中信银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5/8/1
42	中信银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5/7/10
43	中信银行关于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并将择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2015/7/9
44	中信银行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5/7/9
45	中信银行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2015/6/12
46	中信银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2015/6/12
47	中信银行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2015/6/12
48	中信银行：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5/6/12
49	中信银行关于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2015/5/28
50	中信银行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5/5/27

序号	报告名称	披露日期
51	中信银行关于认购股份和转让股权的公告	2015/5/27
52	中信银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5/5/27
53	中信银行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职的公告	2015/5/27
54	中信银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2015/5/27
55	中信银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2015/5/27
56	中信银行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获批的公告	2015/5/23
57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5/5/23
58	中信银行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2015/5/20
59	中信银行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015/5/6
60	中信银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资料	2015/5/6
61	中信银行H股—2014年年度报告	2015/4/30
62	中信银行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5/4/25
63	中信银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5/4/25
64	中信银行第一季度季报	2015/4/25
65	中信银行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2015/4/11
66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5/4/9
67	中信银行2014年度业绩发布会会议纪要公告	2015/3/26
68	中信银行2014年度业绩发布会会议纪要	2015/3/26
69	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优先股事宜的专项意见	2015/3/24
70	中信银行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2015/3/24
71	中信银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5/3/21
72	中信银行年报摘要	2015/3/21
73	中信银行年报	2015/3/21
74	中信银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5/3/21
75	中信银行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5/3/21
76	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2015/3/21
77	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5/3/21
78	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关于2014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5/3/21
79	中信银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5/3/21
80	中信银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5/3/21
81	中信银行：关于公司2014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2015/3/21
82	中信银行：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5/3/21
83	中信银行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5/3/21
84	中信银行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5/3/21
85	中信银行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5/3/21
86	中信银行201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2015/3/21
87	中信银行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5/3/21
88	中信银行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5/3/19
89	中信银行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有关股东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5/3/17
90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5/3/5
91	中信银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1/29
92	中信银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5/1/29
93	中信银行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2015/1/28
94	中信银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5/1/27
95	中信银行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15/1/27
96	中信银行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公告	2015/1/27
97	中信银行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职的公告	2015/1/27
98	中信银行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2015/1/1
99	中信银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5/1/1



体制机制改革取得成效，
风险管控能力明显提高



本行加快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搭建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风险管控能力进一步提高。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I 股份变动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14年12月31日		变动增减(+, -)				2015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787,327,034	100.00					0	46,787,327,034	100.00
1. 人民币普通股	31,905,164,057	68.19					0	31,905,164,057	68.19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4,882,162,977	31.81					0	14,882,162,977	31.81
4. 其他									
股份总数	46,787,327,034	100.00					0	46,787,327,034	100.00

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有限售条件股份及股东。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股份变动情况

2016年1月20日，本行向中国烟草总公司非公开发行2,147,469,539股A股股票的登记托管手续办理完毕。至此，本行股份总数增至48,934,796,57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2,147,469,539股，约占股份总数的4.39%。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发行新股(股)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2,147,469,539	2,147,469,539	4.39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787,327,034	100.00	0	46,787,327,034	95.61
股份总数	46,787,327,034	100.00	2,147,469,539	48,934,796,573	100.00

根据限售期安排，中国烟草总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将于2019年1月20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I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股权融资情况

为确保本行业务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增强本行综合竞争实力、风险抵御能力和可持续盈利能力，适应日益严格的资本监管要求，2014年10月29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按每股4.84元人民币的价格，向中国烟草总公司发行不超过2,462,490,897股（含2,462,490,897股）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行于2014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5年7月30日，本行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将每股新发行股份的认购价格由4.84元/股调整为5.55元/股，发行股份数量由2,462,490,897股调整为2,147,469,539股。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非公开发行方案取得了中国银监会批复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501428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已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918,455,941.45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88,695,194.53元，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资本金。

2016年1月20日，本行本次发行的2,147,469,539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共发行A股34,052,633,596股，H股14,882,162,977股，总股本48,934,796,573股。本次发行前后，本行控股股东均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有关情况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bank.ecitic.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债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经中国银监会和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于2015年5月21日、11月13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招标发行金额分别为70亿元、80亿元的金融债券。两期债券均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分别为3.98%和3.61%。两期债券募集资金均已全额划入本行账户，所有募集款项将全部用于支持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促进本行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

内部职工股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I 股东情况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245,475户，其中A股股东211,667户，H股股东33,808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2016年2月29日)，本行股东总数为248,651户，其中A股股东214,886户，H股股东33,765户。

前十名股东(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股份质押或冻结数
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国有	A股、H股	31,406,992,773	67.13%	0	0	0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资	H股	12,112,048,524	25.89%	0	13,753,491	未知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A股	871,422,670	1.86%	0	868,130,798	0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A股	272,838,300	0.58%	0	272,838,300	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H股	168,599,268	0.36%	0	0	未知
6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A股	31,034,400	0.07%	0	0	0
7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国有	A股	30,000,000	0.06%	0	30,000,000	0
8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	国有	A股	27,216,400	0.06%	0	-730,000	0
9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A股	22,679,850	0.05%	0	22,679,850	0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 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A股	21,516,935	0.05%	0	21,516,935	0

- 注：(1) H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H股证券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 (2) 2016年1月20日，本行向中国烟草总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147,469,539股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共发行A股34,052,633,596股，H股14,882,162,977股，总股本48,934,796,573股；中国烟草总公司持有本行A股股份2,147,469,539股，约占本行股份总数4.39%。
- (3) 截止报告期末，BBVA确认其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1,525,036,861股，占本行股份总数3.26%。
- (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7.31%的股份。除此之外，报告期末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保存的登记册所记录，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本行的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名称	持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占该类别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股份类别
BBVA	5,402,619,065 ^(L)	36.30 ^(L)	H股
	1,658,254,150 ^(S)	11.14 ^(S)	
	24,329,608,919 ^(L)	76.26 ^(L)	A股
中信集团	5,470,998,787 ^(L)	36.76 ^(L)	H股
	28,938,928,294 ^(L)	90.70 ^(L)	A股
中信有限	7,018,100,475 ^(L)	47.16 ^(L)	H股
	710 ^(S)	0.00 ^(S)	
	28,938,928,294 ^(L)	90.70 ^(L)	A股
中信股份	2,468,064,479 ^(L)	16.58 ^(L)	H股
	28,938,928,294 ^(L)	90.70 ^(L)	A股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7,018,099,055 ^(L)	47.16 ^(L)	H股
	28,938,928,294 ^(L)	90.70 ^(L)	A股
Summit Idea Limited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Total Partner Global Limited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2,292,579,000 ^(S)	15.40 ^(S)	
李萍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2,292,579,000 ^(S)	15.40 ^(S)	
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2,292,579,000 ^(S)	15.40 ^(S)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UBS SDIC Fund Management Co., Ltd.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2,292,579,000 ^(L)	15.40 ^(S)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名称	持有权益的 股份数目	占该类别 已发行股本 总额的百分比(%)	股份类别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2,292,579,000 ^(S)	15.40 ^(S)	
黄伟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汇富融兴有限公司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2,292,579,000 ^(S)	15.40 ^(S)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2,292,579,000 ^(S)	15.40 ^(S)	
JPMorgan Chase & Co.	1,464,435,768 ^(L)	9.84 ^(L)	H股
	35,654,883 ^(S)	0.23 ^(S)	
	206,645,960 ^(P)	1.38 ^(P)	

注：(L) — 好仓，(S) — 淡仓，(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报告期末，在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保存的登记册所载内容，并无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在本行的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持有需要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3分部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有限为本行控股股东，中信股份为中信有限单一直接控股股东，中信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中信集团。中信集团为本行实际控制人。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A股28,938,928,294股，占本行已发行总股本的61.85%；直接持有本行H股2,468,064,479股，占本行已发行总股本的5.28%。中信有限共计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1,406,992,773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7.13%。因本行向中国烟草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于2016年1月20日完成股权登记，截至2016年1月20日，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1,406,992,773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4.18%。

2016年1月22日，中信股份通过下属子公司增持本行H股10,313,000股，本次增持后，中信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股份为31,417,305,773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4.20%。

中信集团是1979年在邓小平先生的倡导和支持下、由荣毅仁先生创办的。成立以来，中信集团充分发挥了经济改革试点和对外开放窗口的重要作用，在诸多领域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与创新，在国内外树立了良好信誉与形象。目前，中信集团已发展成为一家金融与实业并举的大型综合性跨国企业集团。其中，金融涉及银行、证券、信托、保险、基金、资产管理等行业和领域；实业涉及房地产、工程承包、资源能源、基础设施、机械制造、信息产业等行业和领域，具有较强的综合优势和良好发展势头。

2011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中信集团以绝大部分现有经营性净资产出资，联合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信股份。其中，中信集团持有中信股份99.9%的股份，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1%的股份，中信集团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为完成上述出资行为，中信集团将持有的本行全部股份转让注入中信股份，中信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本行股份28,938,929,004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1.85%。上述股份转让获得国务院、中国财政部、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批准。2013年2月，经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同意，正式完成相关过户手续。

2013年10月，中信股份受让BBVA持有的本行H股2,386,153,679股，约占本行股份总数的5.10%。增持完成后，中信股份持有的本行股份占比增至66.95%。

2014年8月，中信集团将主要业务资产整体注入香港上市子公司中信泰富，中信泰富更名为中信股份，原中信股份更名为中信有限。中信股份持有中信有限100%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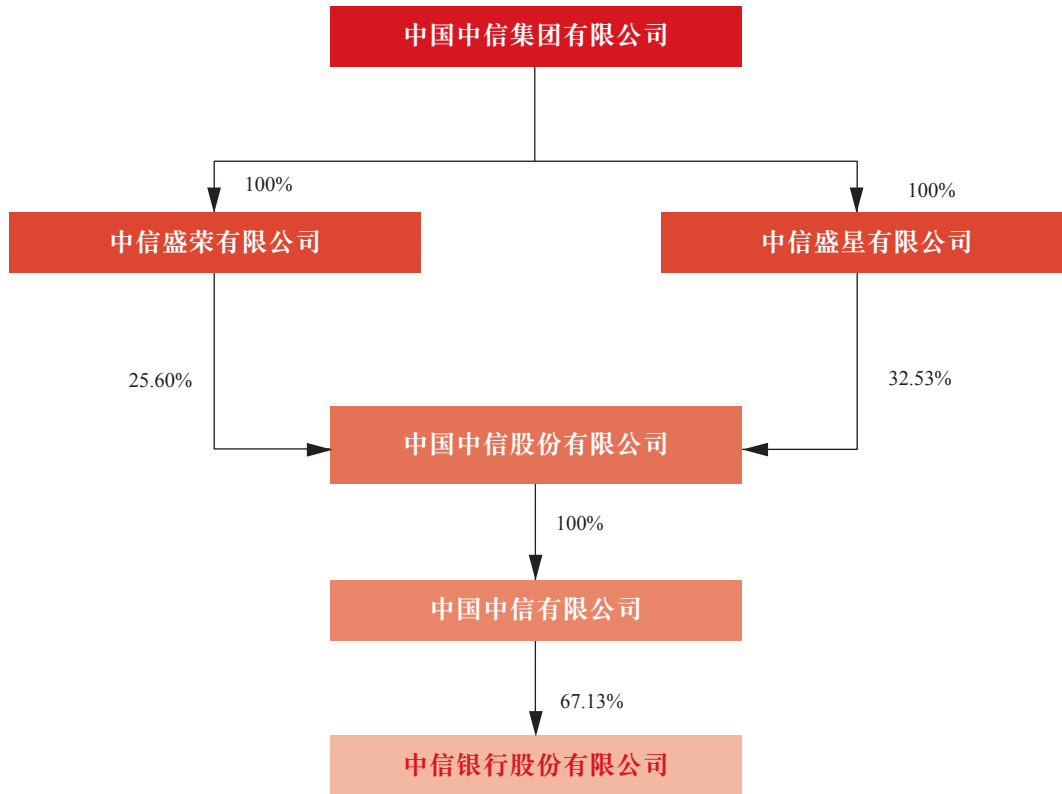
2014年9月，中信有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本行H股81,910,800股。增持完成后，中信有限共计持有本行A股和H股股份31,406,992,773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67.13%。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集团法定代表人为常振明，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2019年01月09日；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资产管理；资本运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有限注册资本为1,390.0000亿元人民币，组织机构代码为71783170—9，法定代表人为常振明，经营范围为：1.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2.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包括：(1)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2)矿产、林木等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3)机械制造；(4)房地产开发；(5)信息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6)商贸服务及其他产业；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咨询服务；向境内外子公司发放股东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和劳务输出，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该企业于2014年7月22日由内资企业转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如下图所示¹：



¹ 中信盛荣有限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为中信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于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截至2016年1月20日，中信有限持有本行股份约占本行总股本的64.18%。

中信有限及中信股份控股、参股其他主要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股东方名称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15.5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香港	600030.SH 6030.HK	15.59%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38.63%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0099.SZ	38.63%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62.7%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4.69% 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2.34%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1608.SH	69.73%
Keentech Group Ltd 49.57% 中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9.55% Extra Yield International Ltd. 0.38%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205.HK	59.50%
Bowenvale Ltd 74.43%	亚洲卫星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135.HK	74.43%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 34.39% APEX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9.07%	中信大锰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91.HK	43.46%
Richtone Enterprises Inc. 3.99%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 36.71% Silver Log Holdings Ltd 18.07%	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1883.HK	58.77%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下属多家子公司 共计持有56.07%	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1828.HK	56.07%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28.18%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29.95%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0708.SZ	58.13%
CKM (Cayman) Company Limited 87.59%	CITIC Envirotech Ltd	新加坡	U19.SG	87.59%

注: (1) 本表中仅列示了中信有限及中信股份控股、参股的主要上市公司。

(2) 本表中所列示的持股比例为直接持股单位的持股比例。

(3) CKM (Cayman) Company Limited是中信有限全资子公司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CKM (Cayman) Company Limited的持股比例为62.65%。

中信集团控股、参股其他主要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序号	被投资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持股单位
1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HK.0267	58.13%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32.53% 中信盛荣有限公司25.60%

注: (1) 本表中列示了中信集团控股、参股的主要上市公司。

(2) 本表中所列示的持股比例为直接持股单位的持股比例。

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 除中信有限外, 本行无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

优先股相关情况

2015年3月20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行的优先股数量不超过3.5亿股(含3.5亿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2015年5月26日，本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5年9月1日和10月15日，上述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先后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复和监管意见书，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目前本行正在积极准备证监会申报材料，拟于2016年内完成首次发行。

有关情况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bank.ecitic.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董事会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董事任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	
							从本行获得的税前应付报酬(万元人民币)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常振明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1956.10	2013.08—2018.05	0	0	—	是
朱小黄	非执行董事	男	1956.07	2013.01—2018.05	0	0	—	是
李庆萍	执行董事、行长	女	1962.10	2014.03—2018.05	0	0	—	是
孙德顺	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	男	1958.11	2014.03—2018.05	0	0	197.80	否
张小卫	非执行董事	男	1957.10	2013.01—2018.05	0	0	—	否
李哲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5.02	2009.05—	0	0	30.00	否
吴小庆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1953.10	2012.10—2018.05	0	0	30.00	否
王联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7.08	2012.11—2018.05	0	0	30.00	否
袁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2.01	2014.09—	0	0	27.50	否

- 注：(1) 连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开始时间为首次聘任时间。下同。
 (2) 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本行执行董事的2015年度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先行披露。
 (3) 李哲平先生因在本行担任独立董事已超过6年，在新任独立董事正式就任，且本行董事人数和结构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李哲平先生将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离任手续。
 (4) 袁明先生于2015年12月11日因工作精力和个人时间安排原因辞去本行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在新任独立董事正式就任前，袁明先生将继续履职并暂停领取薪酬。

监事会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监事任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	
							从本行获得的税前应付报酬(万元人民币)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曹国强	监事会主席	男	1964.12	2015.12—2018.05	0	0	180.00	否
舒扬	监事	男	1964.05	2015.10—2018.05	0	0	—	是
王秀红	外部监事	女	1946.10	2014.01—2018.05	0	0	30.00	否
贾祥森	外部监事	男	1955.04	2015.05—2018.05	0	0	10.00	否
郑伟	外部监事	男	1974.03	2015.05—2018.05	0	0	17.50	否
程普升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8.02	2015.05—2018.05	0	0	266.51	否
温淑萍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57.04	2015.01—2018.05	0	0	180.88	否
马海清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70.12	2015.05—2018.05	0	0	289.80	否

- 注：(1) 本行监事会主席的2015年度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先行披露。
 (2) 本行中、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奖金实行延期支付，本表中职工代表监事涉及的2015年度延期支付薪酬为109.11万元，延期支付的薪酬暂未发放到个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高管任期	年初 持股数	年末 持股数	报告期内	
							从本行获得的 税前应付报酬 (万元人民币)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获取 报酬
李庆萍	执行董事、行长	女	1962.10	2014.07起	0	0	—	是
孙德顺	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	男	1958.11	2011.12起	0	0	197.80	否
张 强	副行长	男	1963.04	2010.03起	0	0	180.03	否
朱加麟	副行长	男	1964.10	2014.09起	0	0	175.61	否
方合英	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男	1966.06	2014.11起	0	0	181.15	否
郭党怀	副行长	男	1964.05	2014.11起	0	0	180.29	否
杨 毓	副行长	男	1962.12	2015.12起	0	0	70.37	否
乔 维	纪委书记	男	1966.09	2015.08起	0	0	68.32	否
王 康	董事会秘书	男	1972.06	2015.05起	16,800	16,800	274.83	否

注：(1) 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2015年度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再行披露。

(2) 本行中、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奖金实行延期支付，本表中董事会秘书涉及的2015年度延期支付薪酬为40.13万元，延期支付的薪酬暂未发放到个人。

(3) 本表中董事会秘书持股情况参见本章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和持仓”。

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1月1日至本报告披露日)

姓名	离任前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离任时间	年初 持股数	年末 持股数	报告期内	
							从本行获得的 税前应付报酬 (万元人民币)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获取 报酬
窦建中	非执行董事	男	1955.02	2015.05	0	0	—	是
冈萨洛·何塞·托拉诺·瓦易那	非执行董事	男	1960.11	2015.05	0	0	—	是
欧阳谦	监事会主席	男	1955.09	2015.10	0	0	162.38	否
郑学学	监事	男	1955.02	2015.08	0	0	—	是
李 刚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9.03	2015.05	0	0	287.79	否
邓跃文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4.01	2015.05	0	0	249.95	否
苏国新	副行长	男	1967.02	2015.08	0	0	106.78	否
曹国强	副行长	男	1964.12	2015.10	0	0	180.00	否
王连福	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男	1954.10	2015.08	0	0	116.47	否
李 欣	董事会秘书	男	1970.01	2015.05	0	0	278.65	否

注：(1) 本表中2015年度在本行领取薪酬的离任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除李欣外)的2015年度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再行披露。

(2) 本行中、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奖金实行延期支付，本表中离任的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秘书涉及的2015年度延期支付薪酬为116.35万元，延期支付的薪酬暂未发放到个人。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



常振明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常先生自2013年8月起担任本行董事长。此外，常先生自2011年12月起任中信集团和中信有限董事长，2009年4月起任中信股份(原中信泰富)董事会主席，2011年3月起任中信(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10月起任中信国金副董事长，2006年10月起任中信国际资产董事长，2008年2月起任中信出版集团董事长。常先生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中信集团董事长，2006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中信集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11年5月任本行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06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中信银行(国际)非执行董事，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行长，1995年8月至2004年7月任中信集团常务董事兼副总经理，1994年1月至1995年8月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助理，1993年9月至1994年1月任本行副行长，1992年10月至1993年9月任本行行长助理。常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获日本语言文学学士学位，后获纽约保险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朱小黄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朱先生2012年9月至2014年6月任本行行长，2013年1月至2014年6月任本行执行董事，自2014年7月辞去本行行长职务，转为非执行董事。朱先生同时担任中信集团监事长、中信股份执委会副主席、中信有限监事长。朱先生2012年8月至2014年7月任中信股份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2年8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10年7月至2011年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2008年6月至2010年7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2006年4月至2008年6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首席风险官；2006年3月至2006年4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风险管理与内控委员会常务副主任；2004年10月至2006年3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01年5月至2004年10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1993年9月至2001年5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办公室副主任、信贷一部副主任、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辽宁省分行副行长、营业部总经理；1982年2月至1993年9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办公室法规处干部、副处长、处长。朱先生为高级经济师、中国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1982年湖北财经学院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大学本科毕业，1985年10月北京大学经济法专业毕业，2006年中山大学世界经济专业博士毕业。



李庆萍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执行董事、行长。李女士自2014年3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4年5月起任本行党委书记，2014年7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全面主持本行工作，分管本行人力资源部、信息技术管理部、软件开发中心、数据中心。李女士同时担任中信集团执行董事，中信股份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执委会委员，中信有限执行董事、副总经理，中信国金董事长，信诚人寿副董事长。此前，李女士2013年9月至2014年5月任中信集团党委委员兼中信股份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9年5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个人金融部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09年5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个人业务部总经理、个人信贷业务部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分行党委书记、行长；1984年8月至2007年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国际业务部干部、副处长、处长、副总经理、总经理。李女士拥有三十多年的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李女士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南开大学国际金融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孙德顺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孙先生自2011年10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2011年12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14年3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14年5月起任本行常务副行长，现分管本行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授信业务管理部、法律保全部，协管人力资源部。孙先生同时担任中信银行(国际)董事长。此前，孙先生于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交通银行北京管理部副总裁兼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5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1984年5月至2005年11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海淀区办事处、海淀区支行、北京分行、数据中心(北京)等单位工作，期间，1995年12月至2005年11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1999年1月至2004年4月曾兼任中国工商银行数据中心(北京)总经理；1981年4月至1984年5月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孙先生拥有三十多年的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孙先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张小卫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张先生于2013年1月加入本行董事会，现同时担任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政总裁。在加入中信银行(国际)前，张先生于2012年1月至2012年9月任香港永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兼总经理；2002年起至2011年底任招商银行香港分行行长；2000年至2002年期间任招商银行香港代表处首席代表，筹备成立了招商银行香港分行；1995年至2000年任交通银行香港分行副行长；1991年至1995年任交通银行海南分行国际业务部负责人、副行长；1984年至1991年在农业银行总行计划部、体改办、国际业务部工作，先后任科员、副处长和处长。张先生拥有31年的中国内地和香港银行业从业经验。张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



李哲平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于2009年5月加入本行董事会，现任《当代金融家》杂志社执行社长兼主编。李先生于1995年至2003年任统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1993年至1995年任《中国证券报》理论版主编，1989年至1993年任中国金融培训中心助教。李先生自2008年8月至今任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4年7月至今任广东南粤银行独立董事，自2014年11月至今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先生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并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后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学位。



吴小庆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女士于2012年10月加入本行董事会。吴女士于2008年10月退休，2005年9月至2008年10月任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及中钢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1999年12月至2005年9月任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及中钢资产管理公司董事；1995年1月至1999年12月先后任中钢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此前，吴女士先后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司、中国钢铁炉料总公司财务部工作。吴女士长期从事财务和会计管理领域，具有丰富的大型央企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经验，熟悉会计准则和企业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吴女士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高级会计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



王联章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于2012年11月加入本行董事会。王先生同时担任加拿大阿特斯阳光电子集团独立董事、瑞士安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华众车载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兼董事会副主席、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董事会副主席高级顾问、中华海外联谊会理事。王先生自2013年1月起担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陕西省委员会委员。王先生曾在加拿大皇家银行担任多个高级职位，包括中国区业务副代表、华南地区代表及上海分行行长。王先生曾在瑞士联合银行担任不同职位，包括中国业务主管及债务资本市场执行董事等。王先生亦曾任花旗银行集团商人银行一万国宝通国际有限公司中国区董事。此外，王先生曾任职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大中华业务主管及香港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大中华区企业及投资银行董事总经理。自2002年起，王先生出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深圳市委员会委员。王先生于2010年获评上交所全国优秀独立董事，于2011年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颁授香港特区政府荣誉勋章。



袁明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袁先生于2014年9月加入本行董事会。2011年12月至2013年3月，袁先生曾任政协第十届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此外，袁先生2003年12月至2012年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03年4月至2003年1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主要负责人；1997年7月至2003年4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1987年7月至1997年7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副行长、党组成员；1986年2月至1987年7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办公室主任；1984年11月至1986年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通化市中心支行行长、党组书记；1979年2月至1984年11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综合计划处干部、主任科员、副处长；1975年10月至1979年2月为延边州政府财贸办公室干部；1973年9月至1975年10月在吉林省延边财贸学校就读商业经济专业；1968年12月至1973年9月为吉林省敦化县大蒲柴河公社知青。袁先生为高级经济师，经济学硕士学位。

监事



曹国强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监事会主席。曹先生自2015年12月起任本行监事会主席，分管本行审计部工作。曹先生自2015年4月起在中信集团挂职任财务部总经理。此外，2015年12月起曹先生任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3年12月起任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自2009年10月起任中信国金董事、中信银行(国际)董事。曹先生于2010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本行副行长；2006年4月至2010年3月任本行行长助理；2005年4月至2006年4月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1992年12月至2005年4月，曹先生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总经理助理，深圳士必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招银典当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招商银行深圳管理部计划资金部总经理，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和总经理；1988年7月至1992年6月，曹先生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计划资金处，历任副主任科员、副处长。曹先生在中国银行业拥有近三十年从业经历。曹先生为高级经济师，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先后于湖南财经学院获得货币银行学专业学士学位，于陕西财经学院获得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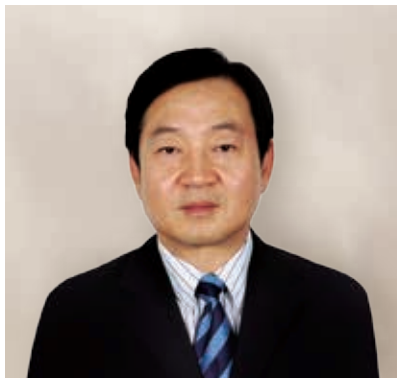
舒扬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股东代表监事。舒先生2015年5月起任中信集团稽核审计部总经理、中信股份审计监察合规部总经理。舒先生2010年1月至2015年5月任中信集团风险管理部主任。此前，舒先生历任中信兴业公司渤海处项目主管，中信公司综合计划部项目处副处长，中信美国钢铁公司司库，中信美国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信公司综合计划部副主任，中信美国钢铁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信美国集团公司总经理，纽约代表处总代表。舒先生毕业于南京大学数量经济学专业、美国Widener大学会计学专业。



王秀红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外部监事。王女士现任中国女法官协会名誉会长。王女士于2003年12月至2015年1月历任中国女法官协会会长和中国法官协会副会长。王女士2004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2003年5月至2004年9月任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审委会委员；1997年2月至2003年4月任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副主任；1994年2月至1997年1月任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党组副书记、中国女法官协会副会长。此前，王女士先后任职于吉林省四平地区木材公司、四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王女士长期在法院系统工作，具有丰富的法律事务经验。王女士毕业于北京政法学院(现中国政法大学)。



贾祥森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外部监事。贾先生2010年3月至2014年3月任农业银行总行审计总监兼审计局局长；2008年4月至2010年3月任农业银行总行审计局局长；1984年4月至2008年4月历任北京市农业银行丰台区支行副行长、北京市农业银行副处长(主持工作)、北京市农业银行东城区支行行长、北京市农业银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农业银行总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广东省农业银行行长、党委书记。此前，贾先生先后任职于北京市人民银行朝阳区办事处、丰台区办事处。贾先生毕业于社科院研究生院货币银行学专业。



郑伟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外部监事。郑先生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主任、教授。1999年3月至今历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主任助理、系副主任、系主任，1998年7月至今历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教授兼博士生导师。郑先生2008年4月至2014年4月曾任中银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先后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郑先生1999年8月至2000年1月在美国威斯康辛-麦迪逊大学商学院做访问学者。郑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专业，获博士学位。



程普升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职工代表监事。程先生自2015年5月起经中国银监会核准任资格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此前，程先生于2013年10月至2015年1月任本行集中采购中心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3年10月任本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兼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1年3月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08年8月任本行计划财务部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05年6月任本行计划财务部预算管理部副总经理；1995年7月至2004年3月任本行计划财务管理部职员、副科长、科长、副总经理。此前，程先生1992年8月至1995年7月为陕西财经学院研究生部研究生，1991年7月至1992年8月为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万荣支行职员。



温淑萍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职工代表监事。温女士2013年6月至今任本行南昌分行工会主席(副行长级);2011年3月至2013年6月任本行南昌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级)、工会主席、纪委书记;2009年7月至2011年3月任本行南昌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级)、工会主席、纪委书记;2009年4月至2009年7月任本行南昌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级)、工会主席;2008年2月至2009年4月任本行南昌分行工会主席(行长助理级);2007年11月至2008年2月任本行南昌分行机关党委书记。此前,2003年1月至2007年10月任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副处级干部;1997年3月至2002年12月任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营业部人事教育处干部、副处长兼组织部副部长;1991年5月至1997年2月历任农业银行江西南昌市郊区支行人事科干事、副科长;1987年10月至1991年4月在农业银行江西丰城支行工作;1985年3月至1987年9月任江西宜春市上高县粮食局团委书记、工会干事;1980年6月至1985年2月先后在上高县粮食系统镇渡粮管所、粮油加工厂工作;1978年12月至1980年5月任上高县镇渡公社团委副书记、妇联副主任;1975年7月至1978年11月下放上高县镇渡公社井头村,抽选为县、社路线教育工作队员。温女士获得政教专业本科学历。



马海清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职工代表监事。马先生从2015年2月起任本行总行营业部办公室主任,2013年7月至2015年2月任本行总行营业部营业结算部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3年7月任本行总行营业部会计部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5月任本行总行营业部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马先生从1994年起一直在本行工作,历任本行租赁部和信贷部职员,总行营业部公司业务部职员,副处长、总经理助理,总行营业部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等职务。马先生本科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获会计学学士学位,此后获得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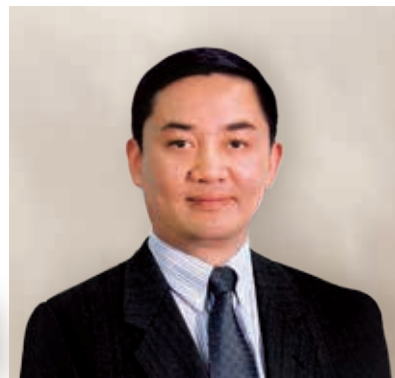
李庆萍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执行董事、行长。李女士简历参见本章“董事”部分。



孙德顺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孙先生简历参见本章“董事”部分。



张强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副行长。张先生自2010年3月起任本行副行长，长期负责本行公司银行与金融市场板块经营管理工作，现分管本行金融同业部、金融市场部、投资银行部、国际业务部、票据中心、信银(香港)投资公司。此前，张先生于2006年4月至2010年3月任本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期间，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曾兼任总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张先生2000年1月至2006年4月任本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和总经理；1990年9月至2000年1月先后在本行信贷部、济南分行和青岛分行工作，曾任总行信贷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分行副行长和行长。自1990年9月至今，张先生一直为本行服务，在中国银行业拥有近三十年从业经历。张先生为高级经济师，先后于中南财经大学(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辽宁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金融学硕士学位。



朱加麟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副行长。朱先生自2013年3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2014年9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14年10月起兼任本行总行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现分管本行董监事会办公室、行政管理部、基建办公室。此前，朱先生于2005年5月至2013年3月任信诚人寿董事、副首席执行官；2004年3月至2005年5月任信诚人寿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营运官；2000年5月至2004年3月任信诚人寿董事副总经理；1998年10月至2000年5月任本行首席清收主管兼资产保全部总经理；1997年12月至1998年10月任中信公司保险筹备组负责人；1997年1月至1997年12月在日本生命保险公司及日本财产保险公司工作研修；1986年8月至1997年1月在本行总行工作，历任办公室职员、副科长、行长秘书等职务，期间于1988年9月至1989年9月在日本野村证券公司工作研修。



方合英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方先生自2014年8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2014年11月起任本行副行长，现分管本行资产负债部、财务会计部、运营管理部、理财业务管理部，协管信息技术管理部、软件开发中心、数据中心。此前，方先生于2014年1月起任信银投资董事，2013年5月起任本行金融市场业务总监，2014年5月至2014年9月兼任本行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7年3月至2013年5月任本行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3年9月至2007年3月历任本行杭州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1996年12月至2003年9月在本行杭州分行工作，历任信贷部科长、副总经理，富阳支行行长、党组书记，国际结算部副总经理，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1996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城东办事处副主任；1992年12月至1996年7月在浙江银行学校实验城市信用社信贷部工作，历任信贷员、经理、总经理助理；1991年7月至1992年12月在浙江银行学校任教师。



郭党怀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副行长。郭先生自2014年8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2014年11月起任本行副行长，现分管本行零售银行部、小企业及个人信贷部、电子银行部、信用卡中心、集中采购中心，2015年4月起兼任中信金融租赁董事长。此前，郭先生于2013年5月至2014年8月任本行总审计师；2010年3月至2013年5月任本行总行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10年3月任本行天津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5年1月至2006年7月任本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2001年8月至2005年1月任本行行长助理；2000年11月至2001年8月受中信集团委派，负责中信国安收购汕头市商业银行项目并担任董事长；1999年9月至2000年11月任本行沈阳分行行长、党组书记；1986年8月至1999年9月在本行工作，历任业务员、副科长、科长，京城大厦营业部科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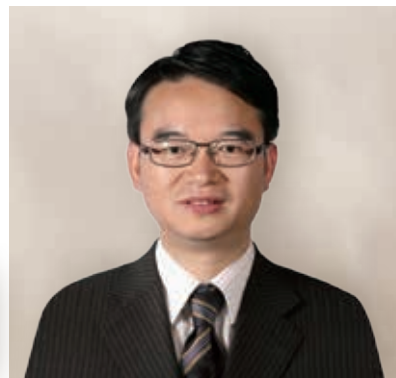
杨毓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副行长。杨先生自2015年7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2015年12月起任本行副行长，现分管本行公司银行部、集团客户部、机构业务部、资产托管部、中信金融租赁公司。此前，杨先生2011年3月至2015年6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6年7月至2011年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1982年8月至2006年6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工作，历任计财处副处长，信阳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计财处处长，郑州市铁道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河南省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杨先生为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



乔维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纪委书记。乔先生自2015年7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自2015年8月起任本行机关党委书记，现分管本行办公室、合规部、纪检监察部、群工保卫部。此前，乔先生2010年5月至2015年7月任中组部干部五局副巡视员兼二处处长、副巡视员；2001年12月至2010年5月任中组部干部四局三处、中组部干部五局四处正处级调研员，中组部干部五局三处正处级调研员兼副处长、处长，中组部干部五局二处处长；1994年3月至2001年12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厅综合处干部、副处长和处长；1989年7月至1994年3月曾任国家原材料投资办公厅秘书处干部。乔先生先后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档案学学士学位和中欧国际商学院高层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王康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王先生自2015年1月起任本行资产负债部总经理，2015年5月起同时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此前，王先生2013年6月至2015年1月任本行无锡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3年3月至2013年6月任无锡分行党委书记；2003年8月至2013年3月在本行计划财务部工作，期间，2008年4月至2013年3月任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08年4月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6年6月至2007年8月任副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06年6月任总经理助理兼预算管理部部长；2002年2月至2003年8月任本行股改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01年5月至2002年1月任行长秘书室副主任兼行长秘书；1997年8月至2001年5月任行长秘书；1996年4月至1997年8月在本行综合计划部工作。王先生是高级经济师，获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EMBA)、经济学硕士学位和工学学士学位。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解聘情况

董事

2015年5月，本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完成本行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常振明先生、朱小黄先生、李庆萍女士、孙德顺先生、张小卫先生、吴小庆女士、王联章先生、袁明先生、钱军先生当选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除钱军先生外，其余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正式就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钱军先生将自银监会批准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就任，在此之前，李哲平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自新一届董事会成立之日起，窦建中先生、冈萨洛·何塞·托拉诺·瓦易那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

监事

2015年1月，本行监事会接到本行工会《关于选举温淑萍同志为中信银行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决议》，已推选温淑萍女士担任本行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5年1月15日起生效，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15年3月，本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同意提名贾祥森先生、郑伟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同意将提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5月，本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贾祥森先生和郑伟先生为本行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并立即生效。

2015年5月，本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完成本行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欧阳谦先生、郑学学先生、王秀红女士、贾祥森先生、郑伟先生当选为本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经本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程序，温淑萍女士、程普升先生、马海清先生当选为本行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自新一届监事会成立之日起，李刚先生、邓跃文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8月，本行监事郑学学先生因在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退休，辞去本行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郑学学先生的辞职自2015年8月12日起生效。

2015年8月，本行监事会通过会议决议，同意提名舒扬先生为本行监事并将提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10月，本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舒扬先生为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并立即生效。

2015年10月，本行监事会主席欧阳谦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本行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务。欧阳谦先生的辞职自2015年10月16日起生效。

2015年10月，本行监事会通过会议决议，同意提名曹国强先生为本行监事并将提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12月，本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曹国强先生为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2015年12月，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曹国强先生为监事会主席，并立即生效。

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3月，本行董事会通过会议决议，聘任王康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此前，李欣先生已提出辞去所担任的董事会秘书职务，在新任董事会秘书就任时正式离任。王康先生自2015年5月21日起正式就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本行原董事会秘书李欣先生的辞职同时生效。

2015年5月，本行董事会通过会议决议，同意继续聘任李庆萍女士为行长，孙德顺先生为常务副行长、苏国新先生、曹国强先生、张强先生、朱加麟先生、方合英先生、郭党怀先生为副行长，王康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2015年7月，乔维先生任本行纪委书记，王连福先生因退休原因不再担任本行纪委书记。

2015年8月，本行董事会通过会议决议，因苏国新先生工作调动，解聘苏国新先生本行副行长职务，自2015年8月18日起生效。

2015年8月，本行董事会通过会议决议，同意聘任杨毓先生为本行副行长。2015年12月，经中国银监会核准任职资格，杨毓先生正式就任本行副行长。

2015年10月，本行副行长曹国强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本行副行长职务，自2015年10月16日起生效。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后，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外部监事实行津贴制度。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本行为所有员工(包括同时是本行员工的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入了中国政府组织的各类法定供款退休计划。报告期内，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现任及离任)从本行实际获得的税前报酬合计3,622.61万元。

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年金。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外部监事从本行领取津贴。本行非执行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股东监事不在本行领取任何工资或董事袍金。本行并未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激励股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和淡仓

本行董事会秘书王康先生于2015年5月21日正式就职，就职时持有本行A股股票16,800股，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持股变动情况。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行董事会秘书王康先生外，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份、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

| 董事、监事在重大合约中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就本行业务订立任何重大且任何董事、监事直接或间接在其中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

| 董事、监事的服务合约

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均未与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财务、业务、家属及其他关系。

| 董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本行并无任何董事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 董事保险

2015年，本行已为全体董事投保董事责任保险。

| 人力资源管理和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含子公司)员工总数56,489人，其中，合同制员工49,915人，派遣及聘用协议员工6,574人。员工中管理人员9,863人，业务人员42,720人，支持人员2,593人。研究生以上学历员工10,027人，占比17.75%；本科学历员工37,597人，占比66.56%；专科及以下学历员工8,865人，占比15.69%。离退休人员760人。

人力资源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遵循有效激励与严格约束相结合原则，不断改革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

加强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和流程梳理，建立健全职位序列，进一步明确岗位职责，制定修订规章制度，促进人力资源管理基础更加牢固；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推进岗位交流，培养后备人才，补充调整分行和总行部门管理人员，促进核心人才队伍结构更趋合理、整体素质不断提升；合理确定人员编制，建立科学化、市场化的人员配置模式，优化人员结构，增强人力配置效率，及时有效引进各类人才，健全劳动关系管理；建立以岗位价值为核心的薪酬体系，健全薪酬制度，完善薪酬结构，强化考核监督，规范薪酬福利分配和保险缴纳，强化激励作用，保障员工权益；加强信息化管理，启动新一代人力资源系统建设，为经营管理提供快捷、准确的人力资源信息，促进业务发展。

人力资源培训与开发

人力资源培训与开发工作紧紧围绕战略转型的部署，致力于打造符合战略需要、具有较强战略执行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的人才队伍。着眼未来，全面开展各层级领导干部培训、后备干部培训、国际化人才培养。坚持分层分类，持续深化员工岗位培训和专业培训。力促转型，全面深化网络学习和移动学习，提升对业务的支持效力。营造氛围，开展员工读书活动、“中信大讲堂”、知识竞赛等各类学习活动，积极打造学习型组织。

报告期内，当年共举办境内各类面授培训6,064期，52.3万人次。网络学院累计175.5万人次学习，举办网络考试289场。“中信银行大学”微信平台员工注册5.2万人，实现全员覆盖；组织考试33场，1.4万人次；上线微课74门，1.8万人次学习。



重点区域快速发展，
平台建设稳步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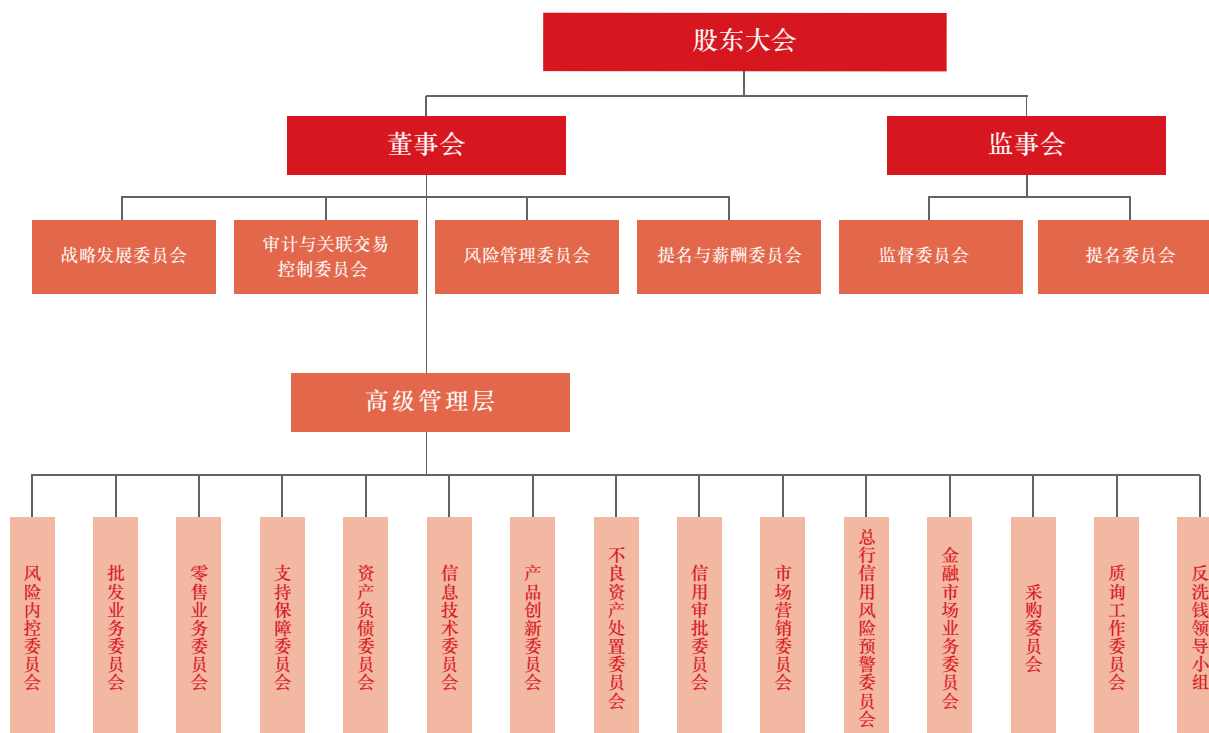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本行努力实现重点区域重点业务快速发展，加快国内机构网点布局，实施“小型化、智能化、多业态”网点发展战略，积极推动网点建设转型。



公司治理报告

公司治理架构



公司治理整体情况

2015年，本行按照境内外监管要求，结合国内经济发展与调整所带来的挑战和机遇以及本行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对本行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事项发挥战略指导、科学决策和有效监督的作用。本行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有效制衡机制，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根据监管政策要求，勤勉履职，保障了本行各项业务的合规经营和稳步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顺利完成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保障了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平稳过渡。通过创新沟通机制，加强了董监事会与管理层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发挥了董监事会对本行战略执行、业务发展、风险控制和内控合规等方面的指导作用，提高了董监事会的决策水平和运作效率。为加强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监管规定，本行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了梳理，形成了公司章程修订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报告期内正式生效。为进一步支持董监事履职，报告期内组织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参加上交所、北京证监局组织的培训17人次，开展分行调研33人次。

本行公司治理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与《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监管机构要求解决而未解决的重大公司治理问题。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3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A股类别股东会、2次H股类别股东会、11次董事会会议（其中4次为定期现场会议，5次为因重大事项等而临时召开的现场会议，2次为通讯表决会议）、9次监事会会议（均为现场会议）、30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丨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和股东权利

股东大会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负责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选举和更换董事以及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审议和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发行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回购本行普通股股票作出决议，修订公司章程等。

年度股东大会

本行的年度股东大会为股东与董事会提供一个有效的沟通平台。本行召开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日前45日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并在会上回答股东问题。本行聘请的境内外审计师也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在会上回答有关外部审计情况、审计报告及报告内容、会计政策及审计师独立性等相关问题。

除非另有规定或安排，本行股东可根据境内外证券监管规则，在股东大会上以投票方式表决。投票的详细程序将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向股东说明，以确保股东熟悉该等投票程序。股东大会主席将会就每项重要事宜个别提出决议案。投票结果将于召开股东大会同一营业日内刊登于本行及境内外上市地交易所指定网站。

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临时股东大会可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的持股数计算)通过提出书面请求而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合并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股东大会提案。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召开临时董事会

经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在自接到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向董事会提出查询

股东如需向董事会提出查询，可通过发电子邮件至ir@citibank.com或通过本行网站上的其他联系方式向董事会或本行提出。本行所有公告、新闻稿及有用公司资料已刊登于本行网站，以提升本行的信息透明度。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3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A股类别股东会、2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34项议案。本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均已在本行境内外上市地交易所指定网站以及本行网站进行了披露，有关索引参见本报告“董事会报告—信息披露索引”。

2015年1月8日，本行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王联章先生出席并主持了会议。

2015年5月26日，本行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本行执行董事李庆萍女士主持了会议，本行执行董事孙德顺先生，非执行董事张小卫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小庆女士、王联章先生出席了会议。

2015年10月15日，本行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行执行董事李庆萍女士主持了会议，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小庆女士、王联章先生出席了会议。

2015年12月16日，本行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本行执行董事李庆萍女士主持了会议，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小庆女士、王联章先生出席了会议。

| 董事会

董事会组成及职责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执行董事2名，即李庆萍女士、孙德顺先生；非执行董事3名，即常振明先生、朱小黄先生、张小卫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4名，即李哲平先生、吴小庆女士、王联章先生、袁明先生。

根据公司章程，本行董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发展战略以及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处置方案及其他重大事项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拟订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发行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决定本行发行非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的全部相关事宜；制订回购本行股票方案；制订章程的修订案；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及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总行副行长、行长助理及董事会任命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审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框架；负责本行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批准本行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内部审计体系；审定本行的规范准则，该规范准则应对本行各层级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行为规范作出规定，明确要求各层级员工及时报告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规定具体的问责条款，并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决定国内一级(直属)分行、直属机构以及海外机构的设置；审定本行信息披露政策及制度；审定本行信息报告制度，要求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向其报告本行的经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审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或者授权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关联交易(依法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专项报告；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听取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监督其履职情况，并确保其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审议批准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议事规则；遵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表监管要求，承担本行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本行并表管理的总体战略方针，审核和监督并表管理具体实施计划的制定和落实，并建立定期审查和评价机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行董事会已对本行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详情参见本报告“公司治理报告—董事会、监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2015年度机构发展规划、2015-2017年战略规划、2014年利润分配、2015年财务预算、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修订公司章程等95项议案，听取了本行2014年经营情况汇报、2014年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2014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2014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报告、新资本管理办法实施进展情况报告等16项汇报。报告期内，有关成员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亲自出席 次数/任职 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任职 期间会议次数
董事会成员		
常振明	8/11	3/11
朱小黄	8/11	3/11
李庆萍	10/11	1/11
孙德顺	9/11	2/11
张小卫	9/11	2/11
李哲平	9/11	2/11
吴小庆	11/11	—
王联章	11/11	—
袁 明	8/11	3/11
已离任董事		
窦建中	2/3	1/3
冈萨洛·何塞·托拉诺·瓦易那	3/3	—

董事会关于财务报告的责任申明

以下所载的董事对财务报告的责任声明，应与本年度报告中审计报告内的审核意见一并阅读。该两者应分别独立理解。

董事确认其有责任为每一财政年度编制能真实反映本行经营成果的财务报告书。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可能对本行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履职情况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其独立性得到了有力的保证。本行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年度确认函，并对他们的独立性表示认同。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发表意见等方式，有效履行职责；通过实地调研、座谈等方式加强对分支机构业务发展的了解。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并且这两个委员会的委员全部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开展与审计师的沟通，充分发挥了独立监督作用。报告期内未出现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董事会或委员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

公司治理报告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经营管理、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利润分配、高管薪酬、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本行高度重视并结合实际情况组织落实。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参见本报告“公司治理报告—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符合《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行已采纳了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以规范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事项。本行已就此事专门征询所有董事及监事，所有董事及监事均已确认其于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该标准守则有关条款的规定。

董事会对社会责任报告的审议情况

董事会以单独议案的形式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进行了审议，对报告内容无异议。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由4名董事组成，主席由非执行董事常振明先生担任，委员包括朱小黄先生、李庆萍女士、孙德顺先生。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研究审议本行经营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业务及机构发展规划、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和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在董事会授权下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15-2017年战略规划、本行2014年利润分配、本行2015年度财务预算等20项议案。报告期内，有关成员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亲自出席 次数/任职 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任职 期间会议次数
现任委员		
常振明	6/8	2/8
朱小黄	5/8	3/8
李庆萍	8/8	—
孙德顺	6/8	2/8
已离任委员		
窦建中	2/2	—
冈萨洛·何塞·托拉诺·瓦易那	2/2	—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袁明先生担任，委员包括吴小庆女士、王联章先生。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对本行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对本行关联方进行确认，对本行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和备案。

报告期内，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给予关联方授信额度、聘用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等31项议案，听取了关于2014年度审计工作情况、2014年度经营情况、2015年上半年经营情况、2015年三季度经营情况等7项汇报。报告期内，有关成员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亲自出席 次数/任职 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任职 期间会议次数
现任委员		
袁 明	6/8	2/8
吴小庆	8/8	—
王联章	8/8	—
已离任委员		
李哲平	2/3	1/3
冈萨洛·何塞·托拉诺·瓦易那	2/3	1/3

在本行2015年年度报告编制与审计过程中，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审阅了外部审计师的审计工作时间和进度安排等事项，督促并监督外部审计师的审计工作。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以及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两次审阅了本行财务会计报表，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多次充分沟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2016年3月17日召开会议，认为本行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整体情况。委员会审议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全面客观地评价了其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本行2016年度境内审计师和境外审计师，并决定将以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风险管理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由4名董事组成，委员包括朱小黄先生、李庆萍女士、孙德顺先生、吴小庆女士。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偏好、授信政策、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合规风险管理政策、声誉风险管理政策、业务运营的合法合规、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向董事会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风险管理方面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指导、督促和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工作。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管理办法、压力测试政策、2014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风险偏好陈述书、全面风险管理政策(2015年版，试行)、操作风险相关制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2.0版，2015年)等19项议案，听取了本行2015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新核心系统投产情况、新资本管理办法实施进展情况报告等9项汇报。报告期内，有关成员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亲自出席 次数/任职 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任职 期间会议次数
现任委员		
朱小黄	3/5	2/5
李庆萍	5/5	—
孙德顺	5/5	—
吴小庆	5/5	—
已离任委员		
窦建中	2/2	—
冈萨洛·何塞·托拉诺·瓦易那	2/2	—
李哲平	1/2	1/2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王联章先生担任，委员包括吴小庆女士、袁明先生。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协助董事会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提名本行行长、副行长、提名本行董事会秘书等19项议案。报告期内，有关成员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亲自出席 次数/任职 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任职 期间会议次数
现任委员		
王联章	5/5	—
吴小庆	5/5	—
袁明	3/5	2/5

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和公司治理职责分工，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研究审查了本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同时监督薪酬方案的实施。委员会认为，2015年本行高级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在董事会领导和授权下，在监事会的监督下，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价值和股东价值。委员会审核认为，本行所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的薪酬符合有关薪酬政策和方案规定，符合本行应遵守的境内和境外上市公司监管机构所要求的披露标准。委员会确认，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包括：基于载有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综合考虑其工作经历、职业资格及专业知识等因素，对拟任本行董事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由董事会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由8名成员组成，由曹国强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其他成员包括舒扬先生、王秀红女士、贾祥森先生、郑伟先生、程普升先生、温淑萍女士、马海清先生。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外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3名。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制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办法(试行)》、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本行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本行2014年年度报告、本行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本行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27项议案。此外，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赴本行分支机构调研、开展专项检查、审议各类文件、听取管理层汇报等方式，对本行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了监督检查。报告期内，有关成员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亲自出席 次数/任职 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任职 期间会议次数
监事会成员		
曹国强	—	1/1
舒 扬	2/3	1/3
王秀红	6/9	3/9
贾祥森	5/6	1/6
郑 伟	6/6	—
程普升	6/6	—
温淑萍	9/9	—
马海清	6/6	—
已离任监事		
欧阳谦	6/6	—
郑学学	—	4/4
邓跃文	3/3	—
李 刚	1/3	2/3

|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由3名监事组成，委员为贾祥森先生、郑伟先生、马海清先生。2016年3月16日，本行监事会任命舒扬先生为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信银行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中信银行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报告期内，有关成员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亲自出席 次数/任职 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任职 期间会议次数
现任委员		
贾祥森	2/2	—
郑伟	2/2	—
马海清	1/2	1/2
已离任委员		
郑学学	—	—
李刚	—	—

提名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由3名监事组成，主任委员由王秀红女士担任，委员为温淑萍女士、程普升先生。2016年3月16日，本行监事会任命舒扬先生为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建议。本行职工代表监事由本行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罢免。

报告期内，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本行第四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建议提名舒扬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建议提名曹国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报告期内，有关成员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亲自出席 次数/任职 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任职 期间会议次数
现任委员		
王秀红	3/3	—
程普升	3/3	—
温淑萍	3/3	—
已离任委员		
邓跃文	—	—
郑学学	1/1	—

|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行依法经营情况

本行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招股说明书和配股说明书承诺用途一致。

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资产流失以及内幕交易的行为。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关联交易中有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无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行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监事会对社会责任报告的审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对报告内容无异议。

|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本行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严格划分职责权限，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其权限范围内的经营管理与决策事项。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作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其他激励安排的依据。高级管理层应当定期或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如实报告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重大事件等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9名成员组成，详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机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本行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评机制。年度考核内容包括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和履职行为能力评价。年度考核结果作为核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及任免、调整、交流、培训的重要依据。

| 董事长与行长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长与行长分设。常振明先生为本行董事长，履行主持股东大会、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等职责；李庆萍女士为本行行长，履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等职责。本行董事长、行长各自职责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

| 公司秘书

本行外聘甘美霞女士(FCS, FCIS)担任联席公司秘书，其在本行内部的主要联络人为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王康先生。王先生的联系方式为：

电话：+86-10-85230010；传真：+86-10-85230079。

| 关联交易管理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方面认真履行审批和监督职能，确保全行关联交易业务依法合规开展。

2015年，本行严格遵循上海、香港两地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关联交易管理的整体水平和精细化程度进一步提升，有力支持了全行业务的合规发展，促进了集团协同效应的发挥和股东价值的提升。具体表现为：一是加强关联方的动态管理与更新，梳理形成了涵盖2,511家法人和1,771个自然人的关联方名单；二是完成2015-2017年度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申请的股东大会审批，获批上限包含八大类、90余项品种的关联交易，全面覆盖关联交易业务，大大提高了业务审批效率；三是优化关联授信额度管理机制，进一步提高额度使用效率；四是编制《中信银行关联交易产品手册(2.0版)》，对本行上百种业务、产品涉及的关联交易环节进行逐一分析，统一识别和计算口径，持续规范关联交易管理；五是开展关联交易年度审计，对重点业务、管理流程、运行机制、数据质量等深入调查；六是履行关联交易审批、披露程序及日常监测职责，保障全行关联交易的合规开展，配合做好中信股份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工作，确保披露全面、准确、完整。

|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行不存在因部分改制、行业特性、国家政策或收购兼并等原因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 与控股股东的独立性说明

本行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业务方面，本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从事经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本行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人员方面，本行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除本行行长兼任中信股份副总经理外，本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本行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资产方面，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以及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财务方面，本行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依法独立设立账户，不与控股股东共用账户；本行控股股东依法在本行开设账户的程序、要求均与在其他在本行开设账户的第三方完全相同，与本行资金及账户完全独立。

机构方面，本行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本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行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独立非执行董事就中信集团和中信国金所作出的不竞争承诺的申明

自2009年10月23日起，因中信集团持有的中信国金70.32%的股份已转予本行，中信国金在《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项下的义务解除。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执行中信集团所作出的不竞争承诺而作出确认，认为报告期内中信集团遵守了不竞争承诺。中信集团就其遵守2007年3月13日与本行达成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执行情况向本行作出了声明。

| 制定及检讨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的情况

本行董事会重视对企业管治相关内部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有关监管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涉及优先股的条款、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等内容。

本行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制定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实施细则(试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完善了对董事会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的有关制度要求，在促进董事履职尽责的同时，提升了本行的企业管治水平。

| 检讨及监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的情况

本行董事会坚持敦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促进专业发展，促进董事提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董事参加了北京证监局组织的董事培训，起到了较好的效果。同时，为满足香港联交所对董事报告期内持续职业发展的要求，本行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订阅了《廿一世纪董事》和《Momentum》学习刊物。

报告期内，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及董事会秘书接受外部机构培训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培训机关	培训方式	培训时间(天)
常振明	非执行董事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1
朱小黄	非执行董事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1
李庆萍	执行董事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1
孙德顺	执行董事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1
张小卫	非执行董事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1
吴小庆	独立非执行董事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1
欧阳谦	监事长(已离任)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1
舒扬	监事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2
王秀红	外部监事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1
郑伟	外部监事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2
程普升	职工代表监事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2
温淑萍	职工代表监事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2
马海清	职工代表监事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1
方合英	副行长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0.5
王康	董事会秘书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0.5
		上交所	集中授课	5

根据监管要求，本行董事就提供其关于本行业务和行业最新发展以及相关法律和监管要求的月报和其他书面材料进行了审阅。本行全年编报4期《董监事通讯》和56期《董监事参阅件》，以满足董事、监事全面了解本行业务动态、战略执行、风险控制、内控合规等情况。以下具名总结了本行现任董事于报告期内的持续职业发展情况。

姓名	有关业务、 董事责任、 公司治理的培训	关于本行业务和 行业最新发展 以及相关法律和 监管要求的月报和 其他书面材料
非执行董事		
常振明(董事长)	✓	✓
朱小黄	✓	✓
张小卫	✓	✓
执行董事		
李庆萍(行长)	✓	✓
孙德顺(常务副行长)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哲平	✓	✓
吴小庆	✓	✓
王联章	✓	✓
袁明	✓	✓

本行董事会秘书王康先生于报告期内参加了监管机构举办的相关专业培训，培训时间超过15个学时，符合香港联交所有关监管要求。

| 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的情况

本行董事会高度重视本行在遵守境内外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方面的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制定了《中信银行合规政策》，建立健全了全行合规风险管理框架，明确了合规风险管理职责，为本行依法合规经营提供保障，同时对普及合规理念，发扬合规文化发挥了重要作用。

| 制定、检讨及监察员工及董事的操守准则的情况

为规范本行员工的行为操守，提高员工的各项素质，在董事会指导下，本行制定了《中信银行员工行为守则》，对本行员工的职业道德、职业纪律、职业形象、办公环境、工作氛围进行了规范，引导员工遵守职业操守。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指导下，本行制定了《中信银行董监事履职手册》，明确了董事、监事履职的各项规定和义务，促进了本行董事、监事履职工作的科学管理；制定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基层调研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了本行董事基层调研的工作要求、费用管理等。本行监事会制定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办法(试行)》。本行监事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机制。

| 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守则情况

本行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现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的《企业管治守则》，及其中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惟以下情况除外：

《企业管治守则》第A.1.3条规定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至少提前14天发出通知。本行公司章程第167条规定，董事会应当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10天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行在董事会会议通知方面的上述做法的原因是，按中国法律，会议十天前通知董事已视为足够。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A.6.7条，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其他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股东大会。由于其他安排，一些董事未能出席本行的股东大会。详情参见本报告“公司治理报告—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A.5.6条，提名委员会(或董事会)应订有涉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并于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本行本届董事会成员涵盖不同性别、年龄、文化、教育背景及专业经验之董事，董事相关信息参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本行董事会已制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符合《企业管治守则》第A.5.6条的要求。

随着外部经营环境、监管要求以及银行经营范围、规模的变化，银行内部控制的改进工作无止境。本行将遵循外部监管和上市公司的要求，按照国际先进银行的标准，持续不断地完善内控管理。

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行高度关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了多层次投资者沟通服务体系。通过业绩发布会、路演、投资者来访会见、投资者论坛、投资者热线电话问答、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等渠道和方式，与投资者保持全面、深入互动交流。同时，本行认真倾听投资者建议，及时将资本市场和投资者反映出来的信息传递给决策层，建立了本行内部和资本市场的信息双向沟通机制。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两次业绩发布会，组织了香港、美国、加拿大、欧洲、中东五地全球路演，先后拜访了50多家重要机构投资者。通过投资者来访会见、投资者论坛、投资者热线电话问答、邮件回复及网络平台等方式，累计接待资本市场参与者2,000余人次，主动向资本市场传递本行相关信息。

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为提高公司透明度，本行按照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上市所在地的各项证券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以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本行在进行信息披露时遵循孰高、孰严、孰多的原则，保证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

报告期内，本行在上交所、联交所发布了临时公告90余项，披露了定期报告，及时向市场公告了本行财务业绩、公司重大信息变更、重大项目情况等重要信息。

本行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登记、备案机制，将知悉本行年度财务报告数据的内部人员和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外部机构人员均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确保定期报告发布前，相关信息不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露，保护了本行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本行注重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制度建设，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办法》和《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前买卖本行证券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本行同时建立外部信息报送登记备案制度，对外部信息报送依据、报送对象、报送信息类别、报送时间、对外部信息使用人保密义务的书面提醒情况进行登记备案。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前买卖本行证券的情况，本行不存在因内幕交易受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情况。

| 董事会、监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中国内部审计准则》以及本行内部控制管理和操作制度等相关要求，本行董事会授权内部审计部门对本行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内部控制在2015年12月31日(基准日)有效。本行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报告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本报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bank.ecitic.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行监事会审阅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报告内容无异议。

|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及采取的主要措施

完善内控管理机制。本行制定《内部控制基本制度》、《二级分行内控合规管理办法》和《内控合规尽职监督工作暂行办法》，健全内控管理体系，保障经营管理稳健运行；修订印发《制度管理基本规定》、《合规审核办法》和《内控合规风险报告管理办法》等系列制度，加强对制度、报告的规范性和合规性管理，更加有效地管控合规风险；按业务条线，制定《联合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对公国内保函业务管理办法》、《授信押品管理办法》、《大额存单管理办法》、《公司授信政策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现金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境内支行管理办法》、《人民币利率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资产托管资金清算业务管理办法》、《财务资源效能评审管理办法》等专项制度，进一步完善业务风险管理机制，规范业务流程管理。

加强案件风险防控。本行高度重视案件风险排查工作，依据“条线负责，全面覆盖，控制风险”的原则开展排查，并围绕信贷类、柜面业务等6个重点领域，对发现的问题逐条落实整改，有效防范和化解案件风险。

完成“双遏制”检查和员工行为专项排查。扎实开展为期一年的“双遏制”专项检查，主动揭示违规问题和潜在风险并及时整改与问责，先后向国务院和银监会上报专题报告。组织全行开展为期2个月的员工行为专项排查和“双遏制”专项检查“回头看”工作，首次全面检验员工诚信，在岗员工主动报告，增强主动合规意识，排查明确防控重点对象和重点领域，强化警示教育培训，有效提高本行的风险识别、监测、分析能力。

健全内部控制措施。本行就不同类型的风险特征和业务领域，有针对性地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运营风险、信息系统安全生产和并表管理等方面多措并举，有的放矢地提升了内部控制水平；本行还制定了《中信银行企业文化手册》、《中信银行员工手册》与《中信银行员工合规手册》，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和规范引导。

深入推进授权管理工作。本行通过完善《中信银行行长授权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化、规范化的措施，加强了日常授权管理，强化了一级法人体制下授权体系建设，奠定全行现行授权管理的制度基础。本行紧扣全面授权、量化及有限授权和差异化授权原则，健全了矩阵式授权体系，加强对新设机构、创新业务的授权支撑。本行通过开展授权重检、动态调整、授权评价、授权日常指导和管理，有效推动了授权在全行的贯彻执行。

强化合规审核工作。本行通过修订《中信银行合规审核办法》系列制度，切实改进合规审核工作，全年合计完成合规审核557件，累计提出建议1,614条，意见采纳率达94%。本行重点强化了对创新业务、战略“大单品”的合规审核，在严守合规底线的同时，促进了业务创新与发展。本行注重制度办法的合规性审核与规范性审查，既保证了外规内化，也强化了制度办法的规范性。本行建立合规咨询机制，对各级机构及员工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遇到涉及合规风险的事项提供了参考性意见和建议，增强主动合规、有效合规。

狠抓问题整改实效。本行按照风险为本的原则，分支机构扎实推进点对点问题整改，狠抓整改实效。总行开展源头性整改，从健全制度、规范流程、完善机制、优化系统等方面，加强顶层设计，对分支机构提出整改和风险防范措施，促进形成发现问题到自觉整改的良性循环机制，如期向各级监管机构、本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进行整改报告。

拓展信息沟通与交流渠道。本行充分发挥内联网信息平作用，编辑刊发《全行工作动态》、《理论研究》等内部交流文件，打造业务和理论交流的平台；通过发文、视频培训、知识竞赛、《风险提示》等各种方式开展内控合规宣导和案例警示教育，加强对优秀业务案例、先进业务经验、典型风险预警的传播，提升员工知风险、识风险、化风险、抗风险的能力，保障了全行经营管理的稳健发展。

内部审计

2015年，本行内部审计按照“风险警示、监督评价、管理增值”的工作定位及“充分揭示重大违法违规行，及时发现苗头性、趋势性风险”的管理要求，健全独立、专业的审计体系，提高审计覆盖面，加强项目全流程控制，夯实审计基础管理，进一步发挥审计独立监督的职能。同时，本行出台了《中信银行审计工作发展五年规划》，力争在审计体制、审计制度、管理机制、系统平台、审计方法、审计队伍、审计文化、审计转型等八个方面迈上新台阶，不断提高审计工作的质量、效率和效能。

报告期内，本行加大对重点领域、案件易发环节及员工履职行为的审计监督力度，对授信业务、业绩真实性、财务管理、金融市场、新资本协议、关联交易、信息科技及员工行为排查等领域进行了专项审计，对部分分行及子公司进行了全面审计；推进审计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持续加强查前数据分析，不断提升审计效率和效果。

内部控制外部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审计了本行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据审计结果，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向本行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本报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bank.ecitic.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行于201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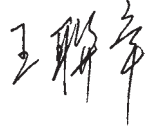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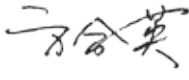


1. 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金融企业会计规范运作，本行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本行2015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本行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
3. 我们认为，本行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常振明	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朱小黄	非执行董事	
李庆萍	执行董事、行长		孙德顺	执行董事、 常务副行长	
张小卫	非执行董事		李哲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吴小庆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联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	
袁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 强	副行长	
朱加麟	副行长		方合英	副行长、 财务负责人	
郭党怀	副行长		杨毓	副行长	
乔维	纪委书记		王康	董事会秘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贵行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胡燕

注册会计师
吴卫军

中国·上海市
2016年3月23日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511,189	538,486	509,851	536,811
存放同业款项	7	80,803	93,991	64,800	81,689
贵金属		1,191	411	1,191	411
拆出资金	8	118,776	68,180	98,276	47,8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	26,220	27,509	25,349	27,501
衍生金融资产	10	13,788	8,226	10,384	5,6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	138,561	135,765	137,210	135,765
应收利息	12	30,512	26,125	29,849	25,54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	2,468,283	2,136,332	2,304,874	2,012,3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373,770	209,404	328,994	188,5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179,930	177,957	179,930	177,95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	1,112,207	653,256	1,109,807	652,916
长期股权投资	17	976	870	22,249	9,986
固定资产	18	15,983	14,738	15,448	14,223
无形资产	19	1,653	1,283	1,652	1,283
投资性房地产	20	325	280	—	—
商誉	21	854	79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7,981	9,317	7,930	9,296
其他资产	23	39,290	35,890	36,501	34,925
资产总计		5,122,292	4,138,815	4,884,295	3,962,636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7,500	50,050	37,400	5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	1,068,544	688,292	1,069,630	698,362
拆入资金	26	49,248	19,648	32,399	18,7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7	—	573	—	573
衍生金融负债	10	11,418	7,347	8,439	5,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	71,168	41,609	71,110	41,381
吸收存款	29	3,182,775	2,849,574	2,994,826	2,699,597
应付职工薪酬	30	8,302	11,521	7,610	10,871
应交税费	31	4,693	5,985	4,694	5,837
应付利息	32	38,159	37,311	37,422	36,559
预计负债	33	2	5	2	2
已发行债务凭证	34	289,135	133,488	273,262	115,5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	—	—	—
其他负债	35	41,652	26,066	35,863	24,436
负债合计		4,802,606	3,871,469	4,572,657	3,706,913

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股东权益					
股本	36	48,935	46,787	48,935	46,787
资本公积	37	58,636	49,296	61,359	51,619
其他综合收益	38	3,584	(1,833)	4,790	435
盈余公积	39	23,362	19,394	23,362	19,394
一般风险准备	40	64,555	50,447	64,350	50,350
未分配利润		118,668	95,586	108,842	87,138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317,740	259,677	311,638	255,72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121	5,84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1,825	1,825	—	—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41	1,946	7,669	—	—
股东权益合计		319,686	267,346	311,638	255,7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22,292	4,138,815	4,884,295	3,962,6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3月23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常振明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李庆萍
行长

方合英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芦苇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利润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集团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145,134	124,716	139,552	119,540
利息净收入	43	104,433	94,741	101,320	91,400
利息收入		215,661	205,639	210,072	200,291
利息支出		(111,228)	(110,898)	(108,752)	(108,89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	35,674	25,313	34,437	24,54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639	26,972	36,341	26,17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65)	(1,659)	(1,904)	(1,629)
投资收益	45	3,127	2,585	2,757	1,825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	202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6	(519)	1,061	(439)	1,252
汇兑净收益		2,300	827	1,472	504
其他业务收入		119	189	5	13
二、营业支出		(90,497)	(70,312)	(87,392)	(68,0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33)	(8,827)	(9,995)	(8,796)
业务及管理费	47	(40,427)	(37,812)	(38,151)	(35,759)
资产减值损失	48	(40,037)	(23,673)	(39,246)	(23,513)
三、营业利润		54,637	54,404	52,160	51,472
加: 营业外收入		491	327	473	319
减: 营业外支出		(142)	(157)	(140)	(154)
四、利润总额		54,986	54,574	52,493	51,637
减: 所得税费用	49	(13,246)	(13,120)	(12,821)	(12,647)
五、净利润		41,740	41,454	39,672	38,990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1,158	40,692	39,672	38,990
少数股东损益		582	762	—	—
六、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8	0.87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8	0.87	—	—
七、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38	5,644	5,180	4,355	5,167
归属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17	5,174	4,355	5,167
(一)以后会计期间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以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列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12	5,213	4,361	5,17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03	(28)	—	—
—其他		—	(1)	—	—
(二)以后会计期间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以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列示)					
—设定受益计划重新计量变动		(6)	(10)	(6)	(10)
—其他		8	—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7	6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47,384	46,634	44,027	44,15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46,575	45,866	44,027	44,1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809	768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3月23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常振明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李庆萍
行长

方合英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芦苇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50,050	—	50,00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20,959	—	20,654	—
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36,129	—	36,1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51,003	—	151,052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72,073	—	64,7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573	—	5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382	—	2,219	—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323,142	197,153	295,229	170,148
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80,182	133,624	371,268	131,70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9,350	—	13,696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29,550	33,657	29,729	34,91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5,701	221,864	238,877	215,7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84	7,059	12,178	6,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7,450	903,185	983,850	861,98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2,550)	—	(12,600)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37,378)	—	(37,898)
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400)	—	(2,30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3,916)	—	(23,9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573)	—	(5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757)	—	(1,445)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58,952)	(237,111)	(327,164)	(217,413)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增加额	(459,657)	(353,337)	(457,620)	(352,913)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22,223)	—	(19,713)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4,393)	—	(32,80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3,966)	(99,713)	(101,890)	(98,2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32)	(20,137)	(20,481)	(19,0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99)	(23,149)	(24,259)	(22,6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06)	(52,071)	(21,031)	(48,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8,285)	(869,035)	(1,002,166)	(840,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	34,150	(18,316)	21,7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	638,920	409,437	638,877	407,8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	135	5	4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22	26	22	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9,011	409,598	638,904	407,8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5,111)	(446,451)	(774,796)	(446,610)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6,427)	(11,432)	(6,322)	(11,356)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7)	—	(12,26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1,565)	(457,883)	(793,380)	(457,96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54)	(48,285)	(154,476)	(50,113)

现金流量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88	—	11,888	—
发行债务凭证收到的现金		310,966	97,826	310,966	98,003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1,825	—	—
新设二级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入的现金		—	1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854	99,669	322,854	98,003
偿还债务凭证支付的现金		(153,296)	(39,745)	(153,296)	(38,850)
偿还债务凭证利息支付的现金		(8,420)	(3,674)	(7,903)	(3,283)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37)	(11,856)	—	(11,7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2)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625)	(55,275)	(161,199)	(53,9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229	44,394	161,655	44,0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49	(1,527)	4,454	(1,6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1)	(2,011)	28,732	(6,683)	14,029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375	199,643	193,273	179,24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	226,364	228,375	186,590	193,2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3月23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常振明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李庆萍
行长

方合英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芦苇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普通股股东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2015年1月1日		46,787	49,296	(1,833)	19,394	50,447	95,586	5,844	1,825	267,34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41,158	445	137	41,74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8	—	—	5,417	—	—	—	227	—	5,644
综合收益总额		—	—	5,417	—	—	41,158	672	137	47,384
(三)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	(400)	—	—	—	—	(6,395)	—	(6,795)
(四) 普通股股东投入资本	36、37	2,148	9,740	—	—	—	—	—	—	11,888
(五)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9	—	—	—	3,968	—	(3,968)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	—	—	—	—	14,108	(14,108)	—	—	—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利润分配	41	—	—	—	—	—	—	—	(137)	(137)
2015年12月31日		48,935	58,636	3,584	23,362	64,555	118,668	121	1,825	319,686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普通股股东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2014年1月1日		46,787	49,296	(7,007)	15,495	44,340	76,690	5,124	—	230,72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40,692	696	66	41,45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8	—	—	5,174	—	—	—	6	—	5,180
综合收益总额		—	—	5,174	—	—	40,692	702	66	46,63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1	—	—	—	—	—	—	—	1,825	1,825
2. 新设二级子公司获得少数股东资本投入		—	—	—	—	—	—	18	—	18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9	—	—	—	3,899	—	(3,899)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	—	—	—	—	6,107	(6,107)	—	—	—
3. 对本行股东的股利分配	42	—	—	—	—	—	(11,790)	—	—	(11,790)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利润分配		—	—	—	—	—	—	—	(66)	(66)
2014年12月31日		46,787	49,296	(1,833)	19,394	50,447	95,586	5,844	1,825	267,3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3月23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常振明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李庆萍
行长

方合英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芦苇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5年1月1日		46,787	51,619	435	19,394	50,350	87,138	255,72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39,672	39,67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8	—	—	4,355	—	—	—	4,355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4,355	—	—	39,672	44,027
(三) 投资者投入资本	36、37	2,148	9,740	—	—	—	—	11,888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9	—	—	—	3,968	—	(3,96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	—	—	—	—	14,000	(14,000)	—
2015年12月31日		48,935	61,359	4,790	23,362	64,350	108,842	311,638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4年1月1日		46,787	51,619	(4,732)	15,495	44,250	69,937	223,35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38,990	38,99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8	—	—	5,167	—	—	—	5,167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5,167	—	—	38,990	44,157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9	—	—	—	3,899	—	(3,89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	—	—	—	—	6,100	(6,100)	—
3. 股利分配	42	—	—	—	—	—	(11,790)	(11,790)
2014年12月31日		46,787	51,619	435	19,394	50,350	87,138	255,7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3月23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常振明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李庆萍
行长

方合英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芦苇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银行简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是于2006年12月3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总部位于北京。

本行于2007年4月27日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本行在中国内地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设立了分支机构。此外, 本行的子公司在中国内地、香港及海外其他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 中国内地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台湾, 海外和境外指中国内地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行及所属子公司(“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 提供公司及零售银行服务、从事资金业务, 并提供资产管理、金融租赁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服务。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3月23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2 编制基础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本行及所属子公司, 以及本集团的联营企业权益。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和报表列示货币

本集团中国内地分行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海外分行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按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合理确定,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按附注4(2)(ii)所述原则折算为人民币。本集团编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除特别注明外, 以百万元列示。

3 遵循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于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5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 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i)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ii)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 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附注4(11)); 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 计入企业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iii)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控制, 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可变回报。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 本集团只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结构化主体, 是指在判断主体的控制方时, 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没有被作为设计主体架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 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 本集团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 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资产管理人仅仅是代理人, 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 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 则是主要责任人, 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iii) 合并财务报表(续)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 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余额及现金流量, 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 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集团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自本集团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并入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 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合并利润表。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 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外币折算

(i) 外币交易的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本位币。在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外币计价, 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 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ii)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外币财务报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 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及合同条款, 把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类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及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i)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ii)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或(iii)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或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该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基准作内部管理、评估及汇报; (ii)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或(iii)一个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 即混合(组合)工具, 但下列情况除外: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对混合(组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 或类似混合(组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 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组合)工具中分拆。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但不包括: (i)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及(ii)符合贷款及应收款项定义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但不包括: (i)本集团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内出售, 并将其归类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i)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或(iii)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 使本集团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这些资产应当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或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i)持有至到期投资; 及(iii)贷款及应收款项。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i) 金融工具的分类(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及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i) 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 (ii)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或(iii)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或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i) 该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基准作内部管理、评估及汇报; (ii)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或(iii) 一个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 即混合(组合)工具, 但下列情况除外: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对混合(组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 或类似混合(组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 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组合)工具中分拆。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已发行债务凭证。

(ii) 衍生金融工具和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在外汇和利率市场进行的远期及掉期交易。本集团持有或发行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于管理风险敞口。对于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采用附注4(5)所述的套期会计进行处理。对于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则比照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 非套期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 作为资产反映; 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 作为负债反映。后续计量时,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会嵌入到非衍生金融工具(即主合同)中。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将与主合同分拆, 并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 (i) 该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方面与主合同并不存在紧密关系; (ii) 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条件相同, 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 及(iii) 混合(组合)工具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也不计入当期损益。当嵌入衍生金融工具被分离, 主合同为金融工具的, 按附注4(3)(i)所述方式进行处理。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iii)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 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将被终止确认: (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或(ii)收到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转移, 并且本集团已转移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的风险和报酬; 或(iii)本集团保留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满足终止确认现金流量转移的条件, 并且本集团已转移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的风险和报酬。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则根据对该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如果本集团没有保留控制,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让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 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 一般是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 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本集团判断对资产证券化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 是否在合并结构化主体的基础上, 根据前述段落中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前提条件, 对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终止确认; 如不具有控制, 则直接判断该基础资产是否可以终止确认。

对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 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 并将在转移中获得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确认为新的金融资产。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 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 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融贷款处理。对于符合部分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 如果本集团放弃了对该基础资产控制权, 本集团对其实现终止确认; 否则应当按照本集团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 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 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合理回报的, 本集团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在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情况下), 本集团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将被终止确认: (i)其现时义务已经解除; 或(ii)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定,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 或对当前负债的条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 则该替代或修改事项将作为原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以及一项新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处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iv) 金融工具的计量

初始确认时, 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工具,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时,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其他类别的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不扣除将来处置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 以成本计量。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iv) 金融工具的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 其他利得和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 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 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出售时, 处置利得或损失于当期损益中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包括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 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过程中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v)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包括但不限于:

- 债务人或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或发行方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正常情况下不会作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债务人或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及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 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v)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减值损失将按照该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 并通过计提减值准备减少该资产的账面价值, 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金融资产的合约利率为浮动利率, 用于确定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同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

无论抵押物是否执行, 带有抵押物的金融资产按照执行抵押物价值减去获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額估计和计算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在进行减值情况的组合评估时, 将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通常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测算相关, 反映债务人按照这些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

减值转回和核销

贷款及垫款、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将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本集团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 仍然不可收回时, 本集团将决定核销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如在期后本集团收回已核销的金额, 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如期还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而产生的贷款项目。如果条件允许, 本集团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这可能会涉及展期还款和达成新的贷款条件, 本集团已根据附注4(3)(iii)要求对重组贷款的终止确认进行了分析。管理层继续对重组贷款进行审阅, 以确保其符合所有条件并且未来付款很可能发生。该贷款继续以单项或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采用初始实际利率进行计量其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 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将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转出的累计损失金额为该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期公允价值及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按以下原则处理: (i)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ii)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该类金融资产价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或(iii)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不能转回。同时, 该类金融资产于年度中期确认的减值损失, 当年也不能转回, 即使在当年年末减值测试显示该金融资产并无减值或减值金额低于年度中期确认的金额。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vi)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如本集团有抵销确认金额的法定现时权利, 且这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并且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vii)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 在表外作备查登记; 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 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viii) 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 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 减少股东权益。

(4) 贵金属

贵金属主要包括黄金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 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 是指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项目。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的衍生工具。

本集团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 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本集团仅涉及公允价值套期会计。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本集团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 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 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
- 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80%至125%的范围内。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套期会计(续)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 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对于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 本集团不再使用套期会计。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 账面价值在套期有效期间所作的调整, 按照调整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6) 长期股权投资

(i) 对子公司的投资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 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以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全部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本集团会于投资处置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其他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初始确认时,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期末对子公司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4(13))后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长期股权投资(续)

(ii)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在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时, 本集团确认初始投资成本的原则是: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一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一 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 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 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 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 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一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 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iii)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iv)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4(13)。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或评估值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其他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等, 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初始确认以后, 本集团以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后的价值列示。

如果组成某项固定资产的主要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 这些组成部分将单独入账核算。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 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 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对固定资产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附注4(13))的固定资产, 在计提折旧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附注4(13))累计金额。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如下:

	预计可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35年	0%-5%	2.71%-3.33%
计算机设备及其他	3-10年	0%-10%	9.00%-33.33%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减值按附注4(13)进行处理。

(8)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对无形资产成本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如有)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 在摊销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的计提按附注4(13)进行处理。

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房地产中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按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 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 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i) 融资租赁

当本集团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租赁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及垫款”项目下列示，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及垫款”项目下列示。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租赁款项包含的融资收入将于租赁期内按投入资金的比例确认为“利息收入”。与融资租赁性质相同的分期付款合同也作为融资租赁处理。

本集团应收租赁款项的减值按附注4(3)(v)进行处理。

当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将融资租入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在“固定资产”项目下列示，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在“其他负债”项目下列示，其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集团融资租赁租入资产的折旧政策按附注4(7)进行处理，减值按附注4(13)进行处理。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资产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ii) 经营租赁

对于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则资产根据其性质计入资产负债表，而在适用的情况下，折旧会根据附注4(7)所载的本集团折旧政策计算，除非该资产被分类为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根据附注4(13)所载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经营租赁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按附注4(19)(iv)所述的方式确认。

如本集团使用经营租赁资产，除非有其他更合理反映被租赁资产所产生利益的方法，经营租赁费用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记入当期损益。获得的租赁奖励作为租赁净付款总额的一部分，在利润表中确认。或有租金在其产生的会计期间确认为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商誉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 以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初始成本。商誉不可以摊销。由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会分配至每个从合并中因协同作用而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且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应享有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超过合并成本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利得或损失会将购入商誉扣除减值准备(如有)后的净额考虑在内。

本集团商誉的减值按照附注4(13)进行处理。

(12) 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时, 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抵押品。如果本集团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 确认抵债资产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其他资产”。

当本集团以抵债资产作为补偿贷款及垫款及应收利息的损失时, 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 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其他成本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 抵债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 当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并以入账价值减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中, 减值损失计入利润表中。

处置抵债资产时, 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非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如果存在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但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 本集团将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在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 本集团会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及折现率等因素。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续)

(i) 含有商誉的资产组减值的测试

为了减值测试的目的, 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到预计能从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每一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对已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本集团每年及当有迹象表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可能发生减值时, 通过比较包含商誉的账面金额与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按照经当时市场评估, 能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和获分配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特定风险的折现率, 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其现值确定的。

在对已获分配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 可能有迹象表明该资产组内的资产发生了减值。在这种情况下, 本集团在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之前, 首先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确认资产的所有减值损失。同样, 可能有迹象表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内的资产组发生了减值。在这种情况下, 本集团在对分摊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之前, 首先对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确认资产组的所有减值损失。

(ii) 减值损失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 先抵减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按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iii) 减值损失的转回

本集团的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4) 公允价值的计量

公允价值, 是指在现行市场条件下, 市场参与者于计量日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如退出价格); 不管该价格是否可直接通过观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术获得。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职工薪酬

(i)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ii)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 本集团中国内地员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另外, 本行中国内地合资格员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 参加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 此计划由中信集团管理, 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 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为香港员工在香港设有一项界定供款公积金计划及一项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有关供款在供款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iii)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的设定受益计划是本集团为中国内地合资格员工设立的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 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 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 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并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 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 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则本集团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但在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可能性极低的情况下除外。

(18)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托管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 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为本集团其中一项主要的受托业务。本集团与多个客户签订了委托贷款协议, 订明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基金”), 并由本集团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基金的风险及回报, 故委托贷款及基金按其本金额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作出任何减值估价。

(19)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 予以确认。

(i)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摊销, 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其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金额之间其他差异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 本集团会在考虑金融工具(如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或类似期权等)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

已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折现回拨”), 按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收入确认(续)

(ii)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费收入或承诺费收入进行递延, 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 如本集团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 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iii)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利润表内确认。

(iv)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

除非有更具代表性的基础能反映从租赁资产获取利益的模式,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会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协议所涉及的激励措施均在利润表内确认为租赁净收入总额的组成部分。

(v) 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合约的财务收入

融资租赁和分期付款合同内含的融资收入会在租赁期内确认为利息收入, 使每个会计期间租赁的投资净额的回报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收入。

(20)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外, 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本集团就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 依据税法规定, 按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账面价值。

当本集团有法定权利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同一税务机关时, 本集团将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否则,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其变动额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

(21)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期限短、流动性高的投资。这些投资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 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 并在购入后三个月内到期。

(22)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 宣告及经批准的拟分配发放的股利, 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附注中披露。应付股利于批准股利当期确认为负债。

(23)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经营分部的确定以内部报告为基础，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根据对该内部报告的定期评价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综合考虑管理层进行组织管理涉及的产品和服务、地理区域、监管环境等各种因素，对满足条件的经营分部进行加总，单独披露满足量化界限的经营分部。

本集团对每一分部项目计量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主要经营决策者向分部分配资源和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5)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需要管理层以历史经验以及其他在具体情况下确认为合理的因素为基础，作出有关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会计政策的应用以及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列报金额。实际结果可能跟这些估计有所不同。

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会持续予以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会在变更当期以及任何会产生影响的以后期间内予以确认。

(i) 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每年定期对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的减值情况进行评估。本集团以反映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且其减少可以可靠计量的可观察数据为客观依据，判断和估计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其程度，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减值迹象的判断涉及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具体会计政策在附注4(3)(v)金融资产减值中披露。

评估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金額不重大的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是否存在客观减值迹象，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减值迹象包括特定借款人(或特定同类借款人)因财务状况恶化影响还款能力、所在产业落后或产能过剩、以及所在国家、地区经济情况恶化等导致违约增加的情况等。本集团在进行定期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质量评估时以及其他表明可能出现客观减值证据的情况下会进行上述判断。

当本集团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影响未来现金流的负面因素的判断和估计是至关重要的。本集团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损失和实际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损失之间的差异。影响判断的因素包括特定借款人相关信息的可获得性、精细程度以及定性因素间的相关性(如行业情况、区域经济变化与债务人违约之间的关系等)。

对于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迹象的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减值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本集团采用历史损失评估以组合的方式进行测算。组合评估减值的估计需要高度依赖判断，影响估计的关键因素包括模型假设(例如违约损失率)，以及定性指标与违约情况间的相关程度。组合方式评估的减值准备考虑的因素包括：(i)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ii)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及(iii)当前经济和信用环境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对目前环境下固有损失的判断。本集团对进行减值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进行评估时，考虑了本集团运营地区的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不确定性以及对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管理水平变化的影响，并做出了适当调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ii)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投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至低于成本。在决定公允价值是否出现大幅或持续下跌时需要进行判断。在进行判断时, 本集团会考虑历史市场波动记录和该权益投资的历史价格, 以及被投资企业所属行业表现和其财务状况等其他因素。

(iii)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包括折现现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 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的假设及输入变量包括无风险利率、指标利率、信用点差和汇率。当使用折现现金流模型时, 现金流量是基于管理层的最佳估计, 而折现率是资产负债表日在市场上拥有相似条款及条件的金融工具的当前利率。当使用其他定价模型时, 输入参数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当可观察市场数据无法获得时, 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假设的变更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iv)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

对于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若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将其持有至到期, 则将其归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评价某项金融资产是否符合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时, 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本集团对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某项投资至到期日的判断发生偏差, 该项投资所属的整个投资组合会重新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v)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某些交易及活动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 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 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本集团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 如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应纳税所得额, 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vi) 退休福利负债

本集团已将补充退休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 该等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存在差异时确认为当期损益。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 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本集团员工退休福利支出相关的费用和负债余额。

(vii) 对结构化主体控制的判断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 本集团投资于部分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并确认其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利息收入。其中包括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融资证券以及投资基金。此外, 本集团对于所管理的结构化主体, 未对其本金和收益的支付提供任何承诺。

本集团判断自身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在评估和判断时, 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 例如: 其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因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等。本集团定期重新评估。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1) 营业税

营业税按应税收入金额计缴。营业税率为5%。

(2) 城建税

按营业税的1%-7%计缴。

(3)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分别按营业税的3%和2%计缴。

(4) 所得税

本行及中国内地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海外机构按当地规定缴纳所得税, 在汇总纳税时, 根据中国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扣减符合税法要求可抵扣的税款。税收减免按相关税务当局批复认定。

本集团对上述各类税项产生的税费于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税费”项目中反映。

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现金		7,355	7,232	7,158	7,02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432,965	457,233	432,207	456,219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63,656	70,166	63,273	69,715
—财政性存款	(3)	3,797	3,855	3,797	3,855
—外汇风险准备金	(4)	3,416	—	3,416	—
合计		511,189	538,486	509,851	536,811

- (1) 本集团在中国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及若干有业务的海外国家及地区的中央银行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于2015年12月31日, 存放于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按本行中国内地分行符合规定缴存范围的人民币存款的15%(2014年: 18%)计算。本行亦需按中国内地分行外币吸收存款的5%(2014年: 5%)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

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 于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9.5%(2014年12月31日: 14%)。

本集团存放于海外国家及地区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币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 (3)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财政性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且不计付利息。
- (4) 外汇风险准备金是本集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15年8月31日发布的相关通知需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外汇风险准备金依据上月远期售汇签约额的20%按月计提, 冻结期为1年, 不计付利息。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存放同业款项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36,194	37,348	33,370	36,731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2,766	3,834	12,766	3,834
小计	48,960	41,182	46,136	40,565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22,668	43,767	18,664	41,124
— 非银行金融机构	9,175	9,042	—	—
小计	31,843	52,809	18,664	41,124
总额	80,803	93,991	64,800	81,689
账面价值	80,803	93,991	64,800	81,689

(2) 按剩余期限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活期款项	57,323	70,434	42,057	56,859
存放同业定期款项				
— 1个月内到期	12,005	4,552	11,664	4,387
— 1个月至1年内到期	11,475	17,495	11,079	18,933
— 1年以上	—	1,510	—	1,510
小计	23,480	23,557	22,743	24,830
总额	80,803	93,991	64,800	81,689
账面价值	80,803	93,991	64,800	81,689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拆出资金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5,320	21,071	974	4,243
— 非银行金融机构		77,262	32,601	77,462	32,601
小计		92,582	53,672	78,436	36,844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26,202	14,516	17,910	9,729
— 非银行金融机构		—	—	1,938	1,245
小计		26,202	14,516	19,848	10,974
总额		118,784	68,188	98,284	47,818
减: 减值准备	24	(8)	(8)	(8)	(8)
账面价值		118,776	68,180	98,276	47,810

(2)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1个月内到期		57,439	39,466	48,197	31,399
1个月至1年内到期		61,298	28,693	50,057	16,390
1年以上		47	29	30	29
总额		118,784	68,188	98,284	47,818
减: 减值准备	24	(8)	(8)	(8)	(8)
账面价值		118,776	68,180	98,276	47,810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持有用作交易用途					
— 债券投资	(1)	8,536	12,746	8,357	12,740
— 同业存单	(2)	15,226	13,923	15,226	13,923
— 投资基金		1	2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2,457	838	1,766	838
合计		26,220	27,509	25,349	27,501

本集团及本行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1) 持有用作交易用途—交易性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列示，并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政府	386	1,012	386	1,012
—政策性银行	2,581	1,365	2,581	1,365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073	3,503	2,045	3,503
—企业实体	3,371	6,823	3,345	6,823
小计	8,411	12,703	8,357	12,703
中国境外				
—政府	39	—	—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44	43	—	37
—企业实体	42	—	—	—
小计	125	43	—	37
合计	8,536	12,746	8,357	12,740
于香港上市	697	832	648	832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7,737	11,302	7,709	11,296
非上市	102	612	—	612
合计	8,536	12,746	8,357	12,740

(2) 持有用作交易用途—同业存单以公允价值列示，并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银行	15,226	13,923	15,226	13,923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5,226	13,923	15,226	13,923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1,766	268	1,766	268
— 企业实体	—	570	—	570
中国境外				
— 企业实体	691	—	—	—
合计	2,457	838	1,766	838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2,457	838	1,766	838

于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划分为“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0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本集团在外汇、贵金属和利率市场进行的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开展的远期、掉期和期权交易。本集团作为结构性交易的中介人, 通过分行网络为广大客户提供适合个体客户需求的风险管理产品。本集团通过与外部交易对手进行对冲交易来主动管理风险头寸, 以确保本集团承担的风险净值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本集团也运用衍生金融工具进行自营交易, 以管理其自身的资产负债组合和结构性头寸。衍生金融工具, 除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注释10(3))以外, 被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目的。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目的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用于交易目的的衍生产品, 以及用于风险管理目的但未满足套期会计确认条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 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 因而并不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套期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11,144	237	38	8,128	238	30
非套期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593,379	1,054	957	290,833	739	724
— 货币衍生工具	1,600,764	11,489	10,119	978,918	6,406	6,208
— 贵金属衍生工具	18,763	1,008	304	29,762	843	385
— 其他衍生工具	5,222	—	—	21,007	—	—
合计	2,229,272	13,788	11,418	1,328,648	8,226	7,347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非套期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575,624	1,042	954	257,469	723	713
— 货币衍生工具	1,234,722	8,334	7,181	671,630	4,072	3,902
— 贵金属衍生工具	18,763	1,008	304	29,762	843	385
— 其他衍生工具	5,222	—	—	21,007	—	—
合计	1,834,331	10,384	8,439	979,868	5,638	5,000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续)

(1) 名义本金按剩余期限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3个月内	814,085	536,387	596,230	392,527
3个月至1年	1,299,448	590,341	1,148,841	481,812
1年至5年	113,995	198,783	88,580	105,450
5年以上	1,744	3,137	680	79
总额	2,229,272	1,328,648	1,834,331	979,868

(2)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683	732	529	490
—货币衍生工具	7,960	11,252	4,026	6,006
—贵金属衍生工具	911	601	911	601
—其他衍生工具	4,742	9,200	4,742	9,200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4,412	11,064	3,751	9,827
合计	18,708	32,849	13,959	26,124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于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及到期期限的特点进行计算, 并包括以代客交易为目的的背对背交易。

(3)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的子公司利用公允价值套期来规避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导致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对可供出售债券投资、已发行存款证及次级债券的利率风险以利率掉期合约作为套期工具。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36,959	131,083	136,959	131,083
— 非银行金融机构	251	4,111	251	4,111
小计	137,210	135,194	137,210	135,194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351	571	—	571
小计	1,351	571	—	571
总额	138,561	135,765	137,210	135,765
账面价值	138,561	135,765	137,210	135,765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票据	70,788	84,350	70,788	84,350
证券	67,232	48,481	65,882	48,481
其他	541	2,934	540	2,934
总额	138,561	135,765	137,210	135,765
账面价值	138,561	135,765	137,210	135,765

(3) 按剩余期限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1个月内到期	135,200	124,067	135,200	124,067
1个月至1年内到期	3,261	10,710	1,910	10,710
1年后到期	100	988	100	988
总额	138,561	135,765	137,210	135,765
账面价值	138,561	135,765	137,210	135,765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应收利息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963	11,190	12,963	11,19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343	8,667	10,026	8,431
债券投资	7,882	6,485	7,657	6,352
其他	1,458	1,173	1,334	962
总额	32,646	27,515	31,980	26,935
减: 减值准备	24 (2,134)	(1,390)	(2,131)	(1,389)
账面价值	30,512	26,125	29,849	25,546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按性质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企业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1,749,543	1,564,766	1,627,573	1,465,078
— 贴现贷款	92,745	68,043	87,219	59,888
— 应收融资租赁款	17,879	552	—	—
小计	1,860,167	1,633,361	1,714,792	1,524,966
个人贷款及垫款				
— 住房抵押	268,926	232,117	258,014	222,621
— 经营贷款	105,770	108,927	104,795	108,726
— 信用卡	175,801	126,133	175,443	125,851
— 其他	118,116	87,370	111,512	81,314
小计	668,613	554,547	649,764	538,512
总额	2,528,780	2,187,908	2,364,556	2,063,478
减: 贷款损失准备	24 (15,345)	(11,153)	(15,089)	(11,024)
其中: 单项评估	(45,152)	(40,423)	(44,593)	(40,112)
组合评估	(60,497)	(51,576)	(59,682)	(51,136)
小计	(60,497)	(51,576)	(59,682)	(51,136)
账面价值	2,468,283	2,136,332	2,304,874	2,012,342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及垫款	2015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总额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注释(i))		总额	
		其损失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单项方式评估 (注释(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492,730	8,011	28,039	2,528,780	1.43%
贷款损失准备	(39,306)	(5,846)	(15,345)	(60,497)	
账面价值	2,453,424	2,165	12,694	2,468,283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及垫款	2014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总额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注释(i))		总额	
		其损失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单项方式评估 (注释(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159,454	5,608	22,846	2,187,908	1.30%
贷款损失准备	(36,469)	(3,954)	(11,153)	(51,576)	
账面价值	2,122,985	1,654	11,693	2,136,332	

本行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及垫款	2015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总额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注释(i))		总额	
		其损失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单项方式评估 (注释(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329,782	8,003	26,771	2,364,556	1.47%
贷款损失准备	(38,754)	(5,839)	(15,089)	(59,682)	
账面价值	2,291,028	2,164	11,682	2,304,874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及垫款	2014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总额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注释(i))		总额	
		其损失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单项方式评估 (注释(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035,593	5,600	22,285	2,063,478	1.35%
贷款损失准备	(36,164)	(3,948)	(11,024)	(51,136)	
账面价值	1,999,429	1,652	11,261	2,012,342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 (i)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包括那些有客观证据认定出现减值, 及其评估的减值损失为重大的贷款及垫款。评估方式为: 单项评估或组合评估(指同类贷款及垫款组合)。
- (ii)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损失准备以单项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及垫款为人民币280.39亿元(2014年: 人民币228.46亿元), 抵押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73.22亿元(2014年: 人民币59.23亿元)和人民币207.17亿元(2014年: 人民币169.23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37.48亿元(2014年: 人民币110.50亿元)。对该类贷款, 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153.45亿元(2014年: 人民币111.53亿元)。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行损失准备以单项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及垫款为人民币267.71亿元(2014年: 人民币222.85亿元), 抵押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69.77亿元(2014年: 人民币55.47亿元)和人民币197.94亿元(2014年: 人民币167.38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37.15亿元(2014年: 人民币105.58亿元)。对该类贷款, 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150.89亿元(2014年: 人民币110.24亿元)。

上述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目前抵押物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3) 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及垫款损失 准备	2015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及 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单项方式 评估	
年初余额	36,469	3,954	11,153	51,576
本年计提	2,818	5,670	28,933	37,421
本年转回	—	(358)	(1,943)	(2,301)
折现回拨	—	—	(592)	(592)
本年转出(注释(1))	19	—	13	32
本年核销	—	(3,778)	(22,461)	(26,239)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导致的转回	—	358	242	600
年末余额	39,306	5,846	15,345	60,497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及垫款损失 准备	2014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及 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单项方式 评估	
年初余额	29,632	2,656	8,966	41,254
本年计提	6,836	2,764	15,820	25,420
本年转回	—	(10)	(3,336)	(3,346)
折现回拨	—	—	(460)	(460)
本年转出(注释(1))	1	—	1	2
本年核销	—	(1,466)	(10,144)	(11,610)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导致的转回	—	10	306	316
年末余额	36,469	3,954	11,153	51,576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3) 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续)

本行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及垫款损失 准备	2015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及 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单项方式 评估	
年初余额	36,164	3,948	11,024	51,136
本年计提	2,590	5,645	28,478	36,713
本年转回	—	(353)	(1,837)	(2,190)
折现回拨	—	—	(582)	(582)
本年转出(注释(1))	—	—	2	2
本年核销	—	(3,754)	(22,218)	(25,972)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导致的转回	—	353	222	575
年末余额	38,754	5,839	15,089	59,682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及垫款损失 准备	2014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及 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单项方式 评估	
年初余额	29,373	2,653	8,835	40,861
本年计提	6,791	2,746	15,690	25,227
本年转回	—	(7)	(3,296)	(3,303)
折现回拨	—	—	(457)	(457)
本年转出(注释(1))	—	—	1	1
本年核销	—	(1,451)	(10,038)	(11,489)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导致的转回	—	7	289	296
年末余额	36,164	3,948	11,024	51,136

注释: (1) 本年转出包括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 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3,425	3,063	2,508	297	9,293
保证贷款	8,907	5,285	5,105	230	19,527
附担保物贷款	24,666	13,737	7,341	336	46,080
其中: 抵押贷款	21,579	12,142	6,341	274	40,336
质押贷款	3,087	1,595	1,000	62	5,744
合计	36,998	22,085	14,954	863	74,900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 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3,459	3,405	1,437	384	8,685
保证贷款	12,756	7,129	3,193	326	23,404
附担保物贷款	26,819	11,619	5,137	280	43,855
其中: 抵押贷款	21,837	10,342	4,292	243	36,714
质押贷款	4,982	1,277	845	37	7,141
合计	43,034	22,153	9,767	990	75,944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3,272	2,991	2,508	297	9,068
保证贷款	7,794	5,181	5,083	230	18,288
附担保物贷款	22,787	13,528	7,119	298	43,732
其中: 抵押贷款	20,233	11,944	6,119	236	38,532
质押贷款	2,554	1,584	1,000	62	5,200
合计	33,853	21,700	14,710	825	71,088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3,172	3,401	1,437	384	8,394
保证贷款	12,335	6,936	3,109	326	22,706
附担保物贷款	25,406	11,310	5,136	198	42,050
其中: 抵押贷款	20,922	10,033	4,291	161	35,407
质押贷款	4,484	1,277	845	37	6,643
合计	40,913	21,647	9,682	908	73,150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的贷款。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5)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应收融资租赁款全部由本集团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信租赁”)和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国金”)发放, 包括按融资租赁及具备融资租赁特征的分期付款合约租借给客户的机器及设备的投资净额。这些合约的最初租赁期一般为5至20年, 其后可选择按合同约定金额购入这些租赁资产。按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合约应收的最低租赁应收款总额及其现值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最低租赁 应收款现值	最低租赁 应收款总额	最低租赁 应收款现值	最低租赁 应收款总额
1年以内(含1年)	3,543	4,388	117	133
1年至2年(含2年)	3,689	4,343	70	80
2年至3年(含3年)	3,212	3,678	42	49
3年以上	7,435	8,171	323	368
总额	17,879	20,580	552	630
损失准备:				
— 单项评估	(3)		(6)	
— 组合评估	(214)		(1)	
账面价值	17,662		545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债券	(1)	297,444	183,300	263,535	165,867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2)	75,314	23,888	64,945	20,650
权益工具	(3)	580	1,769	162	1,700
其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446	1,637	48	1,586
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134	132	114	114
投资基金	(4)	422	447	352	320
理财产品		10	—	—	—
合计		373,770	209,404	328,994	188,537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1)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政府	97,953	32,786	97,338	32,687
— 政策性银行	32,675	25,762	32,675	25,762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64,060	56,203	59,141	54,384
— 企业实体	75,734	56,556	72,618	52,399
小计	270,422	171,307	261,772	165,232
中国境外				
— 政府	16,759	6,401	1,135	—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7,130	2,888	561	537
— 公共实体	—	49	—	—
— 企业实体	3,133	2,655	67	98
小计	27,022	11,993	1,763	635
合计	297,444	183,300	263,535	165,867
于香港上市	8,457	5,792	4,269	3,910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258,974	156,774	254,664	155,864
非上市	30,013	20,734	4,602	6,093
合计	297,444	183,300	263,535	165,867

(2) 可供出售存款证及同业存单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72,053	22,772	64,945	20,650
中国境外				
— 银行	3,261	1,116	—	—
合计	75,314	23,888	64,945	20,650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75,314	23,888	64,945	20,650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3)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企业实体	115	1,666	114	1,662
中国境外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26	38	48	38
— 企业实体	339	65	—	—
合计	580	1,769	162	1,700
于香港上市	338	3	—	—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08	1,634	48	1,586
非上市	134	132	114	114
合计	580	1,769	162	1,700

于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划分为“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4) 可供出售投资基金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外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422	447	352	320
合计	422	447	352	320
非上市	422	447	352	320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5)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及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554	366,784	367,338
公允价值		868	372,758	373,62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 允价值变动金额		338	6,110	6,448
已计提减值金额	24	(24)	(136)	(1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及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1,810	206,836	208,646
公允价值		2,084	207,188	209,27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 允价值变动金额		289	434	723
已计提减值金额	24	(15)	(82)	(97)

本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及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146	322,458	322,604
公允价值		400	328,480	328,88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 允价值变动金额		254	6,146	6,400
已计提减值金额	24	—	(124)	(1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及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1,710	186,195	187,905
公允价值		1,906	186,517	188,42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 允价值变动金额		196	391	587
已计提减值金额	24	—	(69)	(69)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6)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可供出售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年初已计提减值准备	(15)	(82)	(97)
本年计提			
—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7)	(56)	(63)
本年减少			
— 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6	6
汇率变动	(2)	(4)	(6)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24)	(136)	(1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可供出售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年初已计提减值准备	(5)	(152)	(157)
本年计提			
—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10)	—	(10)
本年减少			
— 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10	10
— 转出	—	55	55
汇率变动	—	5	5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15)	(82)	(97)

本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可供出售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年初已计提减值准备	—	(69)	(69)
本年计提	—	(56)	(56)
本年减少			
— 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5	5
汇率变动	—	(4)	(4)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	(124)	(1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可供出售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年初已计提减值准备	—	(124)	(124)
本年减少			
— 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10	10
— 转出	—	40	40
汇率变动	—	5	5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	(69)	(69)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政府	50,066	45,031	50,066	45,031
— 政策性银行	15,738	17,179	15,738	17,179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87,654	84,501	87,654	84,501
— 企业实体	26,469	31,199	26,469	31,199
小计	179,927	177,910	179,927	177,910
中国境外				
— 政府	—	28	—	28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40	41	40	41
— 公共实体	4	19	4	19
小计	44	88	44	88
总额	179,971	177,998	179,971	177,998
减: 减值准备	24 (41)	(41)	(41)	(41)
账面价值	179,930	177,957	179,930	177,957
于香港上市	272	208	272	208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74,848	169,637	174,848	169,637
非上市	4,810	8,112	4,810	8,112
账面价值	179,930	177,957	179,930	177,957
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允价值	185,152	177,856	185,152	177,856
其中: 上市债券市值	180,341	169,845	180,341	169,845

于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划分为“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6 应收款项类投资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825,016	452,319	822,616	451,979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147,605	78,859	147,605	78,859
资金信托计划	139,971	108,535	139,971	108,535
企业债券	—	13,199	—	13,199
其他	500	500	500	500
总额	1,113,092	653,412	1,110,692	653,072
减: 减值准备	24 (885)	(156)	(885)	(156)
账面价值	1,112,207	653,256	1,109,807	652,916

于2015年12月31日, 上述应收款项类投资涉及的资金中有人民币756.39亿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392.86亿元)已委托本行直接母公司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有限”)下属子公司及关联公司进行管理。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基础资产主要为转贴现票据、对公贷款、以及同业存单和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1)				
—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	16,570	9,797
—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	—	1,577	87
—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	—	102	102
—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	4,000	—
对联营企业投资	(2)	976	870	—	—
合计		976	870	22,249	9,986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集团于2015年12月31日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已发行 及缴足股本	业务范围	本行直接 持股比例	子公司 持股比例	本行 表决权比例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国金")(注释(i))	香港	港币75.03亿元	商业银行及 非银行金融业务	100%	—	100%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信银投资")(注释(ii))	香港	港币18.89亿元	借贷服务	99.05%	0.95%	100%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临安村镇银行") (注释(iii))	中国 内地	人民币2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	—	51%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信租赁")(注释(iv))	中国 内地	人民币40亿元	金融租赁	100%	—	100%

(i) 中信国金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 总部位于香港, 业务范围包括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本行于2009年10月23日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拥有其70.32%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本行于2015年8月27日完成对西班牙对外银行(BBVA)持有的中信国金29.68%股份的收购, 成为中信国金100%持股股东。

(ii)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 原名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港币0.25亿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均为香港, 在香港获得香港政府工商注册处颁发的“放债人牌照”, 业务范围包括资本市场投资、贷款等。经中国银监会批复同意, 2015年4月2日, 中信银行正式向信银投资进行增资, 金额为港币18.64亿元。此次增资后, 信银投资的注册资本变更为港币18.89亿元, 本行对信银投资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99.05%。2015年8月27日, 中信银行收购BBVA持有的中信国金29.68%股份后成为其100%持股股东。由于中信国金持有信银投资0.95%股权, 中信银行完成对中信国金的股权收购后间接取得对信银投资的100%控制权。

信银投资于2015年6月15日收购岩石亚洲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岩石亚洲")100%股权, 一次性支付现金对价157万美元。于收购日岩石亚洲账面价值为3万美元, 剩余的154万美元在合并过程中被确认为商誉(附注21)。

(iii) 临安村镇银行成立于2011年,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主要经营商业银行业务。本行持有其51%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iv) 中信租赁成立于2015年, 注册资本人民币40亿元。主要经营金融租赁业务。本行拥有其100%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通过中信国金持有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于2015年12月31日主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成立/ 经营地区	本集团持股 及表决权比例	主要业务	已发行 股份面值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资产")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40%	投资控股及 资产管理	港币22.18亿元

上述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年末 资产总额	年末 负债总额	年末 净资产总额	本年 营业收入	本年 净利润
中信资产	2,709	239	2,470	450	179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中信资本 注释(i)	中信资产	合计
投资成本			893
2015年1月1日			87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
其他权益变动			6
已收股利			(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6
2015年12月31日			976
2014年1月1日	1,338	838	2,176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3	37	170
已收股利	(35)	(8)	(43)
处置	(1,438)	—	(1,43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	3	5
2014年12月31日	—	870	870

(i) 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信资本")于2014年被处置。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5年1月1日	12,264	1,684	8,368	22,316
本年增加	1,227	300	1,258	2,785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863	(863)	—	—
本年处置	(10)	—	(216)	(226)
汇率变动影响	28	—	58	86
2015年12月31日	14,372	1,121	9,468	24,961
累计折旧				
2015年1月1日	(2,992)	—	(4,586)	(7,578)
本年计提	(449)	—	(1,091)	(1,540)
本年处置	3	—	193	196
汇率变动影响	(14)	—	(42)	(56)
2015年12月31日	(3,452)	—	(5,526)	(8,978)
账面价值				
2015年1月1日	9,272	1,684	3,782	14,738
2015年12月31日(注释(1))	10,920	1,121	3,942	15,983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4年1月1日	11,409	1,548	7,145	20,102
本年增加	863	136	1,420	2,419
本年处置	(10)	—	(197)	(207)
汇率变动影响	2	—	—	2
2014年12月31日	12,264	1,684	8,368	22,316
累计折旧				
2014年1月1日	(2,557)	—	(3,811)	(6,368)
本年计提	(438)	—	(944)	(1,382)
本年处置	4	—	169	173
汇率变动影响	(1)	—	—	(1)
2014年12月31日	(2,992)	—	(4,586)	(7,578)
账面价值				
2014年1月1日	8,852	1,548	3,334	13,734
2014年12月31日(注释(1))	9,272	1,684	3,782	14,738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5年1月1日	11,803	1,683	7,382	20,868
本年增加	1,226	300	1,158	2,684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863	(863)	—	—
本年处置	(10)	—	(196)	(206)
2015年12月31日	13,882	1,120	8,344	23,346
累计折旧				
2015年1月1日	(2,776)	—	(3,869)	(6,645)
本年计提	(440)	—	(990)	(1,430)
本年处置	3	—	174	177
2015年12月31日	(3,213)	—	(4,685)	(7,898)
账面价值				
2015年1月1日	9,027	1,683	3,513	14,223
2015年12月31日(注释(1))	10,669	1,120	3,659	15,448
2014年数据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4年1月1日	10,950	1,547	6,216	18,713
本年增加	863	136	1,346	2,345
本年处置	(10)	—	(180)	(190)
2014年12月31日	11,803	1,683	7,382	20,868
累计折旧				
2014年1月1日	(2,351)	—	(3,174)	(5,525)
本年计提	(429)	—	(848)	(1,277)
本年处置	4	—	153	157
2014年12月31日	(2,776)	—	(3,869)	(6,645)
账面价值				
2014年1月1日	8,599	1,547	3,042	13,188
2014年12月31日(注释(1))	9,027	1,683	3,513	14,223

注释:

- (1) 于2015年12月31日, 所有权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8.5亿元(2014年: 人民币19.21亿元)。本行管理层预期尚未完成权属变更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5年1月1日	1,006	938	42	1,986
本年增加	—	527	—	527
2015年12月31日	1,006	1,465	42	2,513
累计摊销				
2015年1月1日	(130)	(560)	(13)	(703)
本年摊销	(25)	(131)	(1)	(157)
2015年12月31日	(155)	(691)	(14)	(860)
账面价值				
2015年1月1日	876	378	29	1,283
2015年12月31日	851	774	28	1,653
<hr/>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4年1月1日	1,006	771	42	1,819
本年增加	—	167	—	167
2014年12月31日	1,006	938	42	1,986
累计摊销				
2014年1月1日	(106)	(439)	(11)	(556)
本年摊销	(24)	(121)	(2)	(147)
2014年12月31日	(130)	(560)	(13)	(703)
账面价值				
2014年1月1日	900	332	31	1,263
2014年12月31日	876	378	29	1,283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无形资产(续)

本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5年1月1日	1,006	938	42	1,986
本年增加	—	526	—	526
2015年12月31日	1,006	1,464	42	2,512
累计摊销				
2015年1月1日	(130)	(560)	(13)	(703)
本年摊销	(25)	(131)	(1)	(157)
2015年12月31日	(155)	(691)	(14)	(860)
账面价值				
2015年1月1日	876	378	29	1,283
2015年12月31日	851	773	28	1,652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4年1月1日	1,006	771	42	1,819
本年增加	—	167	—	167
2014年12月31日	1,006	938	42	1,986
累计摊销				
2014年1月1日	(106)	(439)	(11)	(556)
本年摊销	(24)	(121)	(2)	(147)
2014年12月31日	(130)	(560)	(13)	(703)
账面价值				
2014年1月1日	900	332	31	1,263
2014年12月31日	876	378	29	1,283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	
	2015年	2014年
年初公允价值	280	277
— 公允价值变动	27	2
— 汇率变动影响	18	1
年末公允价值	325	280

	本行	
	2015年	2014年
年初公允价值	—	—
— 公允价值变动	—	—
— 汇率变动影响	—	—
年末公允价值	—	—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子公司持有的主要座落于香港的房产与建筑物，并以经营租赁的形式租给第三方。这些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这些投资性房地产于2015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做出评估。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所有投资性房地产已由一家独立测量师行，测建行(香港)有限公司，以公开市场价值为基准进行了重估。该等公允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定义。有关的重估盈余及损失已分别计入本集团当期损益。测建行(香港)有限公司雇员为香港测量师学会资深专业会员，具有评估同类物业地点及类别的近期经验。

21 商誉

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商誉是由中信国金因以前年度合并其他非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形成的。于2015年，本集团增加的商誉主要是由信银投资收购子公司岩石亚洲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所形成的(附注17(1)(ii))。

	本集团	
	2015年	2014年
年初余额	795	792
本年增加	10	—
汇率变动影响	49	3
年末余额	854	795

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集团于2015年12月31日商誉未发生减值(2014年：未减值)。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2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81	9,3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	—
净额	7,971	9,317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30	9,296
净额	7,930	9,296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38,879	9,694	31,422	7,830
— 公允价值调整	(8,060)	(2,017)	(1,031)	(250)
— 内退及应付工资	2,818	704	7,595	1,899
— 其他	(1,647)	(400)	(684)	(162)
合计	31,990	7,981	37,302	9,317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公允价值调整	(59)	(10)	—	—
— 其他	(1)	—	—	—
合计	(60)	(10)	—	—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2 递延所得税(续)

(1) 按性质分析(续)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38,511	9,628	31,110	7,778
— 公允价值调整	(8,093)	(2,023)	(941)	(235)
— 内退及应付工资	2,794	699	7,590	1,897
— 其他	(1,493)	(374)	(575)	(144)
合计	31,719	7,930	37,184	9,296

(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资产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 调整	内退及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15年1月1日	7,830	(250)	1,899	(162)	9,317
计入当期损益	1,861	(335)	(1,197)	(238)	9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438)	2	—	(1,436)
汇率变动影响	3	(4)	—	—	(1)
2015年12月31日	9,694	(2,027)	704	(400)	7,971
2014年1月1日	5,459	1,518	1,637	(180)	8,434
计入当期损益	2,371	(26)	265	18	2,62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742)	(3)	—	(1,745)
2014年12月31日	7,830	(250)	1,899	(162)	9,317

本行

	资产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 调整	内退及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15年1月1日	7,778	(235)	1,897	(144)	9,296
计入当期损益	1,850	(335)	(1,200)	(230)	8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453)	2	—	(1,451)
2015年12月31日	9,628	(2,023)	699	(374)	7,930
2014年1月1日	5,420	1,517	1,636	(163)	8,410
计入当期损益	2,358	(26)	264	19	2,61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726)	(3)	—	(1,729)
2014年12月31日	7,778	(235)	1,897	(144)	9,296

注释: 本行于2015年12月31日无重大的未计提递延税项(2014年: 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3 其他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长期资产预付款	(1)	12,555	11,447	12,412	11,406
贵金属合同		12,443	15,061	12,443	15,061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777	2,222	2,776	2,222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1,793	1,595	1,793	1,591
代垫及待清算款项		1,355	2,299	1,328	2,299
预付租金		1,072	898	1,065	891
抵债资产	(2)	960	739	960	739
其他	(3)	6,335	1,629	3,724	716
合计		39,290	35,890	36,501	34,925

(1) 长期资产预付款

长期资产预付款主要是本集团为购置办公大楼及软件设备预先支付的款项。

(2) 抵债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045	446	1,045	446
其他	85	458	85	458
总额	1,130	904	1,130	904
减: 减值准备	(170)	(165)	(170)	(165)
账面价值	960	739	960	739

- (3) 于2016年1月29日, 本行公告兰州分行票据业务风险事件, 涉及风险金额为人民币9.69亿元。该事件仍在公安机关侦办过程中。本行已在2015年度财务报告中审慎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4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本集团

	附注	2015年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核销	
拆出资金	8	8	—	—	—	—	8
应收利息	12	1,390	3,398	(457)	26	(2,223)	2,134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	51,576	37,421	(2,301)	40	(26,239)	60,4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97	63	(6)	6	—	1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41	—	(4)	4	—	4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	156	729	—	—	—	885
其他资产		882	1,379	(90)	6	(178)	1,999
合计		54,150	42,990	(2,858)	82	(28,640)	65,724

	附注	2014年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核销	
存放同业款项	7	—	—	(8)	8	—	—
拆出资金	8	15	—	(27)	20	—	8
应收利息	12	688	1,460	(174)	(16)	(568)	1,39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	41,254	25,420	(3,346)	(142)	(11,610)	51,5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157	10	(10)	(60)	—	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48	—	(7)	—	—	4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	—	156	—	—	—	156
其他资产		750	265	(70)	(10)	(53)	882
合计		42,912	27,311	(3,642)	(200)	(12,231)	54,150

本行

	附注	2015年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核销	
拆出资金	8	8	—	—	—	—	8
应收利息	12	1,389	3,396	(457)	26	(2,223)	2,131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	51,136	36,713	(2,190)	(5)	(25,972)	59,6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69	56	(5)	4	—	1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41	—	(4)	4	—	4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	156	729	—	—	—	885
其他资产		882	1,193	(90)	6	(178)	1,813
合计		53,681	42,087	(2,746)	35	(28,373)	64,684

	附注	2014年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核销	
存放同业款项	7	—	—	(8)	8	—	—
拆出资金	8	15	—	(27)	20	—	8
应收利息	12	688	1,459	(174)	(16)	(568)	1,389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	40,861	25,227	(3,303)	(160)	(11,489)	51,1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124	—	(10)	(45)	—	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48	—	(7)	—	—	4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	—	156	—	—	—	156
其他资产		749	265	(69)	(10)	(53)	882
合计		42,485	27,107	(3,598)	(203)	(12,110)	53,681

转入/(转出)包括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以及本年出售的影响。除上述资产减值准备之外, 本集团还对表外项目的预计损失计提了减值准备(附注48)。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396,463	299,416	396,587	299,436
— 非银行金融机构	655,307	341,785	655,338	341,785
小计	1,051,770	641,201	1,051,925	641,221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6,722	47,026	17,704	57,137
— 非银行金融机构	52	65	1	4
小计	16,774	47,091	17,705	57,141
合计	1,068,544	688,292	1,069,630	698,362

26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31,494	9,834	16,497	9,858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3,729	512	13,729	512
小计	45,223	10,346	30,226	10,370
中国境外				
— 银行金融机构	4,025	9,302	2,173	8,333
小计	4,025	9,302	2,173	8,333
合计	49,248	19,648	32,399	18,703

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卖空债券	—	573	—	573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人民银行	8,917	6,460	8,917	6,460
— 银行业金融机构	60,223	34,218	60,223	34,218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970	703	1,970	703
小计	71,110	41,381	71,110	41,381
中国境外				
— 银行金融机构	58	228	—	—
小计	58	228	—	—
合计	71,168	41,609	71,110	41,381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票据	27,492	6,460	27,492	6,460
债券	43,676	35,149	43,618	34,921
合计	71,168	41,609	71,110	41,381

29 吸收存款

按存款性质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对公客户	1,187,929	963,292	1,156,445	938,909
— 个人客户	178,917	147,658	160,207	133,223
小计	1,366,846	1,110,950	1,316,652	1,072,132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对公客户	1,446,939	1,365,914	1,366,291	1,300,408
— 个人客户	362,433	366,491	305,328	320,838
小计	1,809,372	1,732,405	1,671,619	1,621,246
汇出及应解汇款	6,557	6,219	6,555	6,219
合计	3,182,775	2,849,574	2,994,826	2,699,597

上述存款中包含的保证金存款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292,556	268,607	292,489	268,544
保函保证金	21,775	15,283	21,320	13,364
信用证保证金	9,241	23,634	9,241	23,626
其他	121,310	149,327	109,274	141,640
合计	444,882	456,851	432,324	447,174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0 应付职工薪酬金

本集团

	注释	2015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本年转出额 注释(1)	
短期薪酬	(1)	11,387	20,064	(19,512)	(3,781)	8,15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16	2,291	(2,275)	—	32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40	11	(2)	—	49
其他长期福利		78	21	(36)	—	63
合计		11,521	22,387	(21,825)	(3,781)	8,302

	注释	2014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本年转出额	
短期薪酬	(1)	10,369	19,506	(18,488)	—	11,38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16	1,622	(1,622)	—	16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34	9	(3)	—	40
其他长期福利		81	20	(23)	—	78
合计		10,500	21,157	(20,136)	—	11,521

本行

	注释	2015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本年转出额 注释(1)	
短期薪酬	(1)	10,737	18,677	(18,166)	(3,781)	7,46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16	2,284	(2,269)	—	31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40	11	(2)	—	49
其他长期福利		78	21	(36)	—	63
合计		10,871	20,993	(20,473)	(3,781)	7,610

	注释	2014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本年转出额	
短期薪酬	(1)	9,912	18,251	(17,426)	—	10,73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16	1,555	(1,555)	—	16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34	9	(3)	—	40
其他长期福利		81	20	(23)	—	78
合计		10,043	19,835	(19,007)	—	10,871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0 应付职工薪酬金(续)

(1) 短期薪酬列示

本集团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2015年		年末余额
			本年支付额	本年转出额 注释(i)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89	15,260	(14,934)	(3,781)	7,134
社会保险费	19	1,057	(1,041)	—	35
职工福利费	—	1,296	(1,296)	—	—
住房公积金	25	1,211	(1,210)	—	2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1	636	(432)	—	915
住房补贴	28	439	(433)	—	34
其他	15	165	(166)	—	14
合计	11,387	20,064	(19,512)	(3,781)	8,158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42	15,149	(14,302)	10,589
社会保险费	24	933	(938)	19
职工福利费	—	1,259	(1,259)	—
住房公积金	16	1,023	(1,014)	2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8	631	(458)	711
住房补贴	36	377	(385)	28
其他	13	134	(132)	15
合计	10,369	19,506	(18,488)	11,387

本行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2015年		年末余额
			本年支付额	本年转出额 注释(i)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46	14,023	(13,738)	(3,781)	6,450
社会保险费	19	1,039	(1,025)	—	33
职工福利费	—	1,283	(1,283)	—	—
住房公积金	25	1,202	(1,200)	—	2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9	631	(427)	—	913
住房补贴	28	437	(431)	—	34
其他	10	62	(62)	—	10
合计	10,737	18,677	(18,166)	(3,781)	7,467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90	13,957	(13,301)	9,946
社会保险费	23	915	(919)	19
职工福利费	—	1,251	(1,251)	—
住房公积金	16	1,017	(1,008)	2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6	628	(455)	709
住房补贴	36	375	(383)	28
其他短期福利	11	108	(109)	10
合计	9,912	18,251	(17,426)	10,737

(i) 于2015年12月31日, 该金额人民币37.81亿元, 系与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相关并将根据发放计划支付的递延工资和奖金, 并在“其他负债”项下列示(附注35)。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0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中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根据中国的劳动法规，本集团为其国内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安排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根据计划，本集团须就其员工的薪金、奖金及若干津贴，按若干比率向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作出供款。

除了以上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本行为其合格的员工定立了一个补充养老保险计划(年金计划)，此计划由中信集团管理。本行2015年对计划作出相等于合格员工薪金及佣金的5%供款(2014年：4%)，2015年对计划作出供款的金额为人民币5.71亿元(2014年：人民币3.49亿元)。

(3)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对其退休的中国内地合格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享有该等福利的员工为已退休员工。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金额代表未来应履行福利责任的折现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补充退休福利责任是由独立精算公司(美国精算师协会会员)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评估。

除以上所述的供款外，本集团并无其他支付员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责任。

31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所得税	2,248	3,662	2,134	3,529
营业税及附加	2,563	2,308	2,556	2,301
其他	(118)	15	4	7
合计	4,693	5,985	4,694	5,837

32 应付利息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吸收存款	28,701	28,876	28,180	28,352
已发行债务凭证	2,061	2,052	2,004	1,918
其他	7,397	6,383	7,238	6,289
合计	38,159	37,311	37,422	36,559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3 预计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预计诉讼损失	2	5	2	2

预计负债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5	71	2	71
本年计提	3	8	2	4
本年转回	(1)	(36)	(1)	(36)
本年支付	(5)	(38)	(1)	(37)
年末余额	2	5	2	2

34 已发行债务凭证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已发行:					
— 债务证券	(1)	31,295	16,302	31,472	16,479
— 次级债券					
其中: 本行	(2)	70,434	75,427	70,434	75,427
中信国金	(3)	7,345	6,906	—	—
— 存款证	(4)	8,705	11,167	—	—
— 同业存单	(5)	171,356	23,686	171,356	23,686
合计		289,135	133,488	273,262	115,592

(1)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发行的债务证券如下:

债券种类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面值总额 人民币
固定利率债券	2013年11月8日	2018年11月12日	5.2%	15,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14年2月27日	2017年2月27日	4.125%	1,500
固定利率债券	2015年5月21日	2020年5月25日	3.98%	7,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15年11月13日	2020年11月17日	3.61%	8,000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4 已发行债务凭证(续)

(2) 本行发行的次级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

	注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下列时间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 2020年5月	(i)	—	5,000
— 2021年6月	(ii)	2,000	2,000
— 2025年5月	(iii)	11,500	11,500
— 2027年6月	(iv)	19,977	19,974
— 2024年8月	(v)	36,957	36,953
合计		70,434	75,427

- (i) 于2010年5月28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00%。于2015年5月28日本行行使提前赎回权。
- (ii) 于2006年6月22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12%。本行可以选择于2016年6月22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 则此后5年期间内, 票面年利率增加至7.12%。
- (iii) 于2010年5月28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30%。本行可以选择于2020年5月28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 则此后5年期间内, 票面年利率维持4.30%。
- (iv) 于2012年6月21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5.15%。本行可以选择于2022年6月21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 则此后5年期间内, 票面年利率维持5.15%。
- (v) 于2014年8月26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6.13%。本行可以选择于2019年8月26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 则此后5年期间内, 票面年利率维持6.13%。

(3)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的次级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

	注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24日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票据	(i)	3,462	3,274
2022年9月28日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票据	(ii)	1,933	1,808
2024年5月7日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票据	(iii)	1,950	1,824
合计		7,345	6,906

- (i) 于2010年6月24日,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票面年利率6.875%, 面值美元5亿元的次级票据。这些票据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ii) 于2012年9月27日,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票面年利率3.875%, 面值美元3亿元的次级票据。
- (iii) 于2013年11月7日,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票面年利率6.00%, 面值美元3亿元的次级票据。
- (4) 已发行存款证由中信银行(国际)发行, 年利率为0.46%至3.73%。
- (5)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行发行的未到期的大额可转让同业定期存单账面价值为1,714亿元, 参考年收益率为2.75%至4.77%, 原始到期日为1个月到2年内不等。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5 其他负债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待清算款项		23,718	10,848	21,396	10,422
预收及递延款项		2,947	2,717	2,073	1,740
贵金属合同		2,935	7,747	2,935	7,747
递延支付薪酬	30(1)	3,781	—	3,781	—
代收代付款项		541	262	539	262
预提费用		389	170	325	170
睡眠户		339	248	269	248
其他		7,002	4,074	4,545	3,847
合计		41,652	26,066	35,863	24,436

36 股本

	注释	2015年12月31日	
		股份数(百万)	名义金额
已注册、发行及缴足: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A股	(1)	34,053	34,053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H股		14,882	14,882
合计		48,935	48,935

	注释	2014年12月31日	
		股份数(百万)	名义金额
已注册、发行及缴足: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A股	(1)	31,905	31,905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H股		14,882	14,882
合计		46,787	46,787

- (1) 2015年12月31日, 本行以5.55元/股的价格向中国烟草总公司非公开发行2,147,469,539股股票, 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后净收入为118.88亿元。本行总股本增加人民币21.48亿元, 股本溢价为人民币97.40亿元。发行完成后, 中国烟草总公司持有本行4.39%的股权。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31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501428号资金验证报告。

37 资本公积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6(1)	58,555	49,214	61,359	51,619
其他资本公积	(1)	81	82	—	—
合计		58,636	49,296	61,359	51,619

- (1) 2015年8月, 本行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完成对西班牙对外银行(BBVA)持有中信国金股权29.68%股份的收购。支付的合并对价与取得的中信国金净资产账面价值的溢价冲减股本溢价4亿元(注释17(1)(i)和(ii))。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8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项目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2015年发生额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本行股东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i>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i>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8	(8)	—	2	(6)	—	2
其他	—	8	—	—	8	—	8
<i>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44	6,578	(865)	(1,438)	4,312	(37)	4,75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73)	1,364	—	—	1,103	261	(1,370)
其他	188	3	—	—	—	3	188
合计	(1,833)	7,945	(865)	(1,436)	5,417	227	3,584
项目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2014年发生额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本行股东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i>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i>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18	(7)	—	(3)	(10)	—	8
<i>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69)	6,486	490	(1,742)	5,213	21	44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45)	(43)	—	—	(28)	(15)	(2,473)
其他	189	(1)	—	—	(1)	—	188
合计	(7,007)	6,435	490	(1,745)	5,174	6	(1,833)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8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行

项目	年初余额	2015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所得税 影响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8	(8)	—	2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7	6,639	(825)	(1,453)	4,788
合计	435	6,631	(825)	(1,451)	4,790

项目	年初余额	2014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所得税 影响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18	(7)	—	(3)	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50)	6,412	491	(1,726)	427
合计	(4,732)	6,405	491	(1,729)	435

39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1月1日	19,394	15,495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68	3,899
2015年12月31日	23,362	19,394

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子公司需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核算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 可以不再提取。本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可以从净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本行按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金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如有)或转增资本。但当以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结余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0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1月1日	50,447	44,340	50,350	44,25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108	6,107	14,000	6,100
2015年12月31日	64,555	50,447	64,350	50,350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 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银行业子公司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自2012年7月1日起, 一般风险准备余额须在5年的过渡期内达到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本行按年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41 少数股东权益

于2015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中包含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折合人民币共计18.25亿元。该其他权益工具为本集团下属中信银行(国际)于2014年4月22日发行的永续型非累积额外一级资本证券, 该证券面值为3亿美元, 于2019年4月22日首个提前赎回日期前, 票面年利率定于7.25%, 若届时没有行使赎回权, 票面年利率将每五年按五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5.627%重新拟定。中信银行(国际)有权自主决定利息支付政策以及是否赎回该证券, 因此本集团认定其在会计分类上可界定为权益工具。

42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1) 本年度利润提取及除权派息以外的利润分配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金	39	3,968	3,899	3,968	3,899
—一般风险准备	40	14,108	6,107	14,000	6,100
合计		18,076	10,006	17,968	9,999

根据董事会于2016年3月23日的批准, 本行2015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39.68亿元,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140亿元。本行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和中信租赁也按照中国相关监管规定提取了一般风险准备。

(2) 本年度应付本行股东股息

2016年3月23日, 本行董事会建议分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现金股息每10股人民币2.12元, 该笔合计约人民币103.74亿元的股息将于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派发予本行于相关记录日期登记在册的股东。这些股息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未确认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负债。

(3) 未分配利润

于2015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0.50亿元(2014年: 人民币0.34亿元), 其中子公司本年度计提的归属于本行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0.16亿元(2014年: 人民币0.11亿元)。以上未分配利润中包含的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不能进行利润分配。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3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来自: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502	7,554	7,471	7,552
存放同业款项	1,325	4,963	1,298	5,002
拆出资金	2,925	4,871	2,583	3,7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98	12,194	3,998	12,194
应收款项类投资	45,638	31,087	45,638	31,087
发放贷款及垫款				
—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97,956	96,338	94,192	93,169
— 个人类贷款及垫款	34,907	30,855	34,414	30,435
— 贴现贷款	3,214	3,782	2,842	3,516
债券投资	18,190	13,992	17,636	13,603
其他	6	3	—	—
利息收入小计	215,661	205,639	210,072	200,291
其中: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56	527	641	523
利息支出来自:				
向中央银行借款	(994)	(350)	(992)	(3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792)	(36,624)	(35,970)	(37,162)
拆入资金	(742)	(1,194)	(539)	(1,1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61)	(839)	(556)	(829)
吸收存款	(64,749)	(67,268)	(62,700)	(65,279)
已发行债务凭证	(8,382)	(4,616)	(7,989)	(4,093)
其他	(8)	(7)	(6)	(6)
利息支出小计	(111,228)	(110,898)	(108,752)	(108,891)
利息净收入	104,433	94,741	101,320	91,400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手续费	13,419	8,358	13,393	8,337
顾问和咨询费	6,972	5,638	6,246	5,286
理财产品手续费	5,808	3,958	5,808	3,849
代理业务手续费	(1) 3,711	1,795	3,165	1,481
担保手续费	3,131	3,178	3,131	3,177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2,228	1,522	2,228	1,522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747	2,213	1,747	2,213
其他	623	310	623	31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37,639	26,972	36,341	26,17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65)	(1,659)	(1,904)	(1,62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674	25,313	34,437	24,546

(1) 代理业务手续费包括承销债券、承销投资基金、代理保险服务以及委托贷款业务的手续费收入。

45 投资收益/(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1,465	841	1,455	841
票据转让收益	906	852	906	852
衍生金融工具	416	708	216	2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	76	(39)	(10)
长期股权投资	53	202	—	—
其他	221	(94)	219	(94)
合计	3,127	2,585	2,757	1,825

本集团于中国内地以外实现的投资收益并不存在汇回的重大限制。

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工具	158	111	157	110
衍生金融工具	(704)	948	(596)	1,142
投资性房地产	27	2	—	—
合计	(519)	1,061	(439)	1,252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7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员工成本				
—短期薪酬	20,064	19,506	18,677	18,251
其中: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260	15,149	14,023	13,957
职工福利费	1,296	1,259	1,283	1,251
社会保险费	1,057	933	1,039	915
住房公积金	1,211	1,023	1,202	1,01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6	631	631	628
住房补贴	439	377	437	375
其他短期福利	165	134	62	10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91	1,622	2,284	1,555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11	8	11	8
—其他长期福利	21	20	21	20
小计	22,387	21,156	20,993	19,834
物业及设备支出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4,523	3,971	4,326	3,797
—折旧费	1,540	1,382	1,430	1,277
—摊销费	914	812	812	728
—电子设备营运支出	821	688	681	664
—维护费	618	615	550	548
—其他	347	314	348	303
小计	8,763	7,782	8,147	7,317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审计费	16	18	10	11
—其他	9,261	8,856	9,001	8,597
小计	9,277	8,874	9,011	8,608
合计	40,427	37,812	38,151	35,759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存放同业减值转回	—	(8)	—	(8)
拆出资金减值转回	—	(27)	—	(27)
应收利息减值损失	2,941	1,286	2,939	1,285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35,120	22,074	34,523	21,9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转)	57	—	51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转回	(4)	(7)	(4)	(7)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729	156	729	156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41	82	41	8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248	113	1,062	114
小计	40,132	23,669	39,341	23,509
表外项目减值(转回)/损失	(95)	4	(95)	4
合计(附注24)	40,037	23,673	39,246	23,513

49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当期所得税				
— 中国内地	12,992	15,318	12,906	15,262
— 香港	304	410	—	—
— 海外	41	20	—	—
递延所得税	(91)	(2,628)	(85)	(2,615)
合计	13,246	13,120	12,821	12,647

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的所得税分别为25%和16.5%。海外税率根据集团在开展业务的国家通行税率标准核定。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税前利润	54,986	54,574	52,493	51,637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预计所得税	13,747	13,644	13,123	12,909
其他地区不同税率导致的影响	(196)	(268)	—	—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的税务影响	431	508	409	456
非纳税项目收益的税务影响				
— 国债利息收入	(699)	(703)	(699)	(703)
— 其他	(37)	(61)	(12)	(15)
所得税费用合计	13,246	13,120	12,821	12,647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净利润	41,740	41,454	39,672	38,990
加: 贷款减值损失	35,120	22,074	34,523	21,92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917	1,599	4,723	1,589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54	2,194	2,242	2,005
投资(收益)/损失	(121)	(278)	37	1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519	(1,061)	439	(1,252)
未实现汇兑损失/(收益)	104	(558)	336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净损失/(收益)	9	(1)	8	(1)
已发行债务凭证利息支出	8,382	4,616	7,989	4,0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91)	(2,628)	(85)	(2,6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864,987)	(430,641)	(806,103)	(417,4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51,119	397,380	697,903	374,388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35)	34,150	(18,316)	21,7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26,364	228,375	186,590	193,273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28,375	199,643	193,273	179,2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011)	28,732	(6,683)	14,02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于2015年度, 本行对全资子公司信银投资进一步注资人民币14.9亿元, 筹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亿元的全资子公司中信租赁。此等交易在本集团合并层面不涉及现金流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现金	7,355	7,232	7,158	7,022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超额存款准备金	63,656	70,166	63,273	69,715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存放同业款项	70,826	86,284	54,843	74,034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拆出资金	64,458	48,663	49,413	31,747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债券投资	20,069	16,030	11,903	10,755
现金等价物合计	219,009	221,143	179,432	186,251
合计	226,364	228,375	186,590	193,273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本集团资本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 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 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团经营状况, 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手段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分别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于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这些计算依据可能与香港及其他国家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 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 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 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此外, 在境外设立的子银行或分行也会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 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本年度内, 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量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 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按要求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12%	8.93%
一级资本充足率	9.17%	8.99%
资本充足率	11.87%	12.33%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48,935	46,787
资本公积	58,636	49,296
其他综合收益	3,584	(1,833)
盈余公积	23,362	19,394
一般风险准备	64,555	50,447
未分配利润	118,668	95,58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5	4,311
总核心一级资本	317,815	263,988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商誉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854)	(795)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802)	(40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16,159	262,786
其他一级资本(注释(1))	1,828	1,796
一级资本净额	317,987	264,582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69,299	73,618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4,447	23,123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	1,525
资本净额	411,740	362,848
风险加权总资产	3,468,135	2,941,627

注释: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为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主要为资本证券(附注41)。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本集团关联方包括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本集团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以及本集团的战略投资者西班牙对外银行(“BBVA”)。

2015年上述所有主要子公司的会计报表均由普华永道全球网络中的事务所审计。

于2014年8月6日，本行接到通知，本行直接控股股东已更名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有限”)。于2014年8月25日，中信集团和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中信有限的股份转让给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更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股份”)的交易完成交割。截至本报告日，本行的直接控股股东为中信有限，最终控制人仍为中信集团。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企业属于本集团的关联方。BBVA是一家在西班牙注册的跨国金融服务公司，主要从事零售银行、资产管理、私人银行以及批发银行业务。BBVA于2015年12月31日持有本集团3.12%(2014年：9.6%)的股份，构成证监会定义下的关联方。

于相关期间内，除附注17中所述本行子公司外，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中信有限、中信股份和中信集团。

(2)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于相关年度内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银行业务，包括借贷、资产转让、理财投资、存款、结算及资产负债表外业务。这些交易均在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以每笔交易发生时的相关市场现价成交。

此外，本集团与关联方于相关年度的交易金额以及有关交易于报告日的余额列示如下：

	2015年		
	最终母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BBVA	联营企业
利息收入	268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154	—	—
利息支出	(649)	—	—
投资收益/(损失)及汇兑损益	31	145	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35	238	—
其他服务费用	(673)	—	—

	2014年		
	最终母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BBVA	联营企业
利息收入	385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423	—	—
利息支出	(1,595)	(2)	—
投资收益/(损失)及汇兑损益	385	(96)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5)	(28)	—
其他服务费用	(848)	—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2015年12月31日		
	最终母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BBVA	联营企业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4,793	1,094	—
减: 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151)	—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14,642	1,094	—
拆出资金	22	—	—
衍生金融资产	61	100	—
应收利息	69	—	—
证券投资	406	—	—
长期股权投资	—	—	976
其他资产	9,271	988	—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存放款项	21,887	—	—
衍生金融负债	11	112	—
吸收存款	49,555	—	22
应付利息	110	—	—
其他负债	1,550	—	—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968	255	—
承兑汇票	90	—	—
接受担保金额	8,574	—	—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2,780	39,755	—
2014年12月31日			
	最终母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BBVA	联营企业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6,588	—	—
减: 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51)	—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6,537	—	—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3	673	—
拆出资金	28	—	—
减: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7)	—	—
拆出资金净额	21	—	—
证券投资	252	—	—
长期股权投资	—	—	870
其他资产	7,759	152	—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存放款项	35,233	470	—
拆入资金	512	437	—
吸收存款	26,359	—	30
衍生金融负债	8	103	—
应付利息	194	—	—
其他负债	26	—	—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204	307	—
承兑汇票	258	—	—
接受担保金额	10	33	—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3,001	19,789	—

注释:

- (i) 本行与子公司的交易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本行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过程中抵销。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2015年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268	215,661	0.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154	37,758	0.41%
利息支出	(649)	(111,228)	0.58%
其他服务费用	(673)	(42,392)	1.59%
	2014年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385	205,639	0.1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423	27,161	1.56%
利息支出	(1,597)	(110,898)	1.44%
其他服务费用	(848)	(37,812)	2.24%
	2015年12月31日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5,887	2,528,780	0.63%
减: 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	(15,345)	0.00%
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151)	(45,152)	0.33%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15,736	2,468,283	0.64%
应收利息	69	30,512	0.23%
拆出资金	22	118,784	0.02%
减: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	(8)	0.00%
拆出资金净额	22	118,776	0.02%
衍生金融资产	161	13,788	1.17%
证券投资	406	579,920	0.07%
长期股权投资	976	976	100.00%
其他资产	10,259	39,290	26.11%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887	1,068,544	2.05%
吸收存款	49,577	3,182,775	1.56%
衍生金融负债	123	11,418	1.08%
应付利息	110	38,159	0.29%
其他负债	1,550	41,652	3.72%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1,223	225,716	0.54%
承兑汇票	90	631,323	0.01%
接受担保金额	8,574	1,084,385	0.79%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42,535	2,225,423	1.91%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续)

	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6,588	2,187,908	0.30%
减：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	(11,153)	—
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51)	(40,423)	0.13%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6,537	2,136,332	0.31%
存放同业款项	857	93,991	0.91%
应收利息	8	26,125	0.03%
衍生金融资产	169	8,226	2.05%
拆出资金	28	68,188	0.04%
减：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7)	(8)	87.50%
拆出资金净额	21	68,180	0.03%
证券投资	252	387,361	0.07%
长期股权投资	870	870	100.00%
其他资产	7,734	35,890	21.55%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存放款项	35,704	2,849,574	1.25%
吸收存款	26,389	688,292	3.83%
拆入资金	949	19,648	4.83%
衍生金融负债	111	7,347	1.51%
应付利息	194	37,311	0.52%
其他负债	26	26,066	0.10%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511	258,774	0.20%
承兑汇票	258	712,985	0.04%
接受担保金额	43	1,230,546	0.00%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22,790	1,328,648	1.72%

注释：

- (i) 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本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过程中抵销，因此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交易余额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交易余额。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及关联公司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士, 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集团和关键管理人员与其直系亲属、及受这些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 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多项银行交易。除以下披露的信息外, 本集团与这些人士与其直系亲属及其所控制或有共同控制的公司并无重大交易及交易余额。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12月31日尚未偿还贷款总额为人民币1,163万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1,274万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自本行获取的薪酬为人民币3,344万元(2014年: 人民币3,493万元)。

(5) 定额供款退休金计划供款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为其国内合格的员工参与了补充定额退休金供款计划, 该计划由中信集团负责管理。

53 分部报告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支出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分部之间交易的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按照管理目的确定, 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出来。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及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 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的数额。分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须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结余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年度内购入预计会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包括有形和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1) 业务分部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部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非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和小企业类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类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金融市场业务

该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资金资本市场业务、金融同业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 具体包括于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和债务工具投资等。金融市场业务亦进行代客衍生工具交易和外汇买卖。本分部还对本集团整体流动性头寸进行管理。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本项目包括本集团子公司中信国金和信银投资的非银行业务, 以及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个分部的总部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2015年, 本集团改变了外币对公存款和内部资金转移利息的业务分部归属, 以满足业务管理的需要, 并在财务报表中重溯了比较期间的数字。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2015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一、营业收入/(支出)	71,292	34,004	45,049	(5,211)	145,134
利息净收入/(支出)	65,307	16,275	27,538	(4,687)	104,433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44,326	27,199	36,248	(3,340)	104,433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0,981	(10,924)	(8,710)	(1,347)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010	17,077	12,837	(250)	35,674
其他净收入(注i)	(25)	652	4,674	(274)	5,027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53	53
二、营业支出	(51,413)	(29,711)	(8,072)	(1,301)	(90,497)
资产减值损失	(28,518)	(8,142)	(2,440)	(937)	(40,037)
折旧及摊销	(881)	(295)	(918)	(360)	(2,454)
其他	(22,014)	(21,274)	(4,714)	(4)	(48,006)
三、营业利润/(损失)	19,879	4,293	36,977	(6,512)	54,637
营业外收入	8	5	—	478	491
营业外支出	(1)	(1)	—	(140)	(142)
四、分部利润/(损失)	19,886	4,297	36,977	(6,174)	54,986
所得税					(13,246)
五、净利润(损失)					41,740
资本性支出	1,261	407	1,344	300	3,312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分部资产	1,999,792	635,043	2,057,056	421,444	5,113,335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976	9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81
资产合计					5,122,292
分部负债	2,553,460	572,089	1,577,136	99,911	4,802,5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
负债合计					4,802,606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965,931	149,138	92,164	—	1,207,233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2014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一、营业收入/(支出)	65,266	25,231	36,239	(2,020)	124,716
利息净收入/(支出)	59,759	14,796	23,001	(2,815)	94,741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50,200	20,385	25,661	(1,505)	94,741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9,559	(5,589)	(2,660)	(1,310)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431	10,306	9,546	30	25,313
其他净收入(注i)	76	129	3,692	765	4,662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202	202
二、营业支出	(39,897)	(23,908)	(4,787)	(1,720)	(70,312)
资产减值损失	(17,028)	(4,760)	(828)	(1,057)	(23,673)
折旧及摊销	(952)	(344)	(725)	(173)	(2,194)
其他	(21,917)	(18,804)	(3,234)	(490)	(44,445)
三、营业利润/(损失)	25,369	1,323	31,452	(3,740)	54,404
营业外收入	4	2	12	309	327
营业外支出	(1)	(1)	—	(155)	(157)
四、分部利润/(损失)	25,372	1,324	31,464	(3,586)	54,574
所得税					(13,120)
五、净利润(损失)					41,454
资本性支出	1,215	442	912	91	2,660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分部资产	1,953,573	673,290	1,458,938	42,827	4,128,628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870	8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17
资产合计					4,138,815
分部负债	2,168,473	545,031	1,036,166	121,799	3,871,469
负债合计					3,871,469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1,025,331	124,106	134,766	—	1,284,203

注(i): 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净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地区经营，分行及支行遍布全国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本行的主要子公司信银投资和中信国金在香港注册，临安村镇银行和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中国注册。

按地区分部列示信息时，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资本性支出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 “长江三角洲”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上海、南京、苏州、杭州和宁波；以及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
-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广州、深圳、东莞、福州、厦门和海口；
- “环渤海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北京、天津、大连、青岛、石家庄和济南；以及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中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合肥、郑州、武汉、长沙、太原和南昌；
- “西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成都、重庆、西安、昆明、南宁、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兰州、西宁、银川和拉萨；
- “东北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沈阳、长春和哈尔滨；
- “总部”指本行总行机关和信用卡中心；及
- “香港”包括信银投资和中信国金及其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15年									
	珠江三角洲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香港	抵销	合计
	长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一、营业收入	26,825	18,183	26,634	18,540	16,840	2,906	30,127	5,079	—	145,134
利息净收入	20,660	14,883	21,270	15,019	13,333	2,328	14,054	2,886	—	104,433
外部利息净收入	18,909	11,853	14,581	14,734	14,491	2,273	24,808	2,784	—	104,433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751	3,030	6,689	285	(1,158)	55	(10,754)	102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920	2,776	4,857	3,197	3,173	504	15,274	973	—	35,674
其他净收入(注1)	1,245	524	507	324	334	74	799	1,220	—	5,027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53	—	53
二、营业支出	(17,431)	(18,362)	(15,407)	(10,356)	(11,034)	(2,705)	(12,333)	(2,869)	—	(90,497)
资产减值损失	(7,833)	(12,101)	(6,263)	(3,604)	(4,734)	(1,310)	(3,642)	(550)	—	(40,037)
折旧及摊销	(391)	(262)	(429)	(285)	(317)	(93)	(468)	(209)	—	(2,454)
其他	(9,207)	(5,999)	(8,715)	(6,467)	(5,983)	(1,302)	(8,223)	(2,110)	—	(48,006)
三、营业利润	9,394	(179)	11,227	8,184	5,806	201	17,794	2,210	—	54,637
营业外收入	81	32	146	113	68	5	45	1	—	491
营业外支出	(48)	(10)	(19)	(17)	(19)	(8)	(20)	(1)	—	(142)
四、分部利润	9,427	(157)	11,354	8,280	5,855	198	17,819	2,210	—	54,986
所得税										(13,246)
五、净利润/(损失)										41,740
资本性支出	342	131	451	225	1,057	38	970	98	—	3,312

	2015年12月31日									
	珠江三角洲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香港	抵销	合计
	长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分部资产	1,099,815	752,965	1,114,688	617,426	557,507	93,262	2,622,096	240,435	(1,984,859)	5,113,335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	976	—	9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81
资产总额										5,122,292
分部负债	1,090,635	751,135	1,099,277	609,986	551,901	92,311	2,354,458	215,502	(1,962,609)	4,802,5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
负债总额										4,802,606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256,116	164,181	226,170	178,355	126,693	27,043	141,993	86,682	—	1,207,233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14年							香港	抵销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一、营业收入	22,992	15,072	21,686	16,049	14,864	3,143	25,774	5,136	—	124,716
利息净收入	18,262	12,337	17,267	13,420	12,087	2,557	15,510	3,301	—	94,741
外部利息净收入	15,608	11,359	10,632	11,456	12,158	2,683	28,046	2,799	—	94,741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654	978	6,635	1,964	(71)	(126)	(12,536)	502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42	2,428	3,746	2,371	2,565	535	9,058	768	—	25,313
其他净收入(注i)	888	307	673	258	212	51	1,206	1,067	—	4,662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202	—	202
二、营业支出	(16,524)	(12,847)	(13,231)	(8,334)	(6,574)	(2,814)	(7,681)	(2,307)	—	(70,312)
资产减值损失	(7,324)	(6,887)	(4,504)	(2,244)	(931)	(1,400)	(231)	(152)	—	(23,673)
折旧及摊销	(349)	(238)	(416)	(257)	(257)	(75)	(416)	(186)	—	(2,194)
其他	(8,851)	(5,722)	(8,311)	(5,833)	(5,386)	(1,339)	(7,034)	(1,969)	—	(44,445)
三、营业利润	6,468	2,225	8,455	7,715	8,290	329	18,093	2,829	—	54,404
营业外收入	47	42	104	35	39	6	50	4	—	327
营业外支出	(47)	(7)	(43)	(34)	(13)	(4)	(8)	(1)	—	(157)
四、分部利润	6,468	2,260	8,516	7,716	8,316	331	18,135	2,832	—	54,574
所得税										(13,120)
五、净利润/(损失)										41,454
资本性支出	321	181	237	598	240	446	564	73	—	2,660

	2014年12月31日							香港	抵销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分部资产	832,355	567,700	916,047	510,466	468,004	89,173	1,946,061	198,628	(1,399,806)	4,128,628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	870	—	8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17
资产总额										4,138,815
分部负债	828,692	564,494	906,031	503,804	460,468	88,544	1,742,187	178,132	(1,400,883)	3,871,469
负债总额										3,871,469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274,533	192,548	252,594	201,186	141,853	28,261	117,409	75,819	—	1,284,203

注(i): 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净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代客交易

(1)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向企业单位与个人提供委托贷款服务以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服务。所有委托贷款发放都是根据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指示或指令, 而用以发放这些贷款的资金均来自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委托资金。

有关的委托资产和负债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业务, 本集团一般并不对这些交易承担信贷风险。本集团以受托人的身份, 根据委托方的指令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 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 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多余委托资金作为吸收存款入账。提供有关服务的收入在利润表内的手续费收入中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资产及负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606,264	524,538
委托资金	606,334	524,538

(2) 理财服务

本集团的表外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集团将理财产品销售给企业或个人, 募集资金投资于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信贷资产及债务融资工具、股权及权益类投资等品种。与表外理财产品相关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利率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本集团从该业务中获取的收入主要包括理财产品的托管、销售、投资管理 etc 手续费收入。收入在利润表内确认为佣金收入。

表外理财产品及募集的资金不是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 也不会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与理财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理财服务的投资	659,118	393,413
来自理财服务的资金	633,852	376,613

于2015年12月31日, 上述理财服务涉及的资金中有人民币725.49亿元(2014年: 人民币582.25亿元)已委托中信集团子公司及联营企业进行管理的。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担保物信息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作为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中卖出回购、向中央银行借款等业务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债券	115,553	64,738	115,553	64,491
票据贴现	27,492	6,414	27,492	6,414
其他	137	67	—	—
合计	143,182	71,219	143,045	70,905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按一般拆借业务的标准条款进行买入返售协议交易, 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于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未持有在交易对手没有违约情况下而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未持有在交易对手没有违约情况下而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2014年: 人民币5.73亿元)。

56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部分主要披露本集团所承担的风险, 以及对风险的管理和监控, 特别是在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

-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担, 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
-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 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 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包括法律风险, 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识别及分析上述风险, 并设定了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机制, 而且还利用可靠及更新的管理信息系统以监控这些风险和限额。本集团定期修订并加强风险管理制度和系统以反映市场和产品的最新变化, 并借鉴风险管理中的最佳做法。内部审计部门亦会定期进行审核以确保遵从相关政策及程序。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通过目标市场界定、授信审批程序、授信监控和清收管理程序来确认和管理这些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授信业务。在资金业务中, 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归属于集团的资产价值减值损失。减值损失是由债券发行人违约导致评级下降和衍生交易对手不能履约的两方面原因引起。

授信业务

除制定授信政策以外, 本集团主要通过风险限额管理、授信审批程序、授信预警监测检查等措施管理授信风险。本集团设置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评价交易对手及交易的授信风险并实施审批工作。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授信业务(续)

本集团在不同级别采取了实时的授信分析和监控。该政策旨在对需要特殊监控的交易对手, 行业以及产品加强事先检查控制。风险内控委员会除了定期从总体上监控授信组合风险外, 还对单个问题授信业务资产实施监控, 不论该资产是已经发生还是潜在发生。

本集团采用授信业务的风险分类方法监控授信业务资产组合风险状况。授信风险敞口按风险程度不同档次, 以区别未减值和已减值授信业务资产, 当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证明客观减值证据存在, 并出现损失时, 该授信业务资产被界定为已减值资产。已减值授信业务资产的损失准备以单项方式评估。

本集团采纳一系列的要素来决定授信的类别。授信业务资产分类的要素包括以下因素: (i) 融资人的偿还能力; (ii) 融资人的还款历史; (iii) 融资人偿还的意愿; (iv) 抵押品出售所得的净值及(v) 担保人的经济前景。本集团同时也会考虑授信风险敞口的本金及利息逾期偿还的时间。

本集团根据每类零售授信业务具有性质相似, 交易价值较小, 交易量大的特点设计授信政策和审批程序。鉴于零售授信业务的性质, 其信贷政策主要基于本集团具体战略定位和对不同产品和不同种类客户的统计分析。本集团通过增强自身及行业经验来确定和定期修改产品条款以吸引目标顾客群。

信贷承担和或有负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授信业务的风险一致。因此, 这些交易需要经过与授信业务相同的申请、放款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

在地理、经济或者行业等因素的变化对本集团的交易对手产生相似影响的情况下, 如果对该交易对手发放的授信与本集团的总体授信业务的风险相比是重要的, 则会产生授信集中风险。本集团的授信业务分散在不同的行业、地区和产品之间。

资金业务

本集团根据交易产品、交易对手、交易对手所在地理区域设定信用额度, 通过系统实时监控信用额度的使用状况, 在考虑包括市场条件在内的各项因素基础上, 会定期审阅并更新信用额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 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每项金融资产减去其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值。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03,834	531,254	502,693	529,789
存放同业款项	80,803	93,991	64,800	81,689
拆出资金	118,776	68,180	98,276	47,8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损益的金融资产	26,219	27,507	25,349	27,501
衍生金融资产	13,788	8,226	10,384	5,6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8,561	135,765	137,210	135,765
应收利息	30,512	26,125	29,849	25,546
发放贷款及垫款	2,468,283	2,136,332	2,304,874	2,012,3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2,758	207,188	328,480	186,5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9,930	177,957	179,930	177,95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12,207	653,256	1,109,807	652,916
其他金融资产	36,222	21,615	33,439	20,815
小计	5,081,893	4,087,396	4,825,091	3,904,285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1,207,233	1,284,203	1,118,954	1,208,31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6,289,126	5,371,599	5,944,045	5,112,596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金融资产、证券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

本集团

注释	2015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及垫款	存放中央 银行及 存拆放 同业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证券投资	应收款 项类投资
已减值					
单项评估					
总额	28,039	30	—	128	—
损失准备	(15,345)	(8)	—	(120)	—
净额	12,694	22	—	8	—
组合评估					
总额	8,011	—	—	—	—
损失准备	(5,846)	—	—	—	—
净额	2,165	—	—	—	—
已逾期未减值	(a)				
总额	41,536	—	—	—	—
其中:					
逾期3个月以内	35,118	—	—	—	—
逾期3个月到1年	6,418	—	—	—	—
损失准备	(5,544)	—	—	—	—
净额	35,992	—	—	—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2,451,194	703,391	138,561	578,956	1,113,092
损失准备	(33,762)	—	—	(57)	(885)
净额	2,417,432	703,391	138,561	578,899	1,112,207
资产账面净值	2,468,283	703,413	138,561	578,907	1,112,207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金融资产、证券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续):

本集团(续)

	注释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款 项类投资
		发放贷款 及垫款	存放中央 银行及 存拆放 同业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证券投资	
已减值						
单项评估						
总额		22,846	29	—	207	—
损失准备		(11,153)	(8)	—	(123)	—
净额		11,693	21	—	84	—
组合评估						
总额		5,608	—	—	—	—
损失准备		(3,954)	—	—	—	—
净额		1,654	—	—	—	—
已逾期未减值	(a)					
总额		47,598	—	—	—	—
其中:						
逾期3个月以内		42,313	—	—	—	—
逾期3个月到1年		5,285	—	—	—	—
损失准备		(5,538)	—	—	—	—
净额		42,060	—	—	—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2,111,856	693,404	135,765	412,568	653,412
损失准备	(b)	(30,931)	—	—	—	(156)
净额		2,080,925	693,404	135,765	412,568	653,256
资产账面净值		2,136,332	693,425	135,765	412,652	653,256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金融资产、证券投资 and 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续):

本行

	注释	2015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及垫款	存放中央 银行及 存拆放 同业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证券投资	应收款 项类投资
已减值						
单项评估						
总额		26,771	30	—	116	—
损失准备		(15,089)	(8)	—	(108)	—
净额		11,682	22	—	8	—
组合评估						
总额		8,003	—	—	—	—
损失准备		(5,839)	—	—	—	—
净额		2,164	—	—	—	—
已逾期未减值	(a)					
总额		38,513	—	—	—	—
其中:						
逾期3个月以内		32,287	—	—	—	—
逾期3个月到1年		6,226	—	—	—	—
损失准备		(5,513)	—	—	—	—
净额		33,000	—	—	—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2,291,269	665,747	137,210	533,808	1,110,692
损失准备	(b)	(33,241)	—	—	(57)	(885)
净额		2,258,028	665,747	137,210	533,751	1,109,807
资产账面净值		2,304,874	665,769	137,210	533,759	1,109,807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金融资产、证券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续):

本行(续)

	注释	2014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存放中央银行及存拆放同业款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证券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已减值						
单项评估						
总额		22,285	29	—	118	—
损失准备		(11,024)	(8)	—	(110)	—
净额		11,261	21	—	8	—
组合评估						
总额		5,600	—	—	—	—
损失准备		(3,948)	—	—	—	—
净额		1,652	—	—	—	—
已逾期未减值	(a)					
总额		45,360	—	—	—	—
其中:						
逾期3个月以内		40,208	—	—	—	—
逾期3个月到1年		5,152	—	—	—	—
逾期1年以上		—	—	—	—	—
损失准备		(5,524)	—	—	—	—
净额		39,836	—	—	—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1,990,233	659,267	135,765	391,967	653,072
损失准备	(b)	(30,640)	—	—	—	(156)
净额		1,959,593	659,267	135,765	391,967	652,916
资产账面净值		2,012,342	659,288	135,765	391,975	652,916

注释:

(a) 已逾期未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已逾期未减值的公司类发放贷款及垫款为人民币307.41亿元(2014年: 人民币391.41亿元), 抵押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179.88亿元(2014: 人民币216.34亿元)和人民币127.53亿元(2014年: 人民币175.07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37.01亿元(2014年: 人民币301.87亿元)。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行已逾期未减值的公司类发放贷款及垫款为人民币285.21亿元(2014年: 人民币369.06亿元), 抵押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167.01亿元(2014: 人民币202.37亿元)和人民币118.20亿元(2014年: 人民币166.69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92.82亿元(2014年: 人民币251.43亿元)。

抵押品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目前抵押品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b) 此余额为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的损失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公司类贷款						
—制造业	414,273	16.4	201,490	384,521	17.6	171,481
—批发和零售业	260,675	10.3	161,575	290,107	13.3	168,279
—房地产开发业	254,892	10.1	216,414	179,677	8.2	152,514
—租赁及商业服务	147,798	5.8	87,060	83,809	3.8	47,05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7,535	5.8	72,340	138,230	6.3	67,50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127,435	5.0	64,321	111,524	5.1	53,463
—建筑业	102,532	4.1	47,940	101,834	4.7	46,484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 供应业	54,704	2.2	20,219	51,828	2.4	16,480
—公共及社用机构	20,835	0.8	4,880	19,304	0.9	4,624
—其他客户	236,743	9.4	95,296	204,484	9.3	78,505
小计	1,767,422	69.9	971,535	1,565,318	71.6	806,392
个人类贷款	668,613	26.4	478,582	554,547	25.3	406,778
贴现贷款	92,745	3.7	—	68,043	3.1	—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528,780	100.0	1,450,117	2,187,908	100.0	1,213,170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公司类贷款						
—制造业	403,285	17.0	196,107	377,992	18.3	169,657
—批发和零售业	245,419	10.4	157,118	275,963	13.4	164,742
—房地产开发业	224,873	9.5	201,943	160,821	7.8	140,107
—租赁及商务服务	146,115	6.2	85,812	83,514	4.0	47,02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4,453	6.1	71,676	136,345	6.6	66,84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 理业	120,704	5.1	57,661	111,466	5.4	53,454
—建筑业	101,188	4.3	47,267	100,456	4.9	46,053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 供应业	49,086	2.1	15,022	51,468	2.5	16,390
—公共及社用机构	20,835	0.9	4,880	19,304	0.9	4,624
—其他客户	171,615	7.2	75,263	147,749	7.2	64,852
小计	1,627,573	68.8	912,749	1,465,078	71.0	773,746
个人类贷款	649,764	27.5	461,262	538,512	26.1	391,971
贴现贷款	87,219	3.7	—	59,888	2.9	—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364,556	100.0	1,374,011	2,063,478	100.0	1,165,717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占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10%以上行业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在利润表 计入当年 减值损失	当年核销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制造业	10,338	5,378	8,894	9,176	(7,871)
批发和零售业	12,127	7,475	6,313	14,140	(12,174)
房地产开发业	249	54	2,505	(20)	—

	2014年12月31日			在利润表 计入当年 减值损失	当年核销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制造业	8,758	4,465	7,435	6,547	(3,456)
批发和零售业	11,025	5,424	6,985	9,522	(6,110)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在利润表 计入当年 减值损失	当年核销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制造业	10,169	5,340	8,821	9,166	(7,877)
批发和零售业	11,901	7,406	6,238	14,016	(12,213)
房地产开发业	223	54	2,503	(17)	—

	2014年12月31日			在利润表 计入当年 减值损失	当年核销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制造业	8,470	4,385	7,412	6,518	(3,416)
批发和零售业	10,924	5,423	6,938	9,477	(6,064)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680,886	26.9	315,863	576,598	26.4	258,442
长江三角洲	553,616	21.9	330,052	512,214	23.4	288,924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396,853	15.7	298,743	319,360	14.6	230,554
中部地区	348,882	13.8	205,182	306,274	14.0	176,516
西部地区	340,226	13.5	201,975	292,793	13.4	172,627
东北地区	68,949	2.7	42,845	64,071	2.9	41,980
中国境外	139,368	5.5	55,457	116,598	5.3	44,127
总额	2,528,780	100.0	1,450,117	2,187,908	100.0	1,213,170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660,803	28.0	297,929	573,158	27.8	257,823
长江三角洲	550,812	23.3	328,263	509,464	24.7	287,069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394,884	16.7	297,817	317,718	15.4	229,702
中部地区	348,882	14.7	205,182	306,274	14.8	176,516
西部地区	340,226	14.4	201,975	292,793	14.2	172,627
东北地区	68,949	2.9	42,845	64,071	3.1	41,980
总额	2,364,556	100.0	1,374,011	2,063,478	100.0	1,165,717

于资产负债表日占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10%以上地区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8,869	3,354	12,624
长江三角洲	8,838	4,124	9,398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7,685	3,440	8,361
中部地区	5,212	1,873	7,380
西部地区	2,443	1,281	5,795
	2014年12月31日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7,151	1,962	10,766
长江三角洲	9,240	3,766	9,959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5,140	2,685	7,318
中部地区	3,453	1,042	6,255
西部地区	1,276	458	4,923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占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10%以上行业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8,869	3,354	12,414
长江三角洲	8,789	4,113	9,384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7,482	3,388	8,355
中部地区	5,212	1,873	7,380
西部地区	2,443	1,281	5,795

	2014年12月31日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7,108	1,919	10,763
长江三角洲	9,231	3,765	9,940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4,894	2,655	7,309
中部地区	3,453	1,042	6,255
西部地区	1,276	458	4,923

(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492,822	392,960
保证贷款	493,095	513,735
附担保物贷款	1,450,118	1,213,170
其中: 抵押贷款	1,169,587	953,053
质押贷款	280,531	260,117
小计	2,436,035	2,119,865
贴现贷款	92,745	68,043
贷款及垫款总额	2,528,780	2,187,908

本行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467,932	368,639
保证贷款	435,395	469,234
附担保物贷款	1,374,010	1,165,717
其中: 抵押贷款	1,113,612	917,020
质押贷款	260,398	248,697
小计	2,277,337	2,003,590
贴现贷款	87,219	59,888
贷款及垫款总额	2,364,556	2,063,478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i)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8,482	0.34%	13,724	0.63%
减:				
—逾期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5,310	0.21%	6,901	0.32%
—逾期尚未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3,172	0.13%	6,823	0.31%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8,472	0.36%	13,204	0.64%
减:				
—逾期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5,310	0.22%	6,901	0.33%
—逾期尚未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3,162	0.14%	6,303	0.31%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是指因为借方的财政状况变差或借方没有能力按原本的还款计划还款，而需重组或磋商的贷款或垫款，而其修改的还款条款乃本集团原先不做考虑的优惠。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ii)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券组合信用风险状况。评级参照债券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未评级 注释(1)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126,538	27,025	4,694	6,818	127	165,202
—政策性银行	50,416	—	578	—	—	50,994
—公共实体	4	—	—	—	—	4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75,632	143,357	16,040	13,040	5,314	253,383
—企业	1,714	87,681	13,887	4,181	1,861	109,324
合计	254,304	258,063	35,199	24,039	7,302	578,907

	2014年12月31日					
	未评级 注释(1)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85,200	6	52	—	—	85,258
—政策性银行	43,301	—	1,005	—	—	44,306
—公共实体	19	—	—	49	—	68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17,288	48,142	11,348	6,646	2,136	185,560
—企业	11,711	77,178	3,032	3,546	1,993	97,460
合计	257,519	125,326	15,437	10,241	4,129	412,652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ii)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续)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注释(1)	AAA	AA	A	A以下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126,462	22,461	—	—	—	148,923
—政策性银行	50,416	—	578	—	—	50,994
—公共实体	4	—	—	—	—	4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74,513	143,357	10,929	1,778	762	231,339
—企业	526	87,578	12,713	1,487	195	102,499
合计	251,921	253,396	24,220	3,265	957	533,759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注释(1)	AAA	AA	A	A以下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78,706	—	52	—	—	78,758
—政策性银行	43,300	—	1,005	—	—	44,305
—公共实体	19	—	—	—	—	19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15,747	48,142	11,348	1,725	841	177,803
—企业	10,582	77,056	2,599	792	61	91,090
合计	248,354	125,198	15,004	2,517	902	391,975

注释:

(1) 本集团持有的未评级债务工具主要为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限额管理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 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本集团风险内控委员会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重要政策制度, 建立恰当的组织结构和信息系统以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市场风险, 确保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投入以加强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管理部门独立对全行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 负责拟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授权限额, 提供独立的市场风险报告, 以有效识别、计量和监测全行市场风险。业务部门负责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主动履行市场风险管理职责, 有效识别、计量、控制经营行为中涉及的各种市场风险要素, 确保业务发展和风险承担之间的动态平衡。

本集团使用敏感性指标、外汇敞口、利率重定价缺口等作为监控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

本集团日常业务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利率重新定价期限错配对收益的影响, 以及市场利率变动对资金交易头寸的影响。

对于资产负债业务的重定价风险, 本集团主要通过缺口分析进行评估、监测, 并根据缺口现状调整浮动利率贷款与固定利率贷款比重、调整贷款重定价周期、优化存款期限结构等。

对于资金交易头寸的利率风险, 本集团采用久期分析、敏感度分析、压力测试和情景模拟等方法进行有效监控、管理和报告。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及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合同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实际利率。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释(i))	合计	不计息	2015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7%	511,189	14,567	496,622	—	—	—
存放同业款项	1.22%	80,803	—	74,077	6,726	—	—
拆出资金	2.59%	118,776	22	78,139	40,120	—	4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0%	138,561	—	138,320	141	100	—
应收款项类投资	5.20%	1,112,207	3,583	452,100	461,183	183,372	11,969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5.85%	2,468,283	310	1,035,127	990,598	428,157	14,091
投资(注释(iii))	3.86%	580,896	1,991	107,371	121,567	216,221	133,746
其他		111,577	109,416	444	1,717	—	—
资产合计		5,122,292	129,889	2,382,200	1,622,052	827,850	160,30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0%	37,500	—	13,500	24,0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0%	1,068,544	1,632	536,885	528,017	1,010	1,000
拆入资金	1.81%	49,248	—	37,039	11,874	335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3%	71,168	—	67,976	3,192	—	—
吸收存款	2.16%	3,182,775	16,263	2,137,461	665,174	362,891	986
已发行债务凭证	4.65%	289,135	—	82,007	96,899	39,795	70,434
其他		104,236	101,302	606	2,328	—	—
负债合计		4,802,606	119,197	2,875,474	1,331,484	404,031	72,420
资产负债缺口		319,686	10,692	(493,274)	290,568	423,819	87,881
2014年12月31日							
	实际利率 (注释(i))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9%	538,486	7,232	531,254	—	—	—
存放同业款项	3.24%	93,991	—	89,799	2,682	1,510	—
拆出资金	3.96%	68,180	21	52,611	15,095	—	4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7%	135,765	—	131,871	3,068	826	—
应收款项类投资	6.17%	653,256	—	165,430	370,548	117,278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6.31%	2,136,332	238	984,930	974,735	154,359	22,070
投资(注释(iii))	4.03%	415,740	1,539	79,066	89,141	162,620	83,374
其他		97,065	81,277	5,831	9,957	—	—
资产合计		4,138,815	90,307	2,040,792	1,465,226	436,593	105,89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0%	50,050	—	50,000	5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08%	688,292	1,369	571,472	104,872	10,579	—
拆入资金	1.15%	19,648	—	14,179	4,406	1,06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0%	41,609	—	39,440	2,169	—	—
吸收存款	2.43%	2,849,574	13,355	1,883,466	685,792	263,226	3,735
已发行债务凭证	4.55%	133,488	—	21,008	13,519	20,260	78,701
其他		88,808	80,147	3,513	4,575	573	—
负债合计		3,871,469	94,871	2,583,078	815,383	295,701	82,436
资产负债缺口		267,346	(4,564)	(542,286)	649,843	140,892	23,461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及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合同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实际利率。

本行

	实际利率 (注释(i))	合计	不计息	2015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7%	509,851	14,371	495,480	—	—	—
存放同业款项	1.52%	64,800	—	58,421	6,379	—	—
拆出资金	2.94%	98,276	22	60,693	37,066	—	4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1%	137,210	—	136,969	141	100	—
应收款项类投资	5.20%	1,109,807	3,583	452,100	461,123	182,032	10,969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5.99%	2,304,874	—	895,992	969,669	425,132	14,081
投资(注释(iii))	3.95%	556,522	22,763	84,013	114,866	203,565	131,315
其他		102,955	102,831	35	89	—	—
资产合计		4,884,295	143,570	2,183,703	1,589,333	810,829	156,86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0%	37,400	—	13,500	23,9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3%	1,069,630	596	539,007	528,017	1,010	1,000
拆入资金	1.73%	32,399	—	28,540	3,85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3%	71,110	—	67,918	3,192	—	—
吸收存款	2.21%	2,994,826	6,555	1,983,706	641,107	362,472	986
已发行债务凭证	4.82%	273,262	—	79,598	90,758	32,472	70,434
其他		94,030	91,096	606	2,328	—	—
负债合计		4,572,657	98,247	2,712,875	1,293,161	395,954	72,420
资产负债缺口		311,638	45,323	(529,172)	296,172	414,875	84,440

	实际利率 (注释(i))	合计	不计息	2014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0%	536,811	7,022	529,789	—	—	—
存放同业款项	3.43%	81,689	—	77,550	2,629	1,510	—
拆出资金	4.70%	47,810	21	32,158	15,178	—	4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7%	135,765	—	131,871	3,068	826	—
应收款项类投资	6.17%	652,916	—	165,430	370,348	117,138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6.47%	2,012,342	—	873,780	964,493	152,101	21,968
投资(注释(iii))	4.08%	403,981	10,456	70,858	85,660	154,209	82,798
其他		91,322	75,534	5,831	9,957	—	—
资产合计		3,962,636	93,033	1,887,267	1,451,333	425,784	105,21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0%	50,000	—	50,000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17%	698,362	226	581,485	106,072	10,579	—
拆入资金	2.98%	18,703	—	13,785	4,406	51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9%	41,381	—	39,212	2,169	—	—
吸收存款	2.48%	2,699,597	6,219	1,776,811	651,413	261,419	3,735
已发行债务凭证	5.03%	115,592	—	14,433	9,253	16,479	75,427
其他		83,278	74,617	3,513	4,575	573	—
负债合计		3,706,913	81,062	2,479,239	777,888	289,562	79,162
资产负债缺口		255,723	11,971	(591,972)	673,445	136,222	26,057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注释:

- (i) 实际利率是指本年利息收入/支出对平均计息资产/负债的比率。
- (ii) 本集团以上列报为3个月内重定价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于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500.79亿元的逾期金额(扣除减值损失准备)(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434.96亿元)。
- 本行以上列报为3个月内重定价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于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468.72亿元的逾期金额(扣除减值损失准备)(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434.86亿元)。
- (iii) 投资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息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上升100个基点	(2,753)	(906)	(552)	(686)
下降100个基点	2,753	906	552	686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非衍生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以及某些简化的假设。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 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非衍生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 基于以下假设: (i)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 (ii)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及(iii)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 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 并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交易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其外汇风险, 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外汇掉期)管理外币资产负债组合。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5,281	45,102	613	193	511,189
存放同业款项	37,835	29,019	9,860	4,089	80,803
拆出资金	79,776	29,751	6,615	2,634	118,7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7,210	1,351	—	—	138,56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09,612	2,595	—	—	1,112,207
发放贷款及垫款	2,227,366	168,536	63,532	8,849	2,468,283
投资	527,396	24,883	15,299	13,318	580,896
其他	98,924	8,541	3,885	227	111,577
资产总计	4,683,400	309,778	99,804	29,310	5,122,29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7,500	—	—	—	37,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028,229	34,148	847	5,320	1,068,544
拆入资金	38,814	9,714	—	720	49,2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1,168	—	—	—	71,168
吸收存款	2,854,718	192,475	99,888	35,694	3,182,775
已发行债务凭证	273,085	14,350	1,700	—	289,135
其他	89,850	6,748	3,257	4,381	104,236
负债总计	4,393,364	257,435	105,692	46,115	4,802,606
资产负债缺口	290,036	52,343	(5,888)	(16,805)	319,686
信贷承担	1,053,858	110,380	35,143	7,852	1,207,233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26,270)	8,141	1,257	27,960	11,088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集团(续)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6,072	10,145	2,078	191	538,486
存放同业款项	17,389	67,694	5,908	3,000	93,991
拆出资金	45,714	21,359	315	792	68,1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5,194	571	—	—	135,765
应收款项类投资	652,033	1,223	—	—	653,25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918,137	154,673	54,167	9,355	2,136,332
投资	388,142	15,468	8,403	3,727	415,740
其他	90,525	2,797	3,309	434	97,065
资产总计	3,773,206	273,930	74,180	17,499	4,138,81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050	—	—	—	50,0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661,496	21,950	392	4,454	688,292
拆入资金	5,423	13,218	—	1,007	19,6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381	228	—	—	41,609
吸收存款	2,528,282	225,951	78,818	16,523	2,849,574
已发行债务凭证	117,576	10,824	2,488	2,600	133,488
其他	80,839	2,379	3,181	2,409	88,808
负债总计	3,485,047	274,550	84,879	26,993	3,871,469
资产负债缺口	288,159	(620)	(10,699)	(9,494)	267,346
信贷承担	1,137,105	113,081	27,163	6,854	1,284,203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19,902)	(14,798)	25,585	17,848	8,733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4,442	44,817	415	177	509,851
存放同业款项	34,439	26,301	650	3,410	64,800
拆出资金	76,912	19,945	1,419	—	98,2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7,210	—	—	—	137,2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07,212	2,595	—	—	1,109,807
发放贷款及垫款	2,190,187	105,614	2,779	6,294	2,304,874
投资	529,093	10,594	16,570	265	556,522
其他	94,148	8,123	19	665	102,955
资产总计	4,633,643	217,989	21,852	10,811	4,884,29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7,400	—	—	—	37,4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029,474	34,059	777	5,320	1,069,630
拆入资金	23,025	8,654	—	720	32,3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1,110	—	—	—	71,110
吸收存款	2,815,265	147,624	6,019	25,918	2,994,826
已发行债务凭证	273,262	—	—	—	273,262
其他	87,209	5,194	7	1,620	94,030
负债总计	4,336,745	195,531	6,803	33,578	4,572,657
资产负债缺口	296,898	22,458	15,049	(22,767)	311,638
信贷承担	1,048,159	61,845	1,594	7,356	1,118,954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26,277)	8,172	1,227	27,967	11,089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行(续)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4,992	9,775	1,879	165	536,811
存放同业款项	17,292	61,336	967	2,094	81,689
拆出资金	32,103	15,510	197	—	47,8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5,194	571	—	—	135,765
应收款项类投资	651,693	1,223	—	—	652,91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899,740	103,054	1,203	8,345	2,012,342
投资	395,798	7,693	—	490	403,981
其他	85,641	5,124	18	539	91,322
资产总计	3,742,453	204,286	4,264	11,633	3,962,63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000	—	—	—	5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671,786	21,836	286	4,454	698,362
拆入资金	5,063	12,633	—	1,007	18,7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381	—	—	—	41,381
吸收存款	2,496,448	188,554	6,989	7,606	2,699,597
已发行债务凭证	115,592	—	—	—	115,592
其他	76,598	4,463	191	2,026	83,278
负债总计	3,456,868	227,486	7,466	15,093	3,706,913
资产负债缺口	285,585	(23,200)	(3,202)	(3,460)	255,723
信贷承担	1,131,175	71,045	188	5,903	1,208,311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8,388)	4,322	1,840	11,790	9,564

注释:

(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货币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净额, 包括未交割的即期外汇、远期外汇、外汇掉期和货币期权。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按当日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1%	407	(18)	139	(3)
贬值1%	(407)	18	(139)	3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以及以下假设: (i) 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1%造成的汇兑损益; (ii) 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且未考虑不同货币汇率变动之间的相关性; (iii) 计算外汇敞口时, 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期权, 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 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 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 客户集中提款等。

本集团实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 总行负责制定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等, 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 境内外附属机构在本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 根据监管机构要求, 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

本集团根据整体资产负债情况和市场状况, 设定各种比例指标和业务限额管理流动性风险; 并通过持有适量的流动性资产满足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

本集团运用多种手段对流动性情况进行监测分析, 主要包括流动性缺口分析、流动性指标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存贷比、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率、超额备付率等监管指标和内部管理目标)、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等。在此基础上, 本集团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机制, 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

本集团到期日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1,059	—	3,416	—	—	436,714	511,189
存放同业款项	57,103	16,974	6,726	—	—	—	80,803
拆出资金	—	81,118	37,620	16	—	22	118,7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38,320	141	100	—	—	138,561
应收款项类投资	—	452,100	461,183	186,955	11,969	—	1,112,207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9,429	504,373	892,359	602,310	418,369	31,443	2,468,283
投资(注释(iii))	296	63,979	113,642	261,416	139,919	1,644	580,896
其他	23,220	14,711	25,133	8,984	8,952	30,577	111,577
资产总计	171,107	1,271,575	1,540,220	1,059,781	579,209	500,400	5,122,29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3,500	24,000	—	—	—	37,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5,398	312,518	528,022	1,010	1,000	596	1,068,544
拆入资金	—	37,039	11,874	335	—	—	49,2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7,976	3,192	—	—	—	71,168
吸收存款	1,334,115	819,432	665,351	362,891	986	—	3,182,775
已发行债务凭证	—	80,028	97,281	41,392	70,434	—	289,135
其他	57,151	13,821	19,673	7,926	938	4,727	104,236
负债总计	1,616,664	1,344,314	1,349,393	413,554	73,358	5,323	4,802,606
(短)长头寸	(1,445,557)	(72,739)	190,827	646,227	505,851	495,077	319,686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到期日分析(续)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7,398	—	—	—	—	461,088	538,486
存放同业款项	70,434	19,365	2,682	1,510	—	—	93,991
拆出资金	—	50,799	17,360	—	—	21	68,1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31,709	3,068	988	—	—	135,76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65,430	370,548	117,278	—	—	653,256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20,578	469,777	790,021	485,009	336,118	34,829	2,136,332
投资(注释(iii))	4,190	33,044	75,585	203,675	96,437	2,809	415,740
其他	17,193	31,338	17,563	1,733	956	28,282	97,065
资产总计	189,793	901,462	1,276,827	810,193	433,511	527,029	4,138,81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0,000	50	—	—	—	50,0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4,269	448,572	104,872	10,579	—	—	688,292
拆入资金	—	14,179	4,406	1,063	—	—	19,6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9,440	2,169	—	—	—	41,609
吸收存款	1,290,019	591,897	682,497	265,392	19,769	—	2,849,574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7,897	14,665	18,593	82,333	—	133,488
其他	42,583	12,738	9,491	18,090	2,380	3,526	88,808
负债总计	1,456,871	1,174,723	818,150	313,717	104,482	3,526	3,871,469
(短)/长头寸	(1,267,078)	(273,261)	458,677	496,476	329,029	523,503	267,346

本行到期日分析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0,431	—	3,416	—	—	436,004	509,851
存放同业款项	42,056	16,365	6,379	—	—	—	64,800
拆出资金	—	63,688	34,566	—	—	22	98,2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36,969	141	100	—	—	137,2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452,100	461,123	185,615	10,969	—	1,109,807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7,123	467,133	842,534	548,856	399,482	29,746	2,304,874
投资(注释(iii))	296	42,285	106,262	247,772	137,488	22,419	556,522
其他	19,813	14,657	25,099	8,484	7,444	27,458	102,955
资产总计	149,719	1,193,197	1,479,520	990,827	555,383	515,649	4,884,29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3,500	23,900	—	—	—	37,4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5,789	313,218	528,017	1,010	1,000	596	1,069,630
拆入资金	—	28,540	3,859	—	—	—	32,3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7,918	3,192	—	—	—	71,110
吸收存款	1,283,922	706,340	641,106	362,472	986	—	2,994,826
已发行债务凭证	—	79,598	90,758	32,472	70,434	—	273,262
其他	54,143	11,499	19,611	7,652	557	568	94,030
负债总计	1,563,854	1,220,613	1,310,443	403,606	72,977	1,164	4,572,657
(短)/长头寸	(1,414,135)	(27,416)	169,077	587,221	482,406	514,485	311,638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到期日分析(续)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2014年12月31日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6,737	—	—	—	—	460,074	536,811
存放同业款项	56,859	20,691	2,629	1,510	—	—	81,689
拆出资金	—	32,611	15,178	—	—	21	47,8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31,709	3,068	988	—	—	135,76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65,430	370,348	117,138	—	—	652,916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8,946	437,732	751,392	450,073	320,396	33,803	2,012,342
投资(注释(iii))	4,190	26,082	72,563	193,990	95,429	11,727	403,981
其他	14,605	30,730	17,558	1,731	956	25,742	91,322
资产总计	171,337	844,985	1,232,736	765,430	416,781	531,367	3,962,63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0,000	—	—	—	—	5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4,494	457,217	106,072	10,579	—	—	698,362
拆入资金	—	13,785	4,406	512	—	—	18,7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9,212	2,169	—	—	—	41,381
吸收存款	1,251,178	500,985	664,246	263,419	19,769	—	2,699,597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4,433	9,253	16,479	75,427	—	115,592
其他	40,224	12,336	9,341	18,092	2,380	905	83,278
负债总计	1,415,896	1,087,968	795,487	309,081	97,576	905	3,706,913
(短)长头寸	(1,244,559)	(242,983)	437,249	456,349	319,205	530,462	255,723

表外项目—本集团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承兑汇票、信用卡承担、开出保函、贷款承担及开出信用证。下表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列示表外项目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631,431	—	—	631,431
信用卡承担	149,138	—	—	149,138
开出保函	81,573	50,887	1,106	133,566
贷款承担	90,501	62,712	47,720	200,933
开出信用证	91,406	759	—	92,165
合计	1,044,049	114,358	48,826	1,207,233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712,985	—	—	712,985
信用卡承担	124,106	—	—	124,106
开出保函	96,815	25,560	1,633	124,008
贷款承担	87,223	62,412	38,703	188,338
开出信用证	133,009	1,757	—	134,766
合计	1,154,138	89,729	40,336	1,284,203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表外项目—本行到期日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628,790	—	—	628,790
信用卡承担	141,993	—	—	141,993
开出保函	80,215	49,773	1,106	131,094
贷款承担	20,646	58,342	47,716	126,704
开出信用证	89,683	690	—	90,373
合计	961,327	108,805	48,822	1,118,954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711,552	—	—	711,552
信用卡承担	117,409	—	—	117,409
开出保函	95,884	25,487	1,633	123,004
贷款承担	27,668	59,978	38,698	126,344
开出信用证	129,922	80	—	130,002
合计	1,082,435	85,545	40,331	1,208,311

注释:

- (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及垫款、投资项中无期限金额是指已减值或已逾期1个月以上的部分。股权投资亦于无期限中列示。
- (ii) 逾期1个月内的未减值发放贷款及垫款归入即期偿还类别。
- (iii) 投资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关于投资, 剩余到期日不代表本集团打算持有至最终到期。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风险管理(续)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在以内控措施为主的环境下通过健全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从而降低操作风险损失。这套涵盖所有业务环节的机制涉及财务、信贷、会计、结算、储蓄、资金、中间业务、计算机系统的应用与管理、资产保全和法律事务等。其中主要内控措施包括：

- 通过建立全集团矩阵式授权管理体系，开展年度统一授权工作，严格限定各级机构及人员在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在制度层面进一步明确了严禁越权从事业务活动的管理要求。
- 通过采用统一的法律责任制度并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追究和处分，建立严格的问责制度；
- 推动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建设，进行操作风险管理专家队伍建设，通过正规培训和上岗考核，提高本集团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
- 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加强现金管理，规范账户管理，提升可疑交易监测手段，并加强反洗钱的教育培训工作，努力确保全行工作人员掌握反洗黑钱的必需知识和基本技能以打击洗黑钱；
- 为减低因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对业务的影响，本集团对所有主要业务尤其是后台运作均设有后备系统及紧急业务复原方案等应变设施。本集团还投保以减低若干营运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

此外，本集团持续优化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建设，为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操作风险提供信息化支持。管理信息系统具备记录和存储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和操作风险事件信息、支持操作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监测关键风险指标等功能。

57 公允价值数据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做出，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第一层级： 集团在估值当天可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该层级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股权和债务工具以及交易所交易的衍生产品等。
- 第二层级： 输入变量为除了第一层级中的活跃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变量，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可观察。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债券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此层级还包括大多数场外衍生工具。估值技术包括远期定价、掉期模型和期权定价模型；输入参数的来源是彭博和路透交易系统 etc 可观察的公开市场。
- 第三层级： 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变量基于不可观察的变量。该层级包括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为不可观察变量的股权和债券工具。管理层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涉及的不可观察变量主要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等参数。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7 公允价值数据(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 拥有标准条款并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其公允价值是参考市场标价的买入、卖出价分别确定。
- 不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其公允价值是根据公认定价模型或采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当前市场标价根据折现现金流分析而确定。如不存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市场交易标价, 则使用交易对手询价进行估值, 且管理层对此价格进行了分析。对于非期权类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公允价值利用工具期限内适用的收益率曲线按折现现金流分析来确定; 对于期权类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公允价值则利用期权定价模型来确定。

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建立了独立的估值流程。风险管理部对于估值方法、参数、假设和结果进行独立验证, 运营管理部按照估值流程获取估值结果并按照账务核算规则对估值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财务会计部基于经独立审阅的估值结果准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披露信息。

不同类型金融工具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由本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对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任何改变, 在实际采用前都需要报送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

于2015年度,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吸收存款和已发行债务凭证。

除以下项目外, 本集团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大部分均为一年以内或者主要为浮动利率, 其账面价值接近其公允价值。

本集团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9,930	177,957	185,152	177,85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12,207	653,256	1,124,181	656,435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8,705	11,167	8,706	11,193
— 已发行债务证券	31,295	16,302	32,381	16,656
— 已发行次级债	77,779	82,333	83,181	83,715
— 已发行同业存单	171,356	23,686	171,501	24,978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7 公允价值数据(续)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续)

本行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9,930	177,957	185,152	177,85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09,807	652,916	1,121,853	656,088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31,472	16,479	32,558	16,834
— 已发行次级债	70,434	75,427	75,566	76,566
— 已发行同业存单	171,356	23,686	171,501	24,978

以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公允价值层级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833	184,319	—	185,15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124,181	—	1,124,181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	8,706	—	8,706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32,381	—	32,381
— 已发行次级债	7,615	75,566	—	83,181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171,501	—	171,501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65	176,491	—	177,85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656,435	—	656,435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	11,193	—	11,193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6,656	—	16,656
— 已发行次级债	7,149	76,566	—	83,715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24,978	—	24,978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7 公允价值数据(续)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续)

以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公允价值层级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833	184,319	—	185,15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121,853	—	1,121,853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证券	—	32,558	—	32,558
—已发行次级债	—	75,566	—	75,566
—已发行同业存单	—	171,501	—	171,501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65	176,491	—	177,85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656,088	—	656,088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6,834	—	16,834
—已发行次级债	—	76,566	—	76,566
—已发行同业存单	—	24,978	—	24,978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7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本集团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合计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479	8,057	—	8,536
— 投资基金	—	—	1	1
— 同业存单	—	15,226	—	15,226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2,457	—	2,457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1,288	3	1,291
— 货币衍生工具	17	11,472	—	11,489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008	—	1,0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40,313	257,120	11	297,444
— 投资基金	—	352	70	422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671	74,643	—	75,314
— 理财产品	—	10	—	10
— 权益工具	424	—	22	44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41,904	371,633	107	413,644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992)	(3)	(995)
— 货币衍生工具	(1)	(10,118)	—	(10,119)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304)	—	(30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1)	(11,414)	(3)	(11,418)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7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本集团(续)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合计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1,616	11,130	—	12,746
— 投资基金	—	—	2	2
— 同业存单	—	13,923	—	13,92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838	—	838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972	5	977
— 货币衍生工具	10	6,396	—	6,406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843	—	8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23,055	160,233	12	183,300
— 投资基金	—	320	127	447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228	23,660	—	23,888
— 权益工具	89	1,548	—	1,63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24,998	219,863	146	245,007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573)	—	—	(573)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744)	(10)	(754)
— 货币衍生工具	(1)	(6,207)	—	(6,208)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385)	—	(38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574)	(7,336)	(10)	(7,920)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7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本行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合计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300	8,057	—	8,357
— 同业存单	—	15,226	—	15,226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1,766	—	1,766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1,039	3	1,042
— 货币衍生工具	—	8,334	—	8,334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008	—	1,0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7,030	256,497	8	263,535
— 投资基金	—	352	—	352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64,945	—	64,945
— 权益工具	48	—	—	4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7,378	357,224	11	364,613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951)	(3)	(954)
— 货币衍生工具	—	(7,181)	—	(7,181)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304)	—	(30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	(8,436)	(3)	(8,439)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7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本行(续)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合计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1,609	11,131	—	12,740
— 同业存单	—	13,923	—	13,92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838	—	838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718	5	723
— 货币衍生工具	—	4,072	—	4,072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843	—	8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6,832	159,026	9	165,867
— 投资基金	—	320	—	320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20,650	—	20,650
— 权益工具	38	1,548	—	1,58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8,479	213,069	14	221,562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573)	—	—	(573)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703)	(10)	(713)
— 货币衍生工具	—	(3,902)	—	(3,902)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385)	—	(38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573)	(4,990)	(10)	(5,573)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7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注释:

(i) 本年在第一和第二公允价值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的层级转移。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年度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集团

	资产						负债		
	交易性 金融资产 投资基金	指定为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衍生 金融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衍生 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 工具	合计
		债券投资	利率衍生工具		债券投资	投资基金			
		权益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	合计			
2015年1月1日	2	—	5	12	127	—	146	(10)	(10)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 损失总额	—	—	(2)	—	—	22	20	7	7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 得或损失总额	—	—	—	—	(17)	—	(17)	—	—
购买	—	—	—	—	(40)	—	(40)	—	—
出售和结算	(1)	—	—	(1)	—	—	(2)	—	—
2015年12月31日	1	—	3	11	70	22	107	(3)	(3)
2015年12月31日持有第三 层级金融工具相关已确认 当期损益情况(注(iii))	—	—	(2)	—	—	22	20	7	7

	资产						负债		
	交易性 金融资产 投资基金	指定为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合计
		债券投资	利率衍生工具		债券投资	投资基金			
		权益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	合计			
2014年1月1日	2	40	12	13	290	357	(17)	(17)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	(8)	—	—	(8)	12	12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	—	(1)	(25)	(26)	—	—	
购买	—	—	—	—	15	15	—	—	
出售和结算	—	(40)	1	—	(153)	(192)	(5)	(5)	
2014年12月31日	2	—	5	12	127	146	(10)	(10)	
2014年12月31日持有第三层级金融工具相关 已确认当期损益情况(注(iii))	—	—	(8)	—	—	(8)	12	12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7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注释:(续)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期间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续)

本行

	资产			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合计
2015年1月1日	5	9	14	(10)	(10)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2)	—	(2)	7	7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1)	(1)	—	—
2015年12月31日	3	8	11	(3)	(3)
2015年12月31日持有第三层级金融工具 相关已确认当期损益情况(注(iii))	—	—	—	5	5

	资产			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合计
2014年1月1日	12	9	21	(17)	(17)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8)	1	(7)	12	12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1)	(1)	—	—
出售和结算	1	—	1	(5)	(5)
2014年12月31日	5	9	14	(10)	(10)
2014年12月31日持有第三层级金融工具 相关已确认当期损益情况(注(iii))	—	—	—	4	4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8 承担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贷款承担, 信用卡承担, 财务担保, 信用证及承兑汇票服务。

贷款承担和信用卡承担是指本集团已审批并签订合同但尚未使用的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是本集团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汇票作出的承兑承诺, 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信贷承诺的合约金额分类列示如下。所列示的贷款承担及信用卡承担金额为假设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 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金额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合同金额:				
贷款承担				
— 原到期日为1年以内	130,985	141,614	58,612	80,787
— 原到期日为1年或以上	69,948	46,724	68,092	45,557
小计	200,933	188,338	126,704	126,344
开出保函	133,567	124,008	131,094	123,004
开出信用证	92,164	134,766	90,373	130,002
承兑汇票	631,431	712,985	628,790	711,552
信用卡承担	149,138	124,106	141,993	117,409
合计	1,207,233	1,284,203	1,118,954	1,208,311

(2) 信贷承诺按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或有负债及承担的信用 风险加权金额	391,878	455,254	387,825	451,089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监会相关规定, 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点计算的。采用的风险权重由0%至150%不等。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8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3) 资本承担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的资本承担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为购置物业及设备				
— 已订约	7,119	8,369	6,979	8,329
— 已授权未订约	113	44	113	44

(4) 经营租赁承担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若干物业和设备。这些租赁一般为期1年至5年, 并可能有权选择续期, 届时所有条款均可重新商定。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项下在未来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864	2,583	2,649	2,392
一年至两年	2,553	2,396	2,373	2,233
两年至三年	2,173	2,143	2,036	2,005
三年至五年	3,510	3,417	3,311	3,204
五年以上	3,699	3,545	3,586	3,375
合计	14,799	14,084	13,955	13,209

(5) 未决诉讼和纠纷

本集团于报告期末已经根据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对任何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失的上述承担和或有负债评估及计提准备金, 包括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尚有涉及赔偿金额为人民币3.94亿元(2014年: 人民币3.39亿元)的若干未决诉讼案件。根据本集团内部及外部法律顾问的意见, 本集团对上述未决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人民币0.02亿元(2014年: 人民币0.05亿元)。本集团已对该等法律诉讼事项可能遭受的损失足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该等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8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6) 债券承兑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 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 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承兑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承兑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民银行有关规则计算。承兑价可能与于承兑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 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债券承兑承诺	13,371	12,107

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一年至五年不等。本集团预计于国债到期日前通过本集团提前承兑的国债金额不大。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及时兑付, 但会在国债到期时兑付本金和按发行协议支付利息。

(7) 股权收购承诺

2015年5月26日, 本行与中国信托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控”)签订《私募股份认购契约》。根据该契约, 本行拟认购中信金控增资发行的602,678,478股普通股股份, 相当于中信金控增资后普通股总数的3.8%, 认购价款总计为新台币元130.90亿元。同日, 中信银行(国际)与中信金控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托银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拟向中国信托银行出售其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转让价款为相当于人民币23.53亿元的港币。上述的两项交易互为条件, 且完成尚待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59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投资于部分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并确认其产生的投资收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融资债券以及投资基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最大风险敞口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类投资		
理财产品	—	10	147,605	147,615	147,615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825,016	825,016	825,016
信托投资计划	—	—	139,971	139,971	139,971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5,306	8	—	5,314	5,314
投资基金	—	70	—	70	70
合计	5,306	88	1,112,592	1,117,986	1,117,986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9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续)

本集团(续)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最大风险敞口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类投资		
理财产品	—	—	78,859	78,859	78,859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452,319	452,319	452,319
信托投资计划	—	—	108,535	108,535	108,535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7,110	9	—	7,119	7,119
投资基金	—	127	—	127	127
合计	7,110	136	639,713	646,959	646,959

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投资基金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取两者孰高)。资产支持融资债券的最大风险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于2015年度, 本集团在上述结构化主体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58.08亿元(2014年: 人民币39.58亿元); 利息收入为人民币3.90亿元(2014年: 人民币4.01亿元)。于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享有应收管理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87亿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8.57亿元)。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资产规模为人民币6,591.18亿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3,934.13亿元)。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52.66亿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168亿元)。于本年度内, 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366.75亿元(2014年: 人民币394.2亿元)。这些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

本集团于2015年1月1日之后发行, 并于2015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6,042亿元(2014年: 人民币3,939亿元)。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0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移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 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 相关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 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 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2015年, 本集团进行的资产证券化交易中终止确认贷款和垫款75.24亿元(2014年: 61.97亿元)。于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由于既未转移也未保留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也未放弃对转移资产的控制权而形成的继续涉入资产或负债为2.86亿元(2014年12月31日: 无)。此外, 截至于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还通过一般转让方式处置了部分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 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 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抵销准则”), 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未与交易对手签订主协议, 约定特定净额结算安排, 因此财务报表中不存在任何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基础计算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由于本行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并无任何会有潜在稀释影响的股份, 所以基本与稀释每股收益并无任何差异。

	报告期 利润	2015年		每股收益(2)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1)	(人民币元)		稀释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1,158	14.55%	0.88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0,894	14.46%	0.87	0.87	

	报告期 利润	2014年		每股收益(2)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1)	(人民币元)		稀释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0,692	16.84%	0.8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0,499	16.76%	0.87	0.87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释	2015年	2014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1,158	40,6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i)	40,893	40,49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282,831	241,65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5%	16.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6%	16.76%

(i)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	2014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1,158	40,692
扣除: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65	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0,893	40,499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续)

(2) 每股收益

	注释	2015年	2014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1,158	40,692
加权平均股数(百万股)		46,787	46,78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基本和稀释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88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0,893	40,4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i)	0.87	0.87

(i) 由于本行在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并无任何会有潜在稀释影响的股份, 所以基本与稀释每股收益并无任何差异。

2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 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注释	本集团	
		2015年	2014年
租金收入		68	80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净收入		9	4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27	2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转回损益		92	70
政府补助	(1)	87	94
其他净损益		76	(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9	249
减: 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额		(90)	(52)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269	197
其中: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65	193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	4

注释:

- (1) 政府补助主要为本集团自各级地方政府机关收到的奖励补贴和返还扶持资金等, 此类政府补助项目主要与收益相关。
- (2)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 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中《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1) 资本构成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48,935	46,787	
留存收益	206,585	165,427	
盈余公积	23,362	19,394	
一般风险准备	64,555	50,447	
未分配利润	118,668	95,586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62,220	47,463	
资本公积	58,636	49,296	
其他综合收益	3,584	(1,833)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5	4,311	r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317,815	263,988	
核心一级资本: 监管调整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854)	(795)	j-m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802)	(407)	k-n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656)	(1,202)	
核心一级资本	316,159	262,786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	1,825	1,283	q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	513	s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1,828	1,796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其他一级资本	1,828	1,796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317,987	264,582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69,299	73,618	p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7,022	71,811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	1,525	t
其中: 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732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24,447	23,123	c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93,753	98,266	
二级资本: 监管调整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1) 资本构成(续)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代码
二级资本	93,753	98,266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411,740	362,848	
总风险加权资产	3,468,135	2,941,627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12%	8.93%	
一级资本充足率	9.17%	8.99%	
资本充足率	11.87%	12.33%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86,703	73,541	
其中: 储备资本要求	86,703	73,541	
其中: 逆周期资本要求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2.50%	2.50%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考虑过渡期安排)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6.30%	5.50%	
一级资本充足率	7.30%	6.50%	
资本充足率	9.30%	8.5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6,361	18,613	e+g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976	870	i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扣除递延税负债)	7,981	9,317	l-m-n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60,497	51,576	b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24,447	23,123	c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43	1,340	
因过度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65	89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7,022	72,543	
因过度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3,009	18,441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没有差异。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具体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代码
客户贷款及垫款	2,528,780	2,187,908	a
减: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60,497	51,576	b
其中: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24,447	23,123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3,770	209,404	d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576	2,595	e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9,930	177,957	f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3,785	16,018	g
长期股权投资	976	870	h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976	870	i
商誉	854	795	j
无形资产	802	407	k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税以净额列示)	7,981	9,317	l
其中: 与商誉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	—	m
其中: 与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相关的递延税负债	—	—	n
已发行债务凭证	289,135	133,488	o
其中: 已发行次级债可计入部分	69,299	73,618	p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	1,825	1,283	q
少数股东权益	1,946	5,844	
其中: 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75	4,311	r
其中: 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3	513	s
其中: 可计入二级资本	7	1,525	t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i) 普通股

发行人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标识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香港《公司条例》	中国大陆	香港《公司条例》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普通股(A股)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26,631	12,402	5,274	2,480	2,148
工具面值	每股人民币1.00元	每股人民币1.00元	每股人民币1.00元	每股人民币1.00元	每股人民币1.00元
会计处理	股本	股本	股本	股本	股本
初始发行日	19/04/2007	19/04/2007	28/06/2011	07/07/2011	31/12/2015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其中：原到期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赎回日期)及额度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分红或派息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每股人民币5.80元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每股港币5.86元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每股人民币3.33元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每股港币4.01元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每股人民币5.55元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否	否	否	否	否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 普通股(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 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 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 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 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 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 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 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 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点 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 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 本行发行次级债

发行人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标识码	061201	1012002	1212001	1428014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不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全资格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次级债	次级债	次级债	次级债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1,400	8,050	14,000	25,900
工具面值	人民币20亿元	人民币115亿元	人民币200亿元	人民币370亿元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初始发行日	22/06/2006	28/05/2010	21/06/2013	22/08/2014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 原到期日	21/06/2021	28/05/2020	21/06/2027	26/08/202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是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 及额度	发行人可在2016年6 月22日有权选择按本 期债券的面值提前赎 回全部或部分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2020年 5月28日选择按面值 全部赎回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2022年 6月21日选择按面值 全部赎回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2019年 8月26日选择按面值 全部赎回该债券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分红或派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前10个计息年度固定 年利率为4.12%, 其 后如不行使赎回权, 后5个计息年度利率 跳升至7.12%	票面利率4.3%	票面利率5.15%	票面利率6.13%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 或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有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否	否	否	否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 本行发行次级债(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是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 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触发事件发生日次日起不可撤销的对本期债券以及已发行的本金减记型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 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该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额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后偿于普通债券/ 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 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 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 无抵押优先票据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是	是	是	是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没有确保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i) 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

发行人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标识码	XS0520490672	XS0834385840	XS0985263150	XS1055321993
适用法律	英国法例，但从属受香港法例规管	英国法例，但从属受香港法例规管	英国法例，但从属受香港法例规管	英国法例，但从属受香港法例规管
监管处理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	二级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不合格	不合格	二级	一级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次级债	次级债	次级债	永续型非累积资本证券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折合人民币2,619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1,459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1,808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1,283百万元
工具面值	美元5亿元	美元3亿元	美元3亿元	美元3亿元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其他权益工具
初始发行日	24/06/2010	27/09/2013	7/11/2013	22/04/2014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永续
其中：原到期日	24/06/2020	28/09/2022	07/05/2024	不适用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是	是	是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首个可赎回日为2017年9月28日包括设有税务及监管事项赎回—可赎回价格等于票据面值	可赎回日期为2019年5月7日，包括设有税务及监管事项赎回—可赎回价格等于票据面值，并须根据无法持续经营事件而调整	首次赎回期为2019年4月22日，没有固定赎回日期。—可选择赎回(于2019年内指定的日期或分派付款期后)和税务及监管事项赎回必须全部先获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书面同意。可赎回金额相等于当时的本金总额。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首个票据赎回日之后的任何票息支付日期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6.875%	3.875%	直至2019年5月7日固定年息率为6.000%。其后重新厘订为当时5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初始美国国库债券息差之471.8点子。	直至2019年4月22日固定年息率为7.25%。—于首次回购日起计每五年，分派利率将按当时5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初始息差5.627%重新厘订。—任何分派必须在没有发生强制性取消分配事件或可选择取消分配事件。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可自主取消
其中：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累计	累计	累计	非累计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i) 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否	否	是	是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若发生“无法持续经营事件”, 并在提供无法持续经营事件通知后, 发行人将会不可撤回地削减全部或部分当前本金额及取消此票据应付但未支付的利息。“无法持续经营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a)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金管局认为撤销或转换是必要的,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或(b)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关于政府机构、政府官员或相关附有决定权力的监管机构已作出决定, 公共部门必须要注入资金或同等的支持,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若发生“无法持续经营事件”, 并在提供无法持续经营事件通知后, 发行人将会不可撤回地削减全部或部分当前本金额及取消此票据应付但未支付的利息。“无法持续经营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a)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金管局认为撤销或转换是必要的,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或(b)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关于政府机构、政府官员或相关附有决定权力的监管机构已作出决定, 公共部门必须要注入资金或同等的支持,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该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	永久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是	是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没有确保在无法继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无法继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查文件

1. 载有本行董事长签名的2015年年度报告正本。
2. 载有法人代表、行长、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4.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5. 在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披露的本行H股2015年度业绩公告。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参考资料

| 股份资料

上市

本行于2007年4月27日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同步上市。

普通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发行总股数46,787,327,034股，其中A股31,905,164,057股，H股14,882,162,977股。

本行向中国烟草总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147,469,539股A股股份情况，参见本报告“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股息

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10股现金分红2.12元人民币(税前)。

分红具体信息参见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股份代号及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1998中信银行
路透社	601998.SS
彭博	601998 CH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998中信银行
路透社	998.HK
彭博	998 HK

| 股东查询

股东若对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询，例如股份转让、转名、更改地址、损失股票等事项，请致函如下地址：

A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电话：+86-21--68870587

H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6号室
电话：+852-2862 8555
传真：+852-2865 0990
电邮：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信用评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评级为：

穆迪：(1)长期评级：Baa1；(2)短期评级：P-2；(3)基础信用评级：ba1；(4)展望：稳定。

惠誉：(1)违约评级：BBB；(2)支持力评级：2；(3)支持力底线评级：BBB；(4)生存力评级：b+；(5)展望：稳定。

主要指数成份股

上证A股指数
上证50指数
上证180指数
上证综合指数
上证公司治理指数
新上证综指
沪深300指数
中证100指数
中证800指数

投资者查询

投资者如有查询请联络：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电话：+86-10-85230010

传真：+86-10-852300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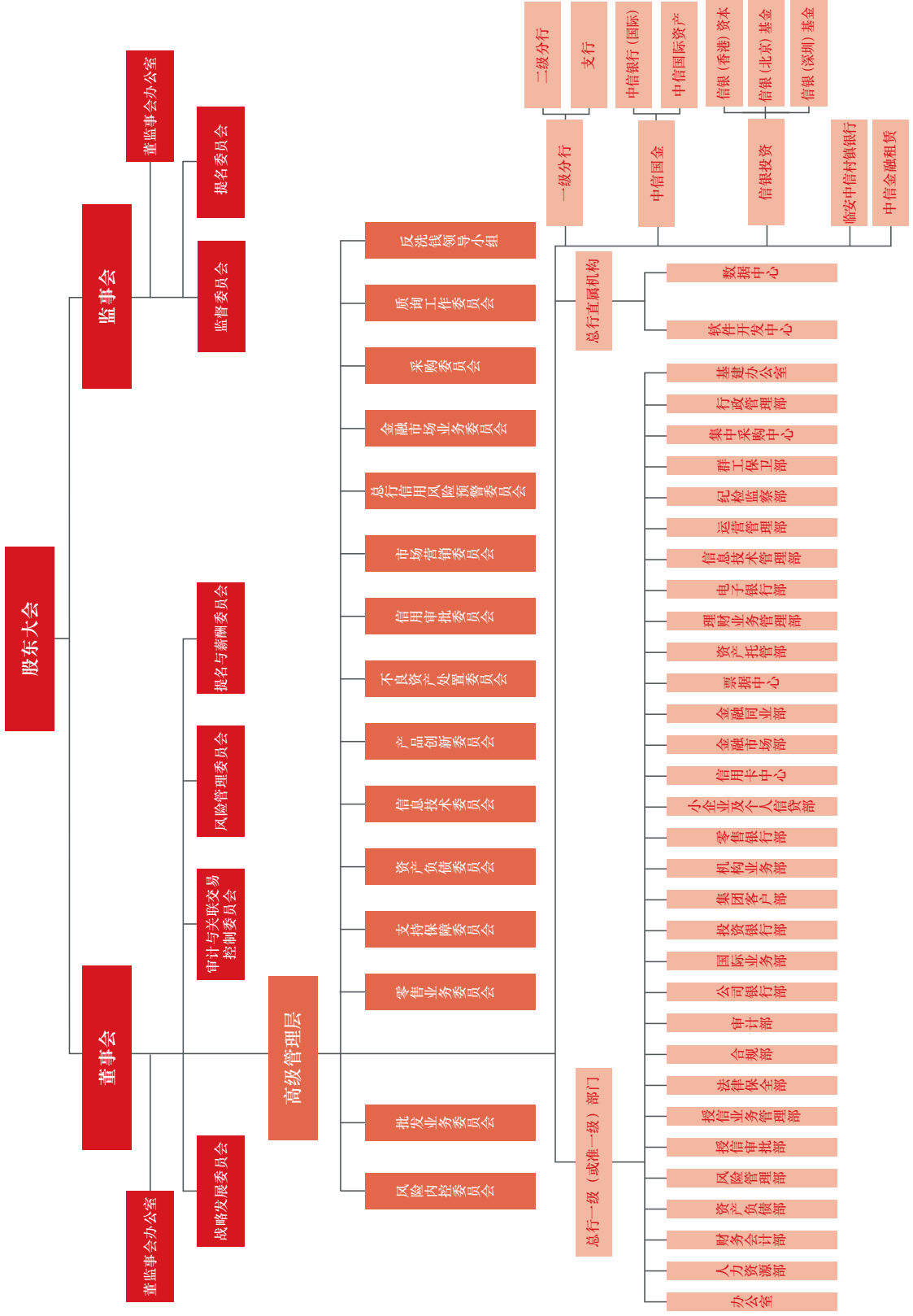
电邮：ir@citicbank.com

其他资料

本年度报告备有中、英文版。阁下可致函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索取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报告，或本行营业场所索取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报告。阁下亦可在下列网址 bank.ecitic.com、www.sse.com.cn、www.hkexnews.hk 浏览本年度报告英文及中文版本。

倘阁下对如何索取本年度报告或如何在本行网址上浏览该文件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行热线 +86-10-85230010。

组织架构图



注：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组织架构图如上。2016年2月，设立资产管理业务中心，待资产管理业务中心组建完成并正式运行后，撤销理财业务管理部；3月，小企业及个人信贷部更名为个人信贷部。

境内外分支机构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在中国境内128个大中城市设立机构网点1,353家，其中一级(直属)分行38家，二级分行88家，异地支行8家，其他营业网点1,219家。本行下属公司中信银行(国际)在香港、澳门、纽约、洛杉矶、新加坡和中国内地设有41家营业网点。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邮编：100010 网址：bank.ccitic.com			电话：4006800000 传真：010-85230002/3 客服热线：95558			
		一级分行			二级分行(异地支行)			
区域	省份	名称	营业网 点个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名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环渤海	北京	总行营业部	72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27号投资广场A座 100033	010-66211769 010-66211770		—	
	天津	天津分行	32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天津环球金融中心3-8层 300020	022-23028888 022-23028800	天津滨海新区分行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300457	022-25206823 022-25206631
	河北	石家庄分行	68	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10号中信大厦 050000	0311-87033788 0311-87884483	唐山分行	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58号 金融中心2号楼102-202 300308	022-24895003 022-84908313
						保定分行	河北省唐山市新华西道46号 063000	0315-3738508 0315-3738522
						邯郸分行	河北省保定市天鹅中路178号 071000	0312-2081598 0312-2081510
						沧州分行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路408号 锦林大厦 056002	0310-7059688 0310-2076050
						承德分行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与 经二大街交口处颐和大厦 061001	0317-5588001 0317-5588018
	山东	济南分行	47	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150号中信广场 250011	0531-86911315 0531-86929194	淄博分行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新华路富华 新天地107铺 067000	0314-2268838 0314-2268839
						济宁分行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230号 中信大厦 255000	0533-2210138 0533-2210138
						东营分行	山东省济宁市供销路28号 272000	0537-2338888 0537-2338888
						临沂分行	山东省东营市东城府前大街128号 257091	0546-7922255 0546-8198666
						威海分行	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沂河路 138号 276034	0539-8722768 0539-8722768
		青岛分行	59	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22号 266071	0532-85022889 0532-85022888	烟台分行	山东省威海市青岛北路2号 264200	0631-5336802 0631-5314076
						潍坊分行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长江路77号 264006	0535-6611030 0535-6611032
						日照分行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246号 261041	0536-8056002 0536-8056002
							山东省日照市经济开发区秦皇岛路66号 276800	0633-7895558 0633-8519177

境内外分支机构名称

区域	省份	名称	营业网 点个数	一级分行			二级分行(异地支行)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名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辽宁	辽宁	大连分行	41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人民路29号 116001	0411-82821868 0411-82815834	大连经济技术 开发区分行	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 223号 116600	0411-87625961 0411-87615093						
						鞍山分行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五一路35号 114000	0412-2230815 0412-2230815						
						营口分行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8号 115007	0417-8208939 0417-8208989						
长三角	上海	上海分行	50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 国际大楼 200120	021-58771111 021-58776606	上海浦东分行	上海市东方路710号汤臣金融大厦首层 200122	021-68752833 021-68751178						
						上海自贸试验 区分行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基隆路1号 中信银行 200131	021-58693053 021-58691213						
江苏	江苏	南京分行	86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348号 210008	025-83799181 025-83799000	无锡分行	江苏省无锡市中山路187号 214001	0510-82707177 0510-82709166						
						常州分行	江苏省常州市博爱路72号博爱大厦 213003	0519-88108833 0519-88107020						
						扬州分行	江苏省扬州市维扬路171号 225300	0514-87890717 0514-87890563						
						泰州分行	江苏省泰州市鼓楼路15号 225300	0523-86399158 0523-86243344						
						南通分行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中路20号南通大厦 226001	0513-81120901 0513-81120900						
						镇江分行	江苏省镇江市檀山路8号中华 国际冠城66幢 212004	0511-89886271 0511-89886200						
						盐城分行	江苏省盐城市迎宾南路188号 224000	0515-89089958 0515-89089900						
						苏州分行	28	江苏省苏州市竹辉路258号 215006	0512-65190307 0512-65198570	—				
						浙江	浙江	杭州分行	85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88号 310002	0571-87032888 0571-87089180	嘉兴分行	浙江省嘉兴市中山东路639号 314000	0573-82097693 0573-82093454
												绍兴分行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西路289号 312000	0575-85227222 0575-85110428
温州分行	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大自然城市家园 二期北区二号楼 325000	0577-88858466 0577-88858575												
义乌分行	浙江省义乌市篁园路100号 322000	0579-85378838 0579-85378817												
湖州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环城西路318号 313000	0572-2226078 0572-2226001												
台州分行	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489号 318000	0576-81889666 0576-88819916												
丽水分行	浙江省丽水市紫金路1号 323000	0578-2082977 0578-2082985												
舟山分行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合兴路31号 中昌国际大厦裙楼东侧1-5层 316021	0580-8258288 0580-8258655												
	宁波分行	27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镇明路36号 中信银行大厦 315010	0574-87733226 0574-87733060	—									

境内外分支机构名称

区域	省份	名称	一级分行			二级分行(异地支行)						
			营业网 点个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名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珠三角及 海峡西 岸	福建	福州分行	43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观风亭街6号恒力金融中心 350001	0591-87613100 0591-87537066	泉州分行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街336号凯祥大厦1-3层362000	0595-22148687 0595-22148222				
						莆田分行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荔城大道81号凤凰大厦1-2层 351100	0594-2853280 0594-2853260				
						漳州分行	福建省漳州市胜利西路怡群大厦1-4层363000	0596-2995568 0596-2995207				
						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南路70号352100	0593-8991918 0593-8991901				
						龙岩分行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登高西路153号富山国际中心大厦东面1-3层364000	0597-2956510 0597-2956500				
	广东	广州分行	63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北路233号中信广场510613	020-87521188 020-87520668	佛山分行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7号财富大厦A座528000	0757-83994912 0757-83998273				
						中山分行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四路82号迪兴大厦之二528400	0760-88668311 0760-88668383				
						江门分行	广东省江门市迎宾大道131号中信银行大厦529000	0750-3939098 0750-3939029				
						惠州分行	广东省惠州市江北文华一路2号大隆大厦(二期)首层、五层516000	0752-2898862 0752-2898851				
						珠海分行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山路1号观海名居首二层519015	0756-3292968 0756-3292956				
						肇庆分行	广东省肇庆市星湖大道9号恒裕海湾自用综合楼首层06、07、08号商舖,三层2号商场及C1、C2、C3栋第三层商舖526040	0758-2312888 0758-2109113				
						汕头分行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时代广场龙光世纪大厦102号515000	020-89997888 020-89997829				
						深圳前海分行	广东省深圳市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518048	0755-25941266 0755-25942028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63号前海企业公馆11A栋1、2、3层及11B栋1、2、3层518067	0755-26869310 0755-26867195		
						东莞分行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106号南峰中心523070	0769-22667888 0769-22667999	—	—		
海南						海口分行	7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1-3层570125	0898-68578310 0898-68578364	三亚分行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180号聚鑫园G栋572000	0898-8889558 0898-88861755

境内外分支机构名称

区域	省份	名称	营业网 点个数	一级分行		二级分行(异地支行)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名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中部	安徽	合肥分行	36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396号 230001	0551-62898328 0551-62896226	芜湖分行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镜湖路8号镜街 西街X1-X4 241000	0553-3888685 0553-3888685
						安庆分行	安徽省安庆市中兴大街1号 246005	0556-5280606 0556-5280605
						蚌埠分行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1859号财富大厦 233000	0552-2087001 0552-2087001
						滁州分行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西路79号 239000	0550-3529558 0550-3529559
						马鞍山分行	安徽省马鞍山市湖西中路1177号 243000	0555-2773228 0555-2773225
						六安分行	安徽省六安市梅山南路高速财富广场 1-4层 237000	0564-3836207 0564-3836205
						河南	郑州分行	72
						焦作分行	河南省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454000	0391-8768282 0391-8789969
						南阳分行	河南省南阳市梅溪路和中州路交叉口 473000	0377-61626896 0377-61628299
						安阳分行	河南省安阳市解放大道30号安阳 工人文化宫一层 455000	0372-5998026 0372-5998086
						平顶山分行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中段平安怡园 二期底商一、二层 467000	0375-2195563 0375-2195519
						新乡分行	河南省新乡市新中大道与人民东路 交叉口星海如意大厦一、二层 453000	0373-5891022 0373-5891055

境内外分支机构名称

区域	省份	名称	一级分行			二级分行(异地支行)						
			营业网 点个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名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湖北	武汉分行	43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747号 430015	027-85355111 027-85355222	黄石支行	湖北省黄石市团城山杭州西路71号 一至三层 435000	0714-6226555 0714-6226555					
					襄阳分行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炮铺街特1号一 441000	0710-3454199 0710-3454166					
					鄂州支行	湖北省鄂州市鄂州区古城路91号宏宸 大厦一层 436000	0711-3835776 0711-3835789					
					宜昌分行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西陵一路2号美岸 长堤写字楼一、二层 443000	0717-6495558 0717-6433698					
					十堰分行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北京中路3号华府 名邸项目一、二层 442000	0719-8106678 0719-8106606					
					湖南	长沙分行	43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北路1500号 北辰时代广场 410000	0731-84582008 0731-84582008	株洲支行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滨江西路111号 412000	0731-22822800 0731-22822829
										湘潭支行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芙蓉中路19号 411100	0731-52350999 0731-55571058
										衡阳分行	湖南省衡阳市华新开发区解放大道38号 421001	0734-8669859 0734-8669899
										岳阳分行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建湘路366号 414000	0730-8923077 0730-8923078
										江西	南昌分行	19
九江分行	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区长虹大道276号 金轩益君大酒店B座 332000	0792-8193526 0792-8193596										
赣州分行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16号财智 广场B座 341000	0797-2136885 0797-2136863										

境内外分支机构名称

区域	省份	名称	营业网 点个数	一级分行		二级分行(异地支行)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名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山西	太原分行	25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9号王府商务大厦 030002	0351-3377040 0351-3377000	吕梁支行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路1号 033000	0358-8212615 0358-8212630	
					大同分行	山西省大同市御河西路御华帝景19-21 号楼裙楼一至三层037008	0352-2513779 0352-2513800	
					长治分行	山西省长治市城东路288号滨河城上城 2号写字楼 046000	0355-8590000 0355-8590956	
					临汾分行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向阳西路锦鸿国际 大厦1-3层 041000	0357-7188008 0357-7188010	
西部	重庆	重庆分行	28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5号 400024	023-63107677 023-63107527	—		
广西	南宁分行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双拥路36-1 530021	0771-5569881 0771-5569889	柳州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桂中大道 南段7号 545006	0772-2083609 0772-2083622	
					钦州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永福西大街10号 535000	0777-2366139 0777-3253388	
					桂林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漓江路 28号中软·现代城1、3、4层 541004	0773-3679878 0773-3679819	
贵州	贵阳分行	14	贵州省贵阳市新华路126号富中 国际大厦 550002	0851-85587009 0851-85587377	遵义分行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厦门路天安酒 563000	0851-28322999 0851-28627318	
内蒙古	呼和浩特分行	33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 如意和大街金泰中心中信大厦 010020	0471-6664933 0471-6664933	包头分行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友谊 大街64号 014010	0472-5338930 0472-5338909	
					鄂尔多斯分行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天骄路安厦家园 017000	0477-8188031 0477-8187016	
					赤峰分行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哈达西街 128号 024000	0476-8867021 0476-8867022	

境内外分支机构名称

区域	省份	名称	一级分行			二级分行(异地支行)		
			营业网 点个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名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宁夏	银川分行	7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北京中路160号 750002	0951-7653000 0951-7653000			—
	青海	西宁分行	8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交通巷1号 810008	0971-8812658 0971-8812616			—
	陕西	西安分行	38	陕西省西安市朱雀路中段1号 710061	029-89320050 029-89320054	咸阳支行	陕西省咸阳市秦皇中路108号绿苑大厦 712000	029-33192679 029-33192691
						宝鸡分行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50号财富 大厦B座 721013	0917-3158980 0917-3158809
						渭南分行	陕西省渭南市朝阳大街信达广场世纪 明珠商厦 714000	0913-2089622 0913-2089606
						榆林分行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248号 719000	0912-6662063 0912-6662052
	四川	成都分行	41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 号拉·德方斯大厦 610041	028-85258881 028-85258898	宜宾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南岸东区广场西路4号 644001	0831-2106999 0831-2106915
						达州分行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金龙大道中段通锦 国际新城8号楼1-5层 635000	0818-3395590 0818-3395559
	新疆	乌鲁木齐分行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号中信银行大厦 830002	0991-2365936 0991-2365888			—
	云南	昆明分行	33	云南省昆明市宝善街81号福林广场 650021	0871-63648555 0871-63648667	曲靖分行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南宁西路310号 金德三期B栋一、二层 655000	0874-3119086 0874-3118526
						大理分行	云南省大理市下关区万花路州民政救灾 物资中心大厦 671000	0872-3035229 0872-3035228
	甘肃	兰州分行	16	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638号 730000	0931-8890699 0931-8890699			—
	西藏	拉萨分行	1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江苏路22号 850000	0891-6599106 0891-6599103			—

境内外分支机构名称

区域	省份	名称	营业网 点个数	一级分行			二级分行(异地支行)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名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东北	黑龙江	哈尔滨分行	19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红旗大街233号 150090	0451-55558112 0451-53995558	牡丹江分行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西三条路80号 157099	0453-6313011 0453-6313016	
	吉林	长春分行	16	吉林省长春市长春大街1177号 130041	0431-81910011 0431-81910123	吉林分行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解放东路818号 132000	0432-65156111 0432-65156100	
	辽宁	沈阳分行	40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336号 110014	024-31510456 024-31510234	抚顺分行 葫芦岛分行	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新华大街10号 113006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新华大街50号 125001	024-53886701 024-53886711 0429-2808185 0429-2800885	
子公司及境外代表处									
中国	香港	中信国金	—	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7楼 2701-9室	+852-36073000 +852-25253303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香港德辅道中61-65号 香港中环夏慤道12号美国银行中心23楼	+852 36036633 +852 36034000 +852 28430290 +852 25253688	
		信银投资	—	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2座 21楼2106室	+852-25212353 +852-28017399	信银(香港)资 本有限公司 信银振华(北 京)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信银(深圳)股 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	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2座 28楼2801室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 大厦C座18层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 时代广场二期北座20楼	+852-25212353 +852-28017399 010-65558028 010-65550809 0755-82774986 0755-83204967	
		临安中信村镇 银行	2	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石镜街777号 311300	0571-61109006 0571-61106889	临安中信村镇 银行高虹 支行	浙江省临安市高虹镇工业功能区 学溪苑2-3幢 311300	0571-61130886 0571-61130886	
中国	天津	中信金融租赁 有限公司	—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旷世国际 大厦2-310 300450	4006800000 010-85230072		—		
欧洲	英国	伦敦代表处	1	Second Floor, 34 Threadneedle Street, London, EC2R 8AY	+44-28-3824 9269		—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邮编：100010

<http://bank.ecitic.com>